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9 期



5372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23 )
質詢事項.....	( 23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23 ~ 92 )
臨時提案.....	( 46 ~ 47 )
國是論壇.....	( 93 ~ 9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95 ~ 9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99 ~ 100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114年10月3日(星期五)、114年10月7日(星期二)〕.....	( 101 ~ 118 )
---	---------------

## 委員會紀錄

114年10月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19 ~ 148 )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2次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149 ~ 206 )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 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207 ~ 242 )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會議</b> 審查人民請願案 5 案……………	( 243 ~ 2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61 ~ 26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教育部部长鄭英耀  
法務部部长鄭銘謙  
經濟部部长龔明鑫  
經濟部次長何晉滄  
交通部部长陳世凱  
勞動部部长洪申翰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长石崇良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數位發展部部长林宜敬  
運動部部长李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彙整後，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協商。
- 三、各黨團同意上開特別預算案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當日院會不進行施政質詢，並處理不須協商議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陳培瑜 鍾佳濱 黃國昌(代)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請各黨團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彙整後，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協商。三、各黨團同意上開特別預算案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當日院會不進行施政質詢，並處理不須協商議案，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決定：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新北市萬里志工隊的朋友，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謝謝。

請繼續宣讀下一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畜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六、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國防部函送「軍民合用場域之軍事營區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事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軍人違紀調查案件受詢問人日費旅費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軍人違紀專案評議會委員遴選及評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定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第五十一條附件二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司法院函，為「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自 114 年 4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

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16 案至第 207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18、123、124、126 至 128、130、133、135、139、14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22 至 126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4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4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四、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3 年採購執行進度及 114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五、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二、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4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預算自籌比例之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增加之補助款項其使用項目及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之專題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安寮好室及彌陀段社宅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兒童及青少年休憩空間納入社會住宅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流程與需求，規劃並落實系統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專利推廣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落雨小幫手服務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協力推動地方創生、淨

零轉型及 AI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落實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長期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長期推動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工程計畫（草案）推動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及直投事業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技術自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民眾對 SRF 電廠污染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相關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相

關作業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開發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離島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溪北地區備用水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業員工薪資現況說明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改善整體申請補助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場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海科學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平衡以維持水資源健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網路平臺業者比照銷售者納入商品檢驗法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法對銷售者之監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評估」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 AI 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成熟製程產能過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 IC 設計市佔與技術研發實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碳中和示範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208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 二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3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4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及我國政府因應對策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監理措施書面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建置強化杜絕境外詐騙電話相關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購（建）置偵查軟硬體設備與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56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等 2 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黃建賓	王美惠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馬文君	王定宇
經濟委員會	楊瓊瓊	陳亭妃
財政委員會	林思銘	李坤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秀寶	劉書彬
交通委員會	洪孟楷	李昆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翁曉玲	莊瑞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廖偉翔	劉建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培瑜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對「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有關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之規範，屢獲民眾陳情，教育部應檢討現行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季政務委員連成因公請假；經濟部龔部長明鑫下午因公請假，由何次長晉滄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季政務委員連成		因公請假（奉派進駐花蓮縣光復鄉「前進協調所」擔任總協調官）	整天
經濟部 龔部長明鑫	何政務次長晉滄	因公請假（接待重要外賓來臺，並出席雙方合作會議）	下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10時34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卓院長好。卓院長，您知不知道目前中選會有幾位委員？

卓院長榮泰：目前中選會的委員都還在，但是有幾位的任期到11月3號會屆滿。

黃委員國昌：有幾位任期會屆滿？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要補6位。

黃委員國昌：目前中選會有10位委員，6位在11月3號任期會屆滿，您知不知道依法行政院什麼時候應該把提名名單送到立法院來？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跟大院也致歉，這個我們應該在任期前3個月要送到。

黃委員國昌：所以應該8月3號就要提來，對吧？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提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一直在積極準備。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針對提名期限的事情是視中選會組織法為無物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一直在積極地物色，也敦請相關的社會公正人士，但是考慮到很多的現狀，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當然有各式各樣的行政程序要進行，我們理解，我們也尊重，但現在全國人民很困惑的一件事情是，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的規定，你們在8月3號以前就要把提名名單送到立法院來，但是現在已經10月了，很明顯的違反了中選會組織法。

卓院長榮泰：我再次跟委員、大院致歉，我們因為考慮各方面的因素……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努力在這個月就把名單送出……

黃委員國昌：你明確的知道你違反中選會組織法，也跟社會跟本院……

卓院長榮泰：再次致歉。

黃委員國昌：跟本院致歉就好，希望被提名的名單能夠趕快送過來。

卓院長榮泰：會、會、會……

黃委員國昌：因為連中選會主委李進勇都講得很清楚，他很擔心會影響到明年的選務，我們不希望

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會儘快作業，也希望大院能夠儘速來安排相當的時程……

**黃委員國昌**：院長，你說會儘快作業，大概什麼時候會提來？

**卓院長榮泰**：關於人選，我希望這個月的月中以後能夠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提醒一下院長，之前 NCC 委員提名名單的事情，你已經在立法院跳票過了，這次中選會委員的這件事情，你們已經違法，沒有在期限之前提出來，你現在承諾的事情，這次不要再跳票。

**卓院長榮泰**：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件事情，也是整個社會很關注的事情，憲法法庭宣告或者是實質上面，有人說實質廢死，有人說限縮死刑的宣告，那個時候，當死刑在實務上面成為一個很難發生的選項以後，當然有很多委員在辯論我們的憲法法庭是不是實質廢死了？我現在關心的不是那個層次的問題，大家關心的事情是在去年 9 月的時候，法務部很明確的說會儘快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法案送到本院來審議，在你旁邊的鄭部長，我相信部長在委員會裡面被我追問這個問題好幾次，部長有的時候是無奈，有的時候是動怒，但是從部長的角度來講，我可以理解他的心情，他跟我說他們已經提到行政院了，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做討論，我有兩次，一次是在 5 月 19 號的時候，他說他會轉告院長，因為我說社會都很關心，然後我等到 7 月 30 號的時候提醒了第二次，我提醒了第二次，部長還是說行政院還在審議，現在整個社會很困惑，因為去年這個判決出來了以後，當然引發社會軒然大波，但是更多人民關心的是，你如果要跟這個憲判字相配合，在立法上面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法案，請問行政院到底還要拖多久？什麼時候會送來？我在委員會已經請部長回答過兩次了，部長每次回答我的是法務部已經把法案送到行政院，在行政院審查當中，我每次在委員會問部長，部長的答案都一樣，說要等行政院院會，我沒有辦法，我只有藉由總質詢的時候來請教院長。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那部分的法案，的確法務部有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這我剛剛說過了。

**鄭部長銘謙**：但是因為委員對這個提案非常有興趣，有很多關心……

**黃委員國昌**：是。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跟原來法務部提給行政院的法案相比，有一些更多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鄭部長銘謙**：譬如說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關……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今天其實只要一個答案，還需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那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針對問題回答，還需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部分行政院還在針對法源……

**黃委員國昌**：還在研議嘛？還需要研議多久？

**鄭部長銘謙**：那個是因為有新增加一些委員的建議，所以我們這部分要再審議……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啦！我了解，人民從去年就開始等嘛？等到現在，你們去年 9 月宣示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剛剛部長講了很多理由，我在委員會都聽過了，今天我只要一個答案，第一個，行政院什麼時候會把修正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今天可不可以給一個時間？還是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你們要持續的研議，要研議到什麼時候，其實院長也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法制上的修改，尤其是這個事情牽扯到社會曾經有討論過的廢死與否……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不是討論那個事情了，無期徒刑的部分，因為跟我國現在的中華民國刑法……

**黃委員國昌**：我提醒一下院長，去年跟社會宣告說會儘速提出來，希望在去年底以前提出來，是行政部門官員、是你們開給全民的支票，我們已經在委員會一等再等，我們希望秉持最大的善意，就像院長所講的，這是一個重大的修法，我當然希望看到行政院的版本，但是人民同時也在給立法委員壓力，請問要等到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中華民國刑法重大的改革，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更周延、更廣泛的了解，我也希望現在我們在負責審查的政務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到什麼時候？

**卓院長榮泰**：政務委員是不是也能夠跟黃委員來做溝通？是不是外界還有一些問題跟我們現在所想像的有不同？政務委員是林明昕政委，我請林政委能夠跟黃委員溝通，或是跟朝野各黨團繼續加強溝通。

**黃委員國昌**：隨時要找我溝通喔！我這樣講，明昕兄是臺大法律系的學長，隨時要找我溝通，沒有問題，但是這不是私人的問題，這個是立法院跟行政院的問題，這個是政府跟人民的問題，你看我今天在這邊整整花了大概 4 分鐘的時間，其實我只要一個簡單的答案，我希望院長可以跟全臺灣關心這件事情的人民說行政院還需要多少時間，這個問題應該沒有很困難，如果我去年就問你這個問題，或許太苛刻，但是從你們對社會宣示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超過一年以後再問這個問題說還要研議多久、還要拖多久，我想應該不過分吧！

**卓院長榮泰**：委員，因為我現在不曉得林明昕政委審查的程序，遇到的癥結點在哪裡……

**黃委員國昌**：所以明昕兄要上來嗎？

**卓院長榮泰**：他又不能上來答詢。

**黃委員國昌**：他不能上來？

**卓院長榮泰**：對，他不能答詢，我請林明昕政委跟委員溝通、跟朝野各黨團溝通，我們儘快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相信全社會都聽到了院長的答復，能接受、不能夠接受，大家覺得理由充不充分，每一個公民心中都有一把尺。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努力，儘快把它送出來，謝謝。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段時間，針對我們的水庫有光電板的事情，引發社會軒然大波，一開始的時候看到的是烏山頭水庫，後來有委員看到原來鳳山水庫也有，但是我稍微整理了一下、爬梳了一下，就公開資訊我可以看得到的，除了烏山頭水庫、鳳山水庫以外，還有鹽水埤、金湖、內埔子及阿公店，現在臺灣實際上面的狀況是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連水庫裡面全部都有光電

板。針對這件事情，引發了人民、居民及一般臺灣民眾用水的疑慮，那個時候民進黨在你們的臉書上面還是在你們網站上面有個闢謠專區，闢謠專區寫到烏山頭水庫太陽能板真相在這裡，第一個，太陽能板沒有毒；第二個，不會造成飲用水污染。我昨天、前天、有機會的時候……現在站在您旁邊的兩位，一位是環境部部長、一位是經濟部部長，其實我都公開請教他們這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針對人民對於在水庫設光電板的這件事情，有非常高的疑慮，但是民進黨卻是用你們的官方網站告訴全臺灣人民說，這個可能會有安全疑慮的大概是謠言，所以你們要闢謠。現在我不講黨的事情，在立法院裡面，我們講的是政府的態度，就政府的態度而言，在水庫設光電板的這件事情，院長，您會繼續推進還是會下令停止？

**卓院長榮泰：**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發展多元綠能還是政府重大國家經濟。

**黃委員國昌：**了解。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我們對於現在已經產生的這些光電板在水庫裡面，我們長期監測水質是沒有影響的。

**黃委員國昌：**是。

**卓院長榮泰：**第三個，未來處理這些光電板以及水質的問題，若是我們能力未能所及，我們就不去開發，除非對技術、安全的監測能夠完全在我們的掌控之中。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子具體的問好了，到底安全不安全、對環境會不會造成影響？你一定要有個程序進行評估嘛！

**卓院長榮泰：**是。

**龔部長明鑫：**現在本來就是。

**黃委員國昌：**對啊！到目前為止，我帶院長稍微看一下，之前烏山頭水庫設置光電板要不要環評？我問過彭部長，彭部長說修法前不需要環評，但是現在你們修改了行政命令以後，還是不需要環評嗎？現在還是不需要環評嗎？

**彭部長啓明：**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國昌：**是，上次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您的時候，您應該完全可以聽得懂我的 point。

**彭部長啓明：**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過去所造成的現象是什麼？都不用環評，所以我們看到山坡地、保育地也變成光電專區，全部都是光電板，在海上也有，現在連水庫都有了。現在在水庫都有的情況之下，環境部告訴我的是，要不要環評這件事情他們還在評估當中，但問題是什麼？就在你們討論、研議的過程當中，要設光電板的業者是一步一步在推進，我為什麼說一步一步在推進？我絕對不是危言聳聽，我那天就跟彭部長講了，現在烏山頭水庫要進行第二期，業者在夏天開法說會的時候，已經公開表明說它現在要推進第二期，現在在不用環評的情況之下，我們法規上面有什麼障礙去阻止業者繼續推進第二期？還是現在行政院的政策立場是他們說要推進第二期，但是行政院不會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雖然有一些面積比較小的個案是不需要環評，但是它還是需要環境檢核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烏山頭第二期環境檢核的程序做完了嗎？

**龔部長明鑫**：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講啦……

**龔部長明鑫**：地方政府要同意。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啦！

**龔部長明鑫**：好。

**黃委員國昌**：你們那個所謂的社會環境檢核，那種報告書我看過很多本，我當初在追光電弊案的時候，臺南不管是七股還是北門，那種制式的環境檢核書我看過非常多本。容我這樣子講，那一套制度立意良善，但實際在落實上，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功用。我就講最簡單的，我以臺南七股現在已經被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來講，當初在做社會檢核的時候，為什麼明明違反小二甲的禁令，結果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大開後門，讓它一路暢行，讓力暘可以取得超過高達 90 億的不法利益？這件事情完全沒有 check 出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它沒有拿到電業許可，所以至少這幾個案場它沒有拿到任何的錢。

**黃委員國昌**：我用詞都很精準，為什麼我說「不法利益」這四個字？我跟龔部長報告，不是我說的，是檢察官寫在起訴書上的——不法利益超過 90 億。但我還是回來原來的 point，你要去爭執檢察官的起訴書寫錯，說沒有超過 90 億的不法利益，我尊重，你就到法院慢慢去講，但我要講的是，我說的話有憑有據。剛剛你提到社會檢核，我就以力暘當作例子告訴你，你們所講的社會檢核基本上是立意良善，我沒有否認，但實際上要落實的時候，它明明違反了小二甲的禁令，你們卻開了三個例外，我問了前經的經濟部部長，請問是符合那三個例外的哪一個例外？他回答不出來，我相信今天你也不知道是符合哪一個例外，就是沒有違反，就是沒有符合任何例外，還讓它違反小二甲的禁令，檢察官才會用圖利罪去起訴，整個事情的背景是這樣。

但是我還是要回來這裡，我們現在還是要面對一個問題，我相信卓院長聽得懂。我們修法以後，在水庫，現行法是不需要環評的，目前業者在行政院考慮要不要要求環評的時間空檔當中，人家在步步進逼，所謂的步步進逼我也不是危言聳聽，我連它法說會的 PPT 都 show 在上面了。它在今年夏天 8 月 21 號的時候說，烏山頭二期水面型光電籌設作業進行當中，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我相信這不是只有我關心，很多臺南的鄉親都關心，第二期你們會不會讓它繼續走下去？其實大家只要你一句話而已。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一下第二期。

**龔部長明鑫**：第二期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同意，所以也沒有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確定不會讓它走下去嗎？

**龔部長明鑫**：對，其實現在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在彭部長、環境部部長想清楚以前，不要像過去一樣出現了所謂的法規的真空，或是法規的縫隙，讓業者在這段時間當中通通不用環評，例子太多了啦，我如果要舉所有的例子出來的話，大概剩下的質詢的時間，全部都要討論這一題了。我希望在考慮清楚以前，不要做這件事情，但是於此同時，我也要問一下院長的態度，這個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從

2016 年 5 月到 2025 年 7 月，9 年的期間當中，光電的環評零件，光電的環評零件，一件都不需要做。因為一件都不需要做，所以大家看到的是什麼？山也光電板、海也光電板，通通不用環評，現在彭部長上來了以後，應該是在去年年底、今年年初，你頒布了新的規定，我也把新的規定做了一個對照表，因為我看了環境部新的規定以後，跟以前通通不用環評比有沒有進步？我必須要說有進步，環境部有進步的地方，我們要肯定，因為過去只有重要的溼地要環評，其他通通都不需要環評。彭部長上來了以後，他最起碼頒布了命令，針對一些區域需要實施環評，他有增加上去，但我們覺得有所不足。所謂有所不足指的是什麼地方？針對國家風景區、脆弱的敏感地區，在一定的面積以上要經過環評，這個政策立場，請問院長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委員的前提講起來，脆弱地區、風景區這個地方都是我們要保護的，甚至要復育……

**黃委員國昌：**是，說的很好。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同意委員這樣的一個意見。

**黃委員國昌：**非常的好，這個就是理性的政策討論嘛，因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已經針對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了。那一天我有跟彭部長很誠懇地說，我們在跟時間賽跑，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的考慮，我們都尊重，但是在立法院裡面，我們聽到了基層民眾的聲音，因此我們就必須反映在國家有效施行的法律當中，這樣實際面才可以落實。否則我們今天站在這邊質詢 10 場、討論 10 場，不要說沒有結論啦，沒有具有法規範效力的東西出來的話，你根本沒有辦法阻止這件事情繼續的進行。第二個，水面型的光電要經過環評，院長贊不贊成？

**卓院長榮泰：**水面型的？

**黃委員國昌：**是，像水庫、像海上，彭部長我應該沒誤會嘛，上次質詢的時候，你也講得很清楚，現在水面型的通通不需要經過環評。

**彭部長啓明：**因為目前全世界對於水面型的定義還沒有很明確，但是我們最近很努力在找。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水面型的定義其實沒有那麼難去界定啦，在水庫裡面鐵定是水面型嘛？

**彭部長啓明：**對，範圍的界定，我們在努力。

**黃委員國昌：**針對水庫裡面的需要經過環評這件事情，院長同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我本來的想法是，在水面一定面積以上的，我們可能要更慎重……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在水庫，我們可以往更慎重的方向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啊，你說得很好啊！我跟院長報告，水面一定面積以上的要經過環評，這個就是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現在所提出法案的內容，比現在環境部完全不需要經過環評，更符合院長的意思。希望這個法案……

**彭部長啓明：**不過委員，我要跟你報告，像日本是要到 40 公尺以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們面積可以討論嘛！

**彭部長啓明：**這可以討論，對，沒錯。

**黃委員國昌：**面積可以討論嘛！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子法會修正。

**黃委員國昌**：總比你們現在完全不用環評，開了法規的縫隙跟空間，讓業者可以在這段時間當中去大搞特搞要來得好，這個就是我所講的意思。今天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版本，是 1 萬呎以上或是 5 公頃以上要環評，我可以老實跟院長報告，我們這個版本一提出來了以後，環保團體馬上來找我們，說台灣民眾黨你們的版本太鬆了，什麼 5 公頃，1 公頃就要了；1 萬呎太高了、2,000 呎以上就應該要送了，這是環保團體的聲音，但是我們也要符合實際上面現實的狀況嘛，所以才跟院長講，現在的狀況是最糟糕的狀況。我為什麼說是最糟糕的狀況？現在不管面積多大，通通都不用環評，我剛剛聽到部長第一次表明：一定面積以上的要經過環評，面積多少我們可以討論，但是這個政策方向，不管是在行政命令的層次還是在法律的層次，往這個方向走，院長贊成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共同往更進步的方向走，所以多多溝通，跟環保團體也好，跟我們現在所有的能源政策配合，我們多多的溝通，往更進步的方向走。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在年底以前，這個會期處理，這現在是全臺灣的民眾，不僅僅是臺南的鄉親，不僅僅是高雄的鄉親，大家都共同關注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針對有關於……這個我直接先跳下去，因為過去的事情我不太想再講了，出現了生態的破壞，該清就趕快去清一清，我去……

**彭部長啓明**：這早就清完了。

**卓院長榮泰**：嘉義的……

**黃委員國昌**：是，我那一天質詢的時候，7 月 16 號質詢的時候，經濟部次長跟我說百分之九十九清理完。

**龔部長明鑫**：對，現在已經清完了。

**黃委員國昌**：是嘛，你講的是現在，他 7 月 16 號跟我說百分之九十九清理完，結果 7 月 16 號之後，我是實事求是的，現場根本就沒有清理完，我揭露了以後，部長很認真，直接跑下去看，看完了以後，現在是不是清理完？現在是清理完了，在 7 月 16 號的時候，在衛環委員會，經濟部次長回答我的根本就不是真實的東西。我現在要進入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主題，當初吹成那個樣子，我們的經濟部出來護航說：當初已經有基本設計，把風速納入考慮，經土木技師簽證。你們那時候的標準是幾級風？

**龔部長明鑫**：不一樣的地方是 13、14 左右。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業者當初承諾的是幾級風嗎？你知不知道？

**龔部長明鑫**：他們……

**黃委員國昌**：承諾的。

**龔部長明鑫**：承諾……

**黃委員國昌**：要抗幾級風，業者當初做的時候要規劃、要設計，要給當地居民理解，要跟主管機關報告。

**龔部長明鑫**：因為每一個個案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是，嘉義的。我現在就講嘉義的，我討論事情喜歡具體，我不會跟你講抽象的事情。針對嘉義的這個事情，當初在生態上面釀成了非常大的破壞，嘉義那邊的鄉親都很關心，所以我才會去追清理完了沒有，在委員會跟我說百分之九十九清理完，現實上不是這樣，我也是善意的告訴你們，我也沒有否認彭部長很認真，知道沒有清理完，趕快跑去嘉義看。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我們是主動的去裁罰他們，他們必須要去清理。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不好意思，我修正，你表現得更好，你是很主動的下去裁罰，要他們趕快把它清理完，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我現在要追究的是，這真的只是天災嗎？因為當經濟部發出這樣子的聲明時，歸咎於風力太大。風很大，這我沒否認，但我們要看的是什麼？如果風是這個樣子，那當初規範的標準是什麼？剛剛部長說，不同的地方是 13 級或 14 級，所以我才請教經濟部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嘉義的滯洪池，當初業者承諾的是幾級風？

**龔部長明鑫：**這是個案，可能我要回去查。

**黃委員國昌：**來，沒關係，我幫你查好了。當初 2019 年，光電業者說可以抗 17 級強風，這是光電業者當年白紙黑字寫出來的東西，你要跟居民掛保證，空口說白話，講都很會講，現實上面經不起考驗。下一個問題，當初跟居民所做的保證，說它可以抗 17 級的強風，結果現在遇到 13 級就變成剛剛那個樣子了。院長，你覺得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要對廠商施以強力的要求，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去離這裡不遠的另外一個廠，那個處理得很好的廠……

**彭部長啓明：**對，沒有問題。

**卓院長榮泰：**他也是一大片，他只有一部分受損，重點是受損之後，業者非常誠心的、快速的把它處理掉，我們認為這個……

**黃委員國昌：**兩個層次的問題，院長，剛剛你講的事情完全就是我要講的 point，有兩家廠商嘛！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一個沒有做好，一個有做好，我們在這個社會上面要有規範，政府要有態度，要保障居民的權益是不是就要針對那個沒有做好的廠商？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開罰了。

**黃委員國昌：**讓他負起應該有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國昌：**開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他違反行政法上面的作為義務，那個是罰鍰，那個是對於過去行為的處罰。但還有第二項事情，第二項事情是他所釀成的災害，他所造成的損失，他違反了當初的承諾，這個責任要怎麼追究？這個不是行政法上的行政罰，我在這邊不會信口開河，院長，你如果不相信我的話，會後你可以請教林明昕政委，他是行政法的權威跟專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政罰跟他自己的行為違反當初的承諾所造成損害的填補，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院長，我只要一句話，第一個，這個廠商除了行政法上的行政罰以外的責任要不要追究？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經濟部除了在契約、合約內容要求履約的責任之外，如果真的有釀災或造成其

他的損害，我們可以在行政法之外，再跟他做民事的請求或是刑事責任的請求……

**黃委員國昌**：很好，不會因為它是雲豹能源就軟掉嘛？它是雲豹能源。

**彭部長啓明**：它不是雲豹。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它是一個外籍的廠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再往下，我全部都查完了……

**卓院長榮泰**：不對、不會，我們那天就看到他是一個外籍人士在現場，我們絕對……

**黃委員國昌**：院長，剛剛您說的，除了行政法以外，其他責任追究的部分，我給經濟部時間，需要多久？

**卓院長榮泰**：要去了解一下。

**龔部長明鑫**：我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龔部長明鑫**：應該不用太久。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多久？

**龔部長明鑫**：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可以、沒有問題。接下來……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有分成兩個層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只剩 3 分鐘，這很多年輕人關心，你讓我問完，你有什麼話要講，會後再補。

**龔部長明鑫**：好。

**黃委員國昌**：非常多年輕人關心社會住宅的事情，我昨天在內政委員會也請教了劉世芳部長，我們先看一下，賴清德總統所開出來的政見，包租代管 17 萬戶，興建的，就是蓋的 13 萬戶、租金補貼 10 萬戶以上，所以他答應要做的跟蔡總統以前已經答應要做，包括已經做的跟還沒有做的，還有在進行中的，加起來是 100 萬戶。這個數字要很具體的跟大家講，非常多年輕人在關心，內政部針對興建的部分，13 萬戶到底什麼時候要核定？因為太多年輕人關心了，NGO 也跑來找我。

所以我昨天在內政委員會，請教劉世芳部長現在的進度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在今年 4 月 16 號的時候，行政院有發函給內政部，要求內政部儘速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我的理解是內政部有重新檢討完也報院了，但我昨天請教他的問題是，行政院核定的進度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核定了幾戶？我昨天在請教劉部長的時候，你們今年的計畫要興建的到底核定了幾戶？劉部長說：有核定、有這個數字。我說：確定嗎？還是根本還沒有核定？他說：有，當然有這個數字，但是我手頭上沒有這個數字。這個是昨天的逐字，我全部把它列出來了。院長，核定了嗎？

**卓院長榮泰**：數字還沒有……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先補充一下，好嗎？謝謝黃委員的指教，昨天黃委員指教的部分，因為昨天的議題不是指直接興建社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去查出來以後……

黃委員國昌：是，我想會後，我辦公室的同仁跟你們部裡面的同仁聯絡了以後，部長，現在應該了解實際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是，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也沒有要去追究，你昨天回答的答案是錯的，但我現在關心的是，目前行政院決定要核定幾戶？大家關心的根本重點是這個……

劉部長世芳：我先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因為你昨天要求，就是 114 年的時候，賴清德總統到底有沒有答應這個戶數？

黃委員國昌：是。

劉部長世芳：到目前為止，我們住都中心加上一部分地方政府的的部分，現在的決標戶數大概接近 2,000 戶左右。

黃委員國昌：是。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由住都中心的話，一共有 1,66……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決標的 2,000 戶，全部都是蔡英文總統任內核定的社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報告委員，114 年社會住宅興建工程的款，我們總共編列 418 億元，執行了 129 案，到現在為止，已經支用 290 億左右，也就支用率是 70% 左右。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還是回到最根本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 13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見跟承諾，第一個，行政院有沒有要履行？第二個，現在到底核定幾戶？

卓院長榮泰：好，這個數字……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個數字啊！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問，我的黨團幾乎是每個月都去跟主管機關問，永遠問不到數字，因為行政院還沒有核……

卓院長榮泰：我們總數……

黃委員國昌：所以昨天劉世芳部長跟我在內政委員會說：有核啊，只是數字他現在手……

卓院長榮泰：我們總數還是要百萬租屋的政策。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講的是直接興建的。

卓院長榮泰：直接興建，我們知道數字比較少、速度比較慢，未來我們從區段徵收、容積共享跟民間資金……

黃委員國昌：所以什麼時候要核？不好意思，時間到了，我只有最後一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先把法律配備好之後，就會把一個數字跟……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跟大家說什麼時候要核……

卓院長榮泰：就是因為這個區段徵收……

黃委員國昌：還要繼續拖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拖，我們儘快處理，大家都很急。

**黃委員國昌**：13 萬戶的承諾會兌現嗎？

**卓院長榮泰**：什麼？

**黃委員國昌**：興建社會住宅 13 萬戶的承諾會兌現嗎？

**卓院長榮泰**：在總統的任期當中，我們努力達成。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商業大學的同學，在此歡迎他們。另外，第二個團體是臺北市青年工作總會的朋友，我們也在此歡迎他們的參訪，謝謝。

下一位請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6 分）謝謝副院長。麻煩卓榮泰卓院長、交通部。

**主席**：請卓院長、交通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院長早，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先就教幾個在地方上非常受關注、重大建設的進度，我們都知道政府的施政當然是需要時間，不管從規劃、可行性分析、一直走到環評，環評過了之後還有相關預算匡列等等，建設總是逐步按部就班往前走，但是在地方期待的時候，有時候進度的掌握會讓人民曉得政府在做什麼，所以我先就教幾個大的案子。第一個，台 86 線，也就是從喜樹一路往關廟，現在計畫要打通到內門，這個對高雄的北邊旗山、內門，一直到臺南南側的交通動脈是非常重要的建設，我也長期在爭取跟追蹤當中。

所以我先請教第一個，現在不管年節，甚至平常上下班，在台 86 跟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都回堵到二高上面，也回堵到歸仁交流道，這已經是經常性的現象，每一次上下班，住在那邊的人能繞道就繞道，從前幾任的行政院長開始進行一直到現在，第一段有關台 86 號跨越台 19 甲，也就是往關廟、新化這一段，目前的進度已經環評完成，環境部也報了，現在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建設計畫，在 9 月 8 號送進行政院審議，這個審議核定了，接下來就是發包施工。我們在地方也跟公路總局當地有一個一貫道的總堂，我們都希望那個橋嫁接的時候，在民間信仰上尊重他們，都協調完了，我把社會成本可能導致的阻礙都已經溝通完了。所以我第一個問題很簡單，現在行政院審議，從 9 月 8 號到現在，什麼時候可以審議完成？

**卓院長榮泰**：請陳部長說明一下程序。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在審議當中。

**王委員定宇**：對，我知道，有寫在上面。

**陳部長世凱**：目前審議的過程當中，如果還有一些其他各部會的意見，我們也會一起做說明，說明完之後行政院應該會滿快速來審議、動作。

**王委員定宇**：因為 9 月 8 號送上來審議，現在已經是 10 月 14 了，所以有沒有一個進度？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應該是業務單位業務處正在審理當中，最後還會經過綜合性的討論，再回到最

終的……

**王委員定宇：**大概何時可以？今年可以審議完成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促成讓它今年一定完成。

**王委員定宇：**今年要過了嘛！我們希望今年把它審議完成。因為環境部的部分已經 OK 了，現在已經是最後審議階段。

**卓院長榮泰：**沒問題，好。

**王委員定宇：**那另外一側，就是走原來共線，因為我們怕傷害原來的環境，那邊有惡地形、月世界的地形等等，所以從 182 線原來的縣道現在是市道，延伸到五間、龍船，打明隧道過內門這一段，現在是交通部公路總局提環評報告給環境部審查，這一塊現在的進度？下一個階段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這個是在程序當中，因為環評是獨立審查……

**王委員定宇：**當然、當然。

**彭部長啓明：**但是現在其實環評，我們希望專業的審查讓專家能夠去做……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一段有經過敏感地形。

**彭部長啓明：**對、對。

**王委員定宇：**這一段有經過牛埔，這些破碎帶等等，我是支持環評嚴審，但是進度要讓人家掌握。我們常常看到一件事情，送上去兩、三個月都沒消息，也許你們做了很多，但民眾不知道，所以後面在東側靠近高雄旗山、田寮這一段，現在在環評當中，你們有沒有預計環評抓多久的的工作時間？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環評一般平均來說大概半年以內可以告一個段落……

**王委員定宇：**但是已經……

**彭部長啓明：**但是要看它複雜的程度，所以我們還是尊重環評委員的專業。

**王委員定宇：**這一塊其實已經經過歐欣等等，環評做很多次了啦！

**彭部長啓明：**對、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做很多次，反而大家都會比較了解，而比較快呢？還是因為做很多次，所以比較複雜，會跑比較慢，你判斷呢？

**彭部長啓明：**其實現在我們的委員都很專業，但是報告委員，因為有些人會說我們開快車，基本上這都是按照程序在走，我不會給他特別的關注，或是給他們任何壓力，都是他們獨立在作業。

**王委員定宇：**所以後段現在在環評當中，平均時間是半年，但是我們尊重環評委員會獨立審查。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我們平均是半年左右。

**王委員定宇：**前段也就是塞車最嚴重的關廟交流道這一塊，環評也 OK 了，大概意見都一致了，現在就等行政院核定，那行政院在年底前我們希望能夠核定，接下來就是準備發包施工相關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好。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謝謝昨天鄭麗君副院長來到臺南，我們在沙崙國中有進行一個地方面對面的

溝通，其中臺南市政府也是我們地方的需求，提了 A、B、C、D 四個案子，這四個案子其中第一個案是台 86 線，台 86 線現在是一個交通大動脈，早晚嚴重塞車的地方，所以有時候我們趕高鐵要走這條線，去關廟要走這條線，往另外一側到臺南機場要走這條線，到西濱快也要走這條線，我告訴你，真的趕路的人都不敢上去，像我都走區域道路，因為它是一直塞住的，所以我曾經從林全院長、到賴清德院長、到蘇貞昌院長、到陳建仁院長，我每次都質詢說台 86 線已經固定了，可是下面有一個單側側邊道，一側往東、一側往西，應該善用下面這個側邊道把它拓寬，讓地區的人可以透過這個解決塞車之苦，臺南市政府也提了一個 53 億的案子，要把台 86 線東西向下面的側邊道各拓寬為 8 米雙線道，一側由喜樹灣裡往關廟，一側是由關廟往西向喜樹灣裡，這可以有效減緩、紓解台 86 線東西快上面的塞車現象。我想這個部分，從陳世凱擔任部長以來，我們這個案子關心很久，那現在臺南市政府已經提一個 53 億的案子，我待會詢問你進度。

第二案是有關高鐵特定區，這邊是我們綠能 AI 非常重要的一個區域，台 86 線是在這個區域的北側壅塞。事實上，在南側如果臺南市政府提出一個把國道 3 號田寮休息站、關廟休息站跟國道 1 號的仁德休息站，那邊有一個長榮路，如果把這兩條連結起來的話，我等於用最便宜的預算，在南側開闢類似快速道路，而且它會嘉惠臺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以及高雄路竹以北這個區塊，又不用快速道路這麼高額の預算，它現在寬估 331 億，我認為這核實之後經費未必要那麼高，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是南 157 道，這個在圖片上有，它在我們現在嚴重塞車的高鐵歸仁交流道後端迎接 AI 沙崙以及成大沙崙園區的一個新交流道、一個大道。第一，這個案子是屬於園區內的鋪面，我就不再贅述了。

這四個案子，其中 A、B、C 案，昨天謝謝鄭麗君副院長來，我們也當面溝通。這三個案子，我不曉得部長或院長有沒有掌握到目前可以核准的，或要進行研擬的是哪些案子？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針對 A 案的部分，我們會建議透過生活圈道路的申請，我們也會來協助臺南市政府，因為他們已經提出案子了。之前是沒有案子，現在已經提出案子，我們就來協助他用生活圈道路的方式來執行。

**王委員定宇：**目前我 focus 在 A、B、C 這三案，A 案是台 86 線下面側邊道的拓寬；其實 B 案是非常有創意，又可以減低工程衝擊的，你看關廟休息站跟仁德休息站用現在長榮大學外面那條長榮路把它拓寬並整個串接起來，倘若這條路開闢起來的話，會非常有效果，因為現在臺南人都知道，我們仁德交流道以南，天天都是……時時刻刻都在塞車，它把兩個休息站當交流道用，這個我請交通部好好研擬，這案可能要好好去思考，但 A 案跟 C 案，你能不能允諾來支持這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講很久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來協助市政府透過申請生活圈道路的模式來申請。另外，如果假使經費不夠的話，或許國科會也可以……

**王委員定宇：**這 A 跟 C 案用生活圈道路一定不夠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申請看看，如果不行的話，國科會他們針對南科產業第四期計畫也有一些預算

可以來協助。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行政院跟陳世凱部長針對 A、B、C 這三案，請你們列管。其中 A、C 案，如果可以同意，儘速同意，因為其中台 86 號下面的側邊道，我已經追了快八、九年了，好不容易這案子慢慢現在成熟了，而且現在不做，將來一定後悔，因為會越來越貴，而且它旁邊的需求量越來越大，而做了之後，對於從奇美博物館、臺南機場、喜樹灣……其實喜樹灣那邊是紅色海灘，整個在戰略上的需求、經濟上的需求，以及新的成大醫院沙崙園區，整個 AI 園區都會串聯在一起，你們越慢做、會越貴，越慢做、它壅塞會越久，所以院長你的態度呢？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就依剛剛部長答復的 A 案及 C 案這兩案子，我會請國發會、國科會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從公共建設跟南科的整個區域性的發展，我們共同來討論這個事情，儘快把它做一個有進度的時程及結果出來。

**王委員定宇：**把時程規劃出來，讓民眾知道要做了，我們下一步是什麼、下一步又是什麼，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土？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把進度規劃出來。

**王委員定宇：**具體讓納稅人了解進度是很重要的，尤其重大建設，對民眾來講：我就是路要通！他可能不曉得可行性分析、不了解規劃，也不曉得這些行政過程。我們政府有一個責任，就是重大建設要讓民眾用最簡單的方式了解現在進度到哪裡，這我要拜託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另外，除交通建設案以外，先請兩位部長下去，請法務部上來，好不好？

之前基隆市政府的民政處處長張淵翔，他的權責是管戶政的，結果他為了要罷免民進黨籍的市議員，私底下把戶政事務所的資料庫打開，方便他們連署，本案已經起訴，也判刑一年十個月了。部長知道這個案嘛！

**鄭部長銘謙：**我當然知道。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不是要你談個案，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委員老是在國會殿堂質詢個案，這個是非常不妥適的。但我現在要講的那個案子已經審判了啦！就是謝國樑的民政處處長偷偷把民政處的戶政資料提供出去讓人家弄連署，要罷免民進黨籍的基隆市議員，後來現在被判刑一年十個月嘛！所以這違法明確。我現在請教，如果用駭客的方式駭進戶政機關，把戶政機關裡的個資拿出來，這樣有沒有違法？

**鄭部長銘謙：**這個駭客有妨害使用電腦罪，是有涉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

**王委員定宇：**這樣態有沒有比張淵翔的案子更嚴重？

**鄭部長銘謙：**這當然是很不應該啦！這是很嚴重的行為，這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

**王委員定宇：**另外，利用駭客的技術把準官方機構類似央廣或者中央社這些機構，把他換成五星旗，這個行為抓到的話，是涉犯什麼法律？

**鄭部長銘謙：**這涉有個資法的問題，還有……

**王委員定宇：**這應該有違反相關刑法吧？

**鄭部長銘謙：**是，有相關刑法。像這個案件，北檢有在偵辦中了。

**王委員定宇：**去偷個資是一個法律，用駭客手段也是一個法律嘛！他等於是兩個行為違法，所以我現在請教，目前國家像數發部、資安署、資安辦，甚至國安局、軍隊都有類似這樣的資通安全的相關建置，比方說，有人找了駭客駭進戶政事務所、駭進官方網站把它置換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能力回頭溯源，知道 IP 在哪裡、犯嫌在哪裡？這是一個偵辦的技巧，有沒有能力，部長？

**林部長宜敬：**是，如果發生這樣的狀況，第一個，我們會儘速派人去……

**王委員定宇：**以你的了解。我現在要說的是，對於這樣子的樣態，我們有沒有能力回溯出犯嫌的所在跟身分？

**林部長宜敬：**這要看辦案人員用什麼樣的方法……

**王委員定宇：**如果在境外的話，有沒有能力？

**林部長宜敬：**境外的話，我們可能要檢查他的 log、他的紀錄，看是不是能找到他的 IP……

**王委員定宇：**他用跳接的、VPN 的方式，境內境外跳來跳去，以你們現在的能力有沒有辦法掌握？

**林部長宜敬：**這要看駭客的技巧到什麼樣的程度。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不能小覷！如果今天我找了……其實政治人物不應該找駭客去駭民間的資料庫或公家的資料庫！

**林部長宜敬：**是。

**王委員定宇：**這是嚴重侵權！這在美國 FBI 是重罪！

**林部長宜敬：**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在美國 FBI 是重罪，他們抓了好幾個。中國有五個駭進他們的資料庫，遭到全球通緝，所以這是重罪！如果你們的能力有辦法溯源找到，那麼我覺得應該儘速偵辦，嚇阻這樣的行為，好不好？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就我們的資通，在刑法上、在國家安全上我們都會考慮。

**王委員定宇：**這是危害國家安全的重罪！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21 分）謝謝副院長。請卓院長，還有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卓院長，金管會主委備詢。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金管會要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我想要請問一下目前進度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在這個計畫中，我們在去年 9 月 5 日揭示了五大計畫、十六項措施正在執行。跟委員報告幾個比較重要的進度：我們大概在今年 4 月公布了高雄試辦專區，7 月已經開張，有 33 家金融機構進駐，開始展開各項業務。再來，第一階段的個人儲蓄投資帳戶（TISA）已經開辦，現在大概差不多有四萬人開戶，金額來到五十億左右。還有，我們最近馬上要公布的壯大資本市場計畫，就是亞洲 NASDAQ 計畫，也會在 21 日對外宣布。另外，相關的比如放

寬一些保險業投資、一些相關法規的鬆綁已經超過 36 項，以上是大概的內容……

**謝委員衣鳳：**需不需要財政部相關的配合與協助？例如在稅賦方面、在吸引外資來臺方面？畢竟臺灣不是國際的主要投資市場，所以怎麼樣吸引國際的資金到臺灣來？稅賦方面需不需要財政部給予相關的鬆綁？需不需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從全世界各個金融中心發展的歷程來看，確實有很多元素，其中稅賦的優惠在國際競爭上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優勢。

**謝委員衣鳳：**雖然現在有初步的進展，但是如果沒有財政部的配合……還有，需不需要央行在外匯管制上的相關放鬆？需不需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很多面向可以推動。像這次的發展是希望留才跟引資並重，比如留才的部分，當然是留住本國資產，所以我們現在有些措施在做。至於引資的部分，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如果觀察其他國家，如果我們在匯率或是在稅上能比較方便，當然是有助益。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中心也不見得一定要靠稅，所以其實有很多因素。

**謝委員衣鳳：**請問一下莊部長，對稅賦方面會給予相關的協助嗎？還是不會？

**莊部長翠雲：**亞資中心有關稅賦的部分，目前現有的一些稅制已經可以提供相關的優惠，如果在執行過程當中需要稅賦方面的相關協助，當然我們要考慮它的必要性及有效性。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彭主委沒有要求，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細節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彭主委沒有向您提出相關的要求跟協助。我們想要吸引外資來臺，但他們希望對於臺幣商品的相關放鬆，我想請問楊總裁，你覺得呢？你會給予相關的放鬆嗎？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們都是配合金管會來開放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外匯管制，你也會給予放鬆？是什麼樣的放鬆？

**楊總裁金龍：**外匯沒有管制，外匯是管理，沒有管制。

**謝委員衣鳳：**好，管理，你會給予什麼樣子的放鬆？

**楊總裁金龍：**會，當然會放鬆。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聽你說啊！

**楊總裁金龍：**如果說在哪一方面……因為據我了解，金管會的推動是一步一步來的，所以它一步一步推動的時候，我們都會配合的，所以到目前為止，它如果要再往前推動的話，中央銀行會義不容辭來配合他們。

**謝委員衣鳳：**對於臺幣商品的放寬呢？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臺幣的商品更沒問題。

**謝委員衣鳳：**昨天彭主委在財委會有說，臺灣對於穩定幣有發行的空間……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有啊！

**謝委員衣鳳：**楊總裁，你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有、有、有，還是有空間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知道，目前美國的穩定幣有綁定美元或者是相關的國庫券、美債等，未來臺灣穩

定幣的發行是不是要比照美國這樣來辦理？

**楊總裁金龍**：穩定幣的監管，據我了解，美國、日本、歐洲區，還有臺灣大體上都是一樣的，都是很類似。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會綁定？

**楊總裁金龍**：是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會綁定？

**楊總裁金龍**：是，一定會。

**謝委員衣鳳**：會綁定？就是穩定幣要綁定臺幣或者是我們的公債？

**楊總裁金龍**：是啦，因為發行穩定幣的時候，資產面一定要有高品質的、有流動性的資產，國庫券是在裡面，存款也是，所以在資產面是高品質且有流動性的資產。

**謝委員衣鳳**：好，如果未來要發行穩定幣，是由政府機關還是由其他的金融機構來發行？

**楊總裁金龍**：金融機構，一般來講是金融機構來發行。

**謝委員衣鳳**：是讓金融機構來發行，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彭主委，我想要請問你，為什麼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要去高雄？我認為彰化也是一個很好的設立地點啊，為什麼不來彰化也設呢？因為中、彰、投周邊共有 500 萬以上的人口數，再加上我們有非常多的傳產是供外銷的，所以非常多的外商買家會來到我們中部，會來到彰化啊，是不是讓彰化也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試辦區？是不是？不然現在重大的金融總部都在臺北嘛，為什麼是移到高雄而不移到彰化來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也很高興聽到委員這麼說啦，其實院長也指示過，任何一個縣市只要有這個意願……

**謝委員衣鳳**：要移到彰化來，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只要有這個意願且能夠提供實質的行政或是其他方面的協助，中央這邊、金管會這邊是非常樂意的，因為我們的政策是發展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臺灣，我們當然希望擴散到全臺灣去，但是過去會選擇高雄當作第一站的試辦點，其實是因為高雄過去幾年來在這方面已經有一些基礎在做了，再來是他們願意提供很多具體的行政措施，我們就參考日本的作法來設立一個專區，其實各個地方政府可以拿出他們自己的特色，我們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願意來配合。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有一個國際金融方面的相關問題，剛好兩位專家都在這裡，我想就教一下，目前法國跟英國的政府債務占 GDP 的比例高達 114% 跟 103%，目前有沒有可能像過去一樣引發歐債的相關危機？以及目前我們主要的金融機構對於法國、英國相關商品的暴險部位有多大？是不是會造成相關的影響？這個問題我想要就教兩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先跟委員回答一下，當然我現在手上沒有具體的數據啦，但是我們會後可以提供，但是因為我們在……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你們應該去整理一下，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

**謝委員衣鳳：**金管會應該整理一下，就是各金融機關對於相關暴險的部位，當然不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危機，但是我們總是要知道我們目前的部位是如何，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一定有這個數據，而且各個金融機構也有一定的監控，我們金管會這邊是有這個數字在做相關監控，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謝委員衣鳳：**好啊！楊總裁，你覺得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以目前來講，這個就是一個政治的紛擾，當然，政治的紛擾可能也會波及到金融面，不過以目前歐元區還有英國本身的經濟及金融來看的話，應該到目前為止還好。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歐洲的部分是還好的？

**楊總裁金龍：**是還好的。

**謝委員衣鳳：**彭主委，我想要問的是，現在美國的關稅就是 20% 疊加嘛，對於我們上市櫃公司的整體獲利情況有什麼樣的影響？金管會有沒有做相關的盤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件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就透過交易所跟櫃買對所有上市櫃公司做過幾次的調查，我們也根據不同的地區，比如特別在比較高關稅地區的影響，他們也有問卷回來，這個具體的數字我可能不是記得很清楚，不過大概有受到影響的比率，我記得上市櫃公司受到比較大影響的大概占 18% 左右，還有就是說，其實從整體來看的話，以整體上市櫃公司來講，影響還是在一個有限的範圍之內。

**謝委員衣鳳：**好，我希望對於我們虛擬資產相關法律的制定，也麻煩兩位專家一定要審慎的評估，一定是要保障所有投資人以及穩定金融的安定，這才是我們對於……因為虛擬資產現在已經是一個不可逆的世界趨勢了，但是怎麼樣把風險控管，我相信對於風險控管楊總裁是專家嘛，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那你應該對相關法令也要進行相關的審慎評估，並給予建議，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問題，謝謝你。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兩位。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院長，大陸宣布對於稀土產品的出口管制，這對於我們半導體及相關產業來說，業者很憂心這會不會造成我們目前在產品的供應鏈上面有斷鏈的危機呢？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美中之間這種談判的變化相當迅速多元，最近發生這個狀況，我們還在評估到底含稀土的這種產品在臺灣外銷或是在臺灣出口的這個過程當中會遭到什麼樣的衝擊。另外就是他們兩個大國之間談判的觸礁會延續多久，會不會有其他變化？我認為經濟部都已經在做這樣的一個評估了。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想要了解的是說，因為這一波大陸稀土禁止出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半導體、電池以及馬達？這個可能會影響的層面包括像電動車產業也好，像我們的無人機產業也好，尤其是我們現在加大對於無人機的採購，但是如果對於稀土的限制出口，會不會對於我們無人機的採購造成相關的影響？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謝謝你。半導體的部分，因為我們製程上所需要的稀土這次沒有在管制範圍裡面，所以影響比較小。另外一個，您剛剛提到的有可能是磁鐵的部分永續磁，因為它高速馬達會受到一些影響，這個當然會影響到汽車或者是無人機，因為它都要用到高速馬達。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稀土，基本上我們知道說，當一公布以後，國際市場上的稀土價格就上漲，但是基本上這個稀土占整個產品的比例非常非常小，成本比例非常小，所以即便它漲了百分之二十、三十，在整個產品裡面還是小的部分，所以到底會影響到整個物價上漲多少，我們可能還要再觀察一下才能夠了解。

**謝委員衣鳳：**所以，如果大陸禁止出口的時候，那我們有沒有辦法從其他管道取得？因為我看到經濟部說的是，要從我們既有回收的商品裡面再純化提煉出稀土嘛……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知道的是，你回收的商品到底有多少，以及你再去提煉、純化出來的稀土數量到底多少？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中國採取這樣的作法也不是第一次，之前 2010 年已經採用過，所以每個國家事實上都在分散這樣的可能的風險，包括有些國家也開始開採。主要的原因倒是說，因為他在開採跟精煉的過程當中需要用到強酸等等一些情況，可能會對環境上有所破壞，但是一旦如果遭受到這樣的管制的話，免不了還是要持續。當然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有些既有用的再回收、再精煉，日本事實上一直在做這樣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那我們臺灣也要做嗎？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要輔導廠商開始做這樣的事情，因為過去來講，我們進口的都是半成品材料或者是設備，基本上這些歐美國家跟日本已經做成半成品了，所以是他們在進口稀土的原始材料，那我們跟他買。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稀土占整個材料的成本基本上是比較小一點，所以還是要看他的供應鏈關係才能夠判斷，但是……

**謝委員衣鳳：**那回收、純煉這個部分是你主責還是環境部？

**龔部長明鑫：**對廠商的輔導，如果就整個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說，需求者是我們，但是如果就回收產業的角度……

**謝委員衣鳳：**主管機關是環境部？那環境部要協助啊！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環境部也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過去這幾個月，從美國有關稅的議題開始，我們就在做準備，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盤點，例如說我們有幾家做得不錯的，我們也希望變成一個稀有貴金屬的國家隊，我們會跟經濟部密切地來合作，現在在整隊當中。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覺得環境部好像最近從很多次的颱風也好，風災也好，剛好院長在這裡，我也要講，在這一次的風災當中，我說的這是非常小的事情，一個田中的稻梗，過去環境部規劃的是讓它自然在環境中腐化，但是在這次的風災當中，很多稻田沒有辦法承受稻梗的自然腐化，如果將稻梗放在稻田旁邊的時候，當風災時水來了，它就會堵塞所有的排水口，甚至影響我們的發電設施、水利設施等等的，這個情況環境部都沒有預先去盤查。你沒有預先盤查，本來可

以，對於業者來講，如果稻梗的回收沒有辦法作為很好的 SRS 等等材料的時候，那我們未來要怎樣做？部長，這個東西我也就教你很多次了。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那個稻梗是一件事情，因為當地也有人說希望可以焚燒，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會污染到空氣……

**謝委員衣鳳：**好，你不要焚燒，那你要提出第二個作法嘛……

**彭部長啓明：**對，不能焚燒。有。

**謝委員衣鳳：**不要讓它在風災以後對我們造成二次傷害嘛，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是。

**謝委員衣鳳：**這樣風災結束後，我們才能夠儘快整理好環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日常生活啊！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是，這個部分因為稻梗可以用一些加速腐化的方式來進行，我們現在在研究這樣一個方案，因應下一次……

**謝委員衣鳳：**你還在腐化、你還在加速腐化，你看，院長！

**彭部長啓明：**因為其實這個速度要一個禮拜，所以我們在想更快的方法當中。

**謝委員衣鳳：**對啊！如果風災又來，像上一次七、八月的連日豪雨，你還在腐化，那還來得及嗎？

**彭部長啓明：**來不及。

**謝委員衣鳳：**如果再塞、再塞，然後塞了所有的排水設施、所有的集水設施、所有的發電設施，這會對於我們民眾、民生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這是非常小的事情，這不需要修法，而是應該在行政措施上面有作為，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這個我們會跟農業部一起來努力。報告委員，您提到的稀有貴金屬，的確我們很努力在盤點，因為這是我們國家未來最重要的資材，我們希望做到內循環，努力來做。

**謝委員衣鳳：**美國現在準備花 10 億美元做緊急的戰備採購，那我們有沒有這樣相關的打算呢？我們現在進行的是提煉、精煉的技術，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目前我們在盤點，因為我們很多業者其實都很隱藏在社會當中，沒有讓別人知道，但是其實他跟我們的互動非常的密切，例如鎢、鈷、鎳、銅等等，他們都很積極在做內循環的工作，不過，他們目前有很多都直接出口到日本去，我們希望它留在臺灣，我們自己用。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限制相關商品的出口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限制，但是希望……

**謝委員衣鳳：**限制相關重金屬回收精煉產品的出口嗎？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我們希望它的技術提升，然後可以在臺灣，我們可以自己拿來用，變成我們的戰備物資。

**謝委員衣鳳：**好，院長，是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當然希望這些物資如果在分析的成本上面，我們協助它能夠來降低，它留在國內，讓我們可以做充分的使用，對我們百工百業，甚至我們的國防工業都有實質上的需求跟

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兩位。我想要再請我們農業部長。

**主席：**農業部請備詢。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下，美國希望我們在關稅談判上面可以排除非貿易方面的障礙，那我想請問，他會不會要求稻米的進口要取消這個關稅，會不會？

**陳部長駿季：**我想因為現在臺美談判還在進行中，相關的談判，我之前也說了，不管是美國或臺灣，我們有各自的期待，但是農業部一定是在確保糧食安全、讓我們整個農業產業環境能夠永續發展，還有就是能夠維護我們農民權益這三個前提之下，我們跟美國一直在持續的談判。

**謝委員衣鳳：**我昨天也有就教部長關於蝴蝶蘭的事情，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蝴蝶蘭要赴美去做大苗小苗的生產，我們會使用台糖的土地給予協助，那對於我們的稻米出口呢？你已經有到日本去做相關的設點考察，對於臺灣的稻米出口，過去你說即便是加上關稅，我們都有相關的價值，跟日本米比起來，我們還是有競爭力，就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樣的進展？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稻米的自給率大概是 108%，所以我們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外銷，特別是我們的產品優質，我以日本的市場為例，因為日本的市場進去，同樣要有關稅配額，還有關稅這些問題，但是以今年來講，我們銷到日本已經將近 8,000 噸左右，同樣的，我們走的是高端市場的時候，那就會把關稅的這些差異性能夠做部分的抵銷，我們不會走到平價的市場，我們是走高端市場，而日本，我們現在透過幾個重要的通路，也的確達成了……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有多少，過去我們輸日的可能都是變成次級品，我們的稻米出口都是變成次級品，可能變成飼料用米，我們現在要走高值化，你要給出成績啊！你沒有成績，大家怎麼敢跟你一起去，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謝謝委員這樣一個詢問。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輸到日本的部分絕對不會用次級米輸出，反而是我們現在應該去加強所有不管是公糧倉庫、民糧倉庫本身這些相關的稻米貯存環境的改善，環境改善以後，相對的我們一期作當期這些稻米能夠及時輸出的話，就不會變成所謂的飼料米。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我們當然希望是這樣的情況，但是你要給出成績單啊！是不是？你要有相關的成績，不是去設一個代表處而已，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不會。我想到各地去做行銷站，用一個常駐點並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希望能夠有通路的鏈結，特別是我們臺灣在日本或是在新加坡有很多不同的米的品牌，特別是像富里的皇后有機米在日本就非常有名，所以我們希望用品牌的方式結合優質的方式去做行銷。

**謝委員衣鳳：**我們彰化的富米也很有名，你也要帶我們彰化的富米去。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彰化也有。

**謝委員衣鳳：**對啊！你都沒有帶我們彰化去，然後也沒給出成績單，大家怎麼會……

**陳部長駿季：**有啦！絕對有啦！我們一起來努力，我想針對稻米的輸出，還有一些民糧，不管是民糧的這些糧商，我們都會一起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陳部長。

我還要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我要就教於你，我想要請問，高鐵的寧靜車廂現在已經發生婦女帶小朋友上車以後，當然現在能生好幾個的很少，但是有一個孩子吵，另外一個孩子坐在車廂裡，這要怎麼處理啊？這有沒有違反了兒少法相關的原則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的這個案例高鐵公司有……

**謝委員衣鳳：**石部長說有，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不是，高鐵公司有出來澄清，很像沒有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沒有這個事情？

**陳部長世凱：**您說的這個案例，就是一個媽媽把一個孩子留在車廂，將另外一位帶到外面去的這個事情，高鐵公司有出來澄清並沒有這件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新聞不實的報導？是嗎？

**陳部長世凱：**我不曉得是不是新聞不實的報導，但高鐵公司有出來澄清這件事。但是委員您在說的這個寧靜車廂的政策……

**謝委員衣鳳：**還是他不了解實際的情況？因為每天的車次這麼多。

**陳部長世凱：**他們有調查過。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他不了解實際的情況？

**陳部長世凱：**他們有調查過，沒有這件事。

**謝委員衣鳳：**好，就算如此，未來發生同樣情況的時候，怎麼樣讓寧靜車廂與兒少保護能夠……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其實全民都很關心，針對寧靜車廂的部分，其實相當多民眾是支持哪個部分呢？是支持例如講手機就儘量小聲或者到玄關去講，或者是在用 3C 產品看影片的時候必須要戴耳機，不要去吵到旁邊的人，這個部分其實我相信社會是有大部分的共識。但是對於兒少的部分，我認為高鐵公司可以做得更細緻、更細膩，讓所有的爸媽不要有擔心的狀況或者是有壓力，這個部分是高鐵公司必須要努力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其實我看這兩天高鐵公司也做出一些精進的方案，他們也希望不要給爸爸媽媽有這個壓力。我自己有三個小朋友，在帶小朋友上車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不是、不是，你現在講的是……我是說這已經涉及到我們實際在寧靜車廂的使用上面，跟目前不同族群會遇到的問題不一樣，是不是應該要設親子友善車廂呢？你認為。

**陳部長世凱：**親子友善的車廂要由高鐵公司他們去討論啦！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辦法去跟高鐵公司說，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可以啊！我也可以跟他們討論。

**謝委員衣鳳：**你跟史哲董事長不好，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我也可以跟他們討論這個議題。我想是這個樣子，不一定要親子友善車廂，而是每一個車廂應該對親子都要是友善的，我覺得我們的國家應該是要這樣子的狀況才是正確的。

**謝委員衣鳳：**好。

**陳部長世凱**：所有車廂都應該要對親子友善，因為……

**謝委員衣鳳**：我還想要請問你，現在我看到交通部對於高齡化社會的交通補助都是在公共運輸，但是除了六都以外，甚至有一些六都，我認為公共運輸都沒有非常完善的情況下，當然你們也補助啦，你們也補助了計程車資嘛！但是陳部長，你知道嗎？彰化跟臺北是不一樣的，計程車在彰化隨便一坐都是 700 塊、800 塊，上千欸！那你的車資補助怎麼足夠呢？我也看到你們提出的需求反應式公車，就是給鄉鎮公所去處理……

**陳部長世凱**：可以讓他們用預約的方式沒錯，幸福小黃跟幸福巴士。

**謝委員衣鳳**：但是沒有相關的經費啊，你要請司機，是不是？這個補貼是不是應該要不同，因為城鄉差距，沒有像都市型公共運輸這麼完整的部分，你是不是應該要做不一樣的方式來協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所有的鄉鎮市公所，如果是比較偏鄉有這個需求申請幸福巴士或者幸福小黃，我們都有相關經費在補助，我們幾乎跟所有鄉鎮市公所都有這樣的合作。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還有其他的部分，就是你只補助了車，還有路線，當然營運需要請司機、相關油料，這部分有沒有？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長期在做補助，長期跟地方政府都有合作，這部分我們持續在推動，目前的普及率已經到達 97%，我們希望能夠推到百分之百，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

**謝委員衣鳳**：沒有，對於公共運輸的相關補助、對於高齡化的社會，我認為交通部對於偏鄉以及六都以外的縣市，尤其是我們彰化縣，應該要給予鄉鎮公所，或者是像這樣的需求反應式公車，更多相關的補助。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您關心的這個議題，交通部曾經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正式報告過，我們也做了相關裁示，當天我還記得我非常肯定交通部的作法，或許相關資料沒有辦法讓委員能夠了解，我們對於長者的注意、偏鄉的幸福小黃、幸福巴士，我們都有相關的補助政策在推動。

**謝委員衣鳳**：還有最後一點，就是我們現在的車輛要不要設立智慧防撞系統，日本好像已經推行了？

**陳部長世凱**：這個新車都有。

**謝委員衣鳳**：對，那舊車呢？

**陳部長世凱**：舊車就變成要改裝，經費可能會相當龐大。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15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瑩、莊瑞雄等 27 人提案，鑑於憲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所揭櫫之國家土地政策，且為落實「農地農有」理念，政府有義務協助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惟公地放領政策經三階段實施後，91 年起陸續停辦宜農、牧、林之山坡地放領，目前國家公有土地政策，除具特殊條件情況外，公有土地均為不出售為原則。爰此，要求行政院重啟「公地放領」政策，且依法放租認定時間點，至少訂於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後，實踐憲法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瑩、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王美惠、黃秀芳、陳秀寶、劉建國、蔡易餘、許智傑、林岱樺、郭國文等 27 人，鑑於憲法第 143 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所揭櫫之國家土地政策，且為落實「農地農有」精神，政府有義務協助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惟公地放領政策經三階段實施後，91 年起陸續停辦宜農、牧、林之山坡地、平地耕地、養殖用地等放領，目前國家公有土地政策，除具特殊條件情況外，公有土地均為不出售為原則。爰此，要求行政院重啟「公地放領」政策，且依法放租認定時間點，應訂於 98 年 5 月 27 日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前有租賃關係者，實踐憲法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40 年間，政府為實現憲法所定之國家土地政策，實施公地放領，臺灣省公地放領工作，於民國 65 年停止，此為「早期公地放領」；民國 78 年提出「專案辦理」；最後於民國 83 年實施「續辦公地放領」，此為臺灣公地放領三階段。

二、相關「公地放領」政策於 91 年起陸續停辦，現今公有土地出售規定，僅限於具特殊條件者，與憲法意旨相悖，喪失扶植自耕農取得土地之精神。

三、政府已將「農地農有」精神入法，惟目前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售土地規定，並無積極協助農民取得農地，雖政府於 98 年 5 月 27 日推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農民租用農地種植，但仍未符憲法第 143 條「農地農有」之理念與精神。

四、本案建請行政院訂定第四階段公地放領政策，原規範申請公地放領資格，「依法承租」之認定為 65 年 9 月 24 日前，應改為 98 年 5 月 27 日「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前。

提案人：陳 瑩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陳冠廷 王美惠 黃秀芳 陳秀寶 劉建國  
蔡易餘 許智傑 林岱樺 郭國文  
連署人：郭昱晴 陳俊宇 王正旭 黃建賓 陳培瑜  
賴惠員 林月琴 游 顯 黃 捷 范 雲  
李坤城 鍾佳濱 邱志偉 林思銘 楊 曜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本案作以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許宇甄委員、蘇巧慧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各位閣員午安。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質詢，萬美玲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巧慧**：（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今天想跟您就教新北市的交通和都更，首先關於交通的部分，我特別跟您請教一條新北市很重要的軌道建設，就是萬大樹林線，萬大樹林線從臺北市進入到新北市中和、樹林、土城，其實對沿線交通及居民的生活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從 2016 年一路爭取。到現在確實是看到了成果，真的動起來，包括捷運的柱子都立起來，樹林人都說等 20 年終於看到了捷運的柱子。可是現在萬大樹林線第 2 期的財務修正計畫顯然是有狀況，因為去年 11 月交通部函報到行政院；3 月國發會還有行政院的交環處都通過審查了，可是那是 3 月，現在已經 10 月了，整整 7 個月！院長，到底為什麼沒有辦法核定？這個沒有辦法核定，其實對我們後續的影響很大，包括決標，包括開工，當然還有完工。所以院長，可不可以在這裡明確地告訴我們現在是什麼狀況、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新北市整體性交通的重視跟一向的督促。

**蘇委員巧慧**：當然，這一條非常重要。

**卓院長榮泰**：土城樹林線，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交通動脈，之前原來核定的工程款是比較少的。

**蘇委員巧慧**：對。

**卓院長榮泰**：大概只有五百……

**蘇委員巧慧**：555 億。

**卓院長榮泰**：五百五十億左右。

**蘇委員巧慧**：對。

**卓院長榮泰**：後來經過時間的拖長、變更等等，那麼國發會在重新審定的過程當中已經加了 220 億，加到 770 億。

**蘇委員巧慧**：我們很高興聽到這個。

**卓院長榮泰**：這個案子確實現在在行政院裡面，但是我們之前因為剛好財政收支劃分法在大幅修正，中央整個統籌分配稅款大幅挪移到地方上，所以我們現在正按照整個財政的級次在做重新的衡量，到底地方跟中央要如何分擔這個工程款。如果沒有辦法達到分擔，那可能時間要延長，但我認為時間延長對地方而言的接受程度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就來看看按財政級次如何算出來中央、地方該核定的部分，因為捷運到底是地方自治應辦事項的一部分。

**蘇委員巧慧**：真的，因為時間再繼續拖下去，其實工程費用就只會一直在漲而已，如果再不核定，770 億到底夠不夠用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所以院長，你能不能夠承諾，我們現在已經等 7 個月了，7 個月是很長的一段時間了，現在的這個計畫案你可不可以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

？

**卓院長榮泰**：好，先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就來跟委員答復。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我想你應該更擔心的是工程會不會因此而延宕，雖然我們的預算部分還沒有很確定，那是修正計畫的部分，而施工的部分還是持續在走，所以我們現在確保的是，第一，它的工程不要因此而延宕；第二，當然，對於未來整體的，大概不是只有新北市，整體的所有……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其實還有 880B 標，因為這個財務修正計畫的預算還沒有通過、沒有核定，所以我們不能決標耶！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還沒有決標，我清楚，但是前面的工程其實還在施工……

**蘇委員巧慧**：是啊！前面的工程沒有延宕，我們很感謝。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對於全國整個捷運的預算，大概交通部能夠負擔多少的力量，要先確認好這件事情，我們會很快速地把這件事確定完之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進行。

**蘇委員巧慧**：加速是到什麼時候？院長，還是希望你可以給一個承諾吧！

**卓院長榮泰**：是，現在我也請主計總處就各縣市有類似的案子，關於預算的分擔情形做綜合性的一個整理。我認為，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送到大院審查，也一定會開始來審議，所以對於今年度我們該完成的工作，我會要求今年度一定要完成。

**蘇委員巧慧**：今年度一定要完成？院長，現在已經是 10 月中旬了，今年一定會核定？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把它核定。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以你今天備詢臺這邊給我的回答，今年底一定要核定完成。

**卓院長榮泰**：好的。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算出來能快，就會更快。

**蘇委員巧慧**：好，那現在就不是我在 PPT 上寫的「儘速核定」而已，而是希望用最快的速度核定，而且不能超過今年。

**卓院長榮泰**：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接下來我想跟你請教的是新北市的都更問題。院長跟我一樣是雙北地區的居民，不管是臺北市或新北市，都因為發展得早，房子也早蓋，當然現在就已經偏老了，所以居住環境也沒有那麼好。院長應該很清楚，如果老屋要重建才能帶動整個都市更新的話，那麼老屋重建的方式現在大概有幾種？

**卓院長榮泰**：就是危老和都更。

**蘇委員巧慧**：危老和都更有什麼差別？

**卓院長榮泰**：危老的方式比較簡單一點，都更的要件程序上、條件上比較多。

**蘇委員巧慧**：不只院長這樣講，大家的印象也是這樣，實務上也是這樣。我特別列了一個表格請院長和部長參考一下。你看看，其實危老跟都更的差異從容積獎勵、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到契稅，所有的獎勵都是都更比較好，可是院長，都更和危老的案件數你有統計過或看過嗎？你

覺得大家會選什麼？

**卓院長榮泰：**都更的數量還是不夠多。

**蘇委員巧慧：**最明顯的就是最近大家耳熟能詳的兩個案例，一個是國賓飯店，一個是六福客棧，都是大面積的都市老屋重建，可是他們都選了什麼？他們都選危老！他們選危老得到的效果是什麼？國賓飯店 6 個月之內就核定了，六福客棧甚至是 2 個月之內就核定了！所以我們實地去訪查了業者和居民，詢問為什麼大家不選都更，而選危老？得到的狀況其實很明顯的就是兩大原因：第一個就是都更的審議時間太長、審議期程不明，所以成本無法負擔、無法估計，因為成本不明嘛！第二個就是許多地區產權太複雜，整合起來曠日廢時。其實大概就是這兩個狀況。

所以如果按照剛剛那個優劣表繼續比較下去的話，院長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剛剛也說了，都市更新的審查時間一般是 3 到 5 年，目前聽說同樣的案件大概要 5 到 7 年，甚至可能更久，這個院長完全同意吧？

你剛剛說到案件數量，你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 27 年才完成 1,200 件，危老條例只施行 8 年，已經完成 4,500 件。院長，你的想法呢？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總統也多次指示要加強都更的推動效率，因為無論是居住品質、居住安全，乃至於整個市容的新風貌，我們都必須強力推都更。再來就是我們要因應未來的推升內需、擴大內需，也要靠都市更新來做大規模的內需建設，所以現在除了已經有的公辦跟自辦都更之外，我們正在研擬自主都更，讓房屋所有權人能夠付出更少的行政費用，或是不用跟建商去分這些土地或容積，自己能夠享有更多實際擁有的使用面積；用這個方式來看。這個部分我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曾經提到，我們在推升內需項下，現在強力推動的自主都更是一個新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所以院長，您的意思是在剛剛我們講的兩個方式，也就是都更和危老之外，現在要提出第三種方法，就是自主都更？

**卓院長榮泰：**都更裡面有公辦都更和自辦都更……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放在都更下面的？

**卓院長榮泰：**現在我們還要推出一個自主都更。

**蘇委員巧慧：**自主都更？

**卓院長榮泰：**它就不用跟建商合作。它可能是和一些建經公司合作，建經公司背後有金融的支持，可以給你營造，可以給你金融支持，可以給你整個審定過程當中行政上的支持，讓業者不需要付出那麼大的代價，就可以轉換自己的居住環境；我們用這個方式來想。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這個計畫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多人覺得非常好，因為只要能夠讓自己的居住環境變好，我相信大家都願意投入，而且不用付擔那麼多成本。不過院長，就既有的兩種制度，一個是都更，一個是危老，我們從都更的部分來跟你就教的話，我們整理的狀況，像剛剛都更的兩個困境，第一個是審議時間太長、審議期程不明，所以成本無法估計的這個部分，就是來自於剛剛說的項目、內容、標準，因為不明確，所以在審議的過程中要來回好幾次，一個城市又常常只有一個審議委員會，所以審議量能就是這樣，當然案件一直來，舊的不去，新的又來，當然就越來越多，去化很難嘛！

所以我想具體的建議，其實在您提出新的自主都更這個方式之外，現有的都更是不是可以參採危老的部分，也就是讓它的審議標準有沒有機會更明確一點？這是第一個，都更審查標準內容明確化。第二個，增加都更的審議量能，然後把期程能夠確定下來，我認為在剛剛跟危老這樣的比較之下，其實都更最需要的是這一塊。院長，你的意見呢？

**卓院長榮泰：**內政部現在應該有很多相對的措施在補助地方，讓民眾更容易親近這個政策，同時我們也對於全案管理的機構，也要做一些資格上的放寬，是不是請部長能夠說明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院長有多次指示，我們可能會朝著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來簡化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跟目前所碰到的，在都更上面，不管是在行政流程上面，或者是包括權利變換，或是金融……

**蘇委員巧慧：**主要應該是明確化。

**劉部長世芳：**對，這樣子的話，也可以鼓勵更多人加入，同時地方政府也願意來輔導，有這麼多都更相關的機制，這個部分恐怕就朝著研議都市更新條例要修正、發展，可能會比較好。

**蘇委員巧慧：**我非常同意，我們就是想朝這個方向。第二個，其實剛剛說的困境二的地方是，許多地區的產權複雜，整合曠日廢時。我們一樣實際去訪查，其實兩個部分，一個是對業者而言，這麼複雜的產權，沒有政策誘因，我為什麼要挑難的做？我就不做了。另外一個是對民眾而言，我要找誰做？我如果是要都更，大家現在常常看到的就是，你家的信箱裡面有一個小廣告紙，上面寫：你想要老屋翻新嗎？請電卓先生，然後一個電話；或是寫：請電劉小姐，也是一個電話。那麼我到底能不能夠相信他，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呢？所以我認為其實政府如果能夠帶頭投入這種私地的都更，政府現在已經在做公地的都更了，這沒有問題，所以私地的都更如果政府也能夠投入，包括像現在這幾年下來，我覺得住都中心其實很受到大家的肯定，如果住都中心，甚至是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這也是一個大家信任的單位，甚至是剛剛部長在在提到的各縣市政府的都更單位，這三者如果能夠帶頭投入私地的都更，我認為是一個可以值得信賴的方式。

但是最後我也想藉著這個總質詢，是立法院最正式的時間來跟院長說，我覺得還有一個方法，在修正都更管理條例之外，還可以有一個方法是，我們有沒有機會讓都更這個產業真正的法制化。

**卓院長榮泰：**是。

**蘇委員巧慧：**院長，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我們要買賣不動產，現在就是找房仲，那就是因為我們把它法制化，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這樣子的狀況，一旦有了專法之後，它對產業的監控就嚴密，甚至你要有專業資格才能進去，你要考證照才能做這樣的行業，甚至是後面連帶影響，連公司的名稱都逐漸統一，社會就知道，我要做這件事情就找這個人。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讓都更這個產業，也能夠有一個法制、專法來做管理？我覺得這樣，一個是政府帶頭做，一個是把這個產業法制化，我相信就比較能夠打造一個人民信賴的團隊。院長，你覺得呢？

**卓院長榮泰：**讓它管理機構能夠法制化，這是現在我們想的目標跟方向，我記得我們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對於剛剛所說的自主都更的業者有相對性的一些獎勵措施，希望把這個產業

給扶植起來，讓它能夠多對……

**蘇委員巧慧：**既然是要扶植這個產業，我覺得先有一個專法來考慮它的資格。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劉部長世芳：**專法是一個方向，放在都更條例裡面也是一個方向，第一個就是讓它專業化，再來政府要能夠監督得到它，這樣子，你把它變成產業化的時候，就像大家所說的，它有一個證照、有一個比較好的部分，才不會說是一個小信箱裡面，隨便一個人就處理都更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沒錯，就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要處理都更的民眾才會有信賴的對象，所以不管是朝著專法或者是朝著放在都更條例裡面，兩者都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重視這個問題，我想在新北市，無論是委員所在的樹林、三重、板橋，還是中永和等等，都有很多老舊的社區需要強力都更，未來期待我們的委員能夠……

**蘇委員巧慧：**這其實是新北市最需要的一個題目。

**卓院長榮泰：**委員在臺北、新北市，我們在中央，可以強力的合作，把這個都更全面的展開，讓它效率能夠提高。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是新北最需要的一個題目，那我們在這裡就期待行政院也能夠提出，不管是修正法律案或者是專法，我們都期待一個都更新時代的到來，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之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萬美玲委員質詢。陳瑩委員請準備。

**萬委員美玲：**（14時46分）謝謝院長，先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院長，進入到今天我本來準備的總質詢之前，我想要先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我想這兩天你應該有看到，長榮航空有一個空服員不幸離世，這件事情不管是在職場上、在網路上討論得沸沸揚揚，甚至於現在已經有在網路上指出，這個有可能叫做制度殺人。本席看到這個標題其實覺得非常驚訝，因為這個標題非常的嚴重，但是本席也接到很多長榮的空服員跟本席陳情跟檢舉，也提到這一次或許不是一個個案或是個別原因所造成的，非常有可能是因為制度。

那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他們就在講，現在不敢生病，生病了不敢請假，為什麼？因為長榮現在疑似有這樣的狀況，如果今天有請假的情況產生，你請一天、兩天，可能你整個績效的排名在你這個職別級就會到倒數的地方去了，如果你住院，萬一你不小心是住院，哇！你可能在整個全體的組員當中排到最後面去了，那這個考績排到最後面去會有什麼影響？第一個，除了日薪沒有之外，未來你的年終獎金、你各項的升遷，更嚴重的是還有他們本來的福利，像員工票這種通通禁止使用等等，所以變得沒有人敢請假。院長，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知道，媒體都報的很多，我們也持續的關心。

**萬委員美玲：**是。那部長現在了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洪部長申翰：**跟萬委員說明，當然我們現在還在相關的調查之中，我今天早上其實……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沒有一個結論出來對嗎？

**洪部長申翰：**我今天早上其實已經有表達，第一個，在這個議題上我們非常重視，不會只聽公司的一方之言，我們會來跟相關的這些機組員，也包括相關的利害關係人跟工會做訪談，來把完整的狀況做一個清楚的瞭解。

**萬委員美玲：**今天本席提供這個，我相信你其實在有些地方有看到，但是我們是紮實得到很多空服員來跟我們陳情，他們覺得他們其實非常的痛苦，不敢生病、不敢請假，這是什麼樣一個職場？所以我希望院長還有我們的部長要去整個澈查，長榮不能只有去查這個個案，不是只看這個個案，要看整個制度面發生什麼問題了。如果這麼辛苦的空服員，在他健康亮起紅燈的時候，公司沒有辦法支持、我們的勞基法沒有辦法去支持，甚至於長榮如果有逾越勞基法，那我們應該怎麼去罰它？但是本席查到，在今年度因為超時工作這件事情，長榮疑似就已經被罰大概 180 萬左右，但是我想如果只是這樣子罰錢，對它是不痛不癢，應該怎麼澈底去檢討，是不是會後部長能夠儘快給我們一個報告跟說明，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我跟萬委員說明，第一個……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

**洪部長申翰：**後續我們會強化專案的勞檢。第二個，我們也會來督促公司應該跟工會好好的協商。

**萬委員美玲：**沒有關係，因為今天我還有幾個很重要的議題，但是這件事情我要拜託您，一定要給整個長榮的員工、長榮的空服員一個說明跟一個交代，讓他們可以安心地來做他們的工作，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是，當然。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直接來請教一下院長，院長，有關於財劃法，我好像有聽到您說您要把院版的財劃法提出來，是嗎？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從一開始討論財劃法的時候，行政院一直沒有排斥討論修法，我們事實上是要討論一個中央、地方都能夠很合理、公平的。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到媒體上也寫說您這邊要提院版。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準備、一直在準備。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會把它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要看立法院的進度如何，因為我們知道現行財劃法在明年度執行的過程當中，現在有一部分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要解決或是不解決？要解決的話，什麼時候要來解決。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會把院版的財劃法提出來，但時間上現在還沒有定，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隨時準備好，但是過程之間還要有一、兩道手續，就要跟地方再談，跟外界的學者專家再談。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不只一、兩道手續，其實本席有看到院長您自己也有強調過，關於新版的

財劃法，這個過程必須要經過所有地方政府同意，並且充分討論，以符合民主程序。另外，剛剛您有提到，我們就直接講，像我們新版的財劃法在計算公式上面有錯誤的部分，誰該負責就該負責，立法院該要修就要修。我覺得這都沒有什麼問題，大家本來就應該一起合作，去發揮本來要修財劃法的精神。所以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在討論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的時候，我看起來好像沒有依據您所定的標準來做，為什麼本席這樣講呢？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在 6 月 2 號時發函地方政府去徵詢他們的意見，6 月 6 號就要他們回復，我想我沒有記錯的話主計長過去應該也做過臺南主計處的處長。

**卓院長榮泰：**是。

**萬委員美玲：**有做過地方嘛！你看看只有 3 個工作天的時間，這樣子有充分徵詢、有充分討論嗎？

本席看起來，第一個，沒有喔！我待會……

**卓院長榮泰：**主計長在討論的是明年財劃法……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我待會會給您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是將來修法的過程。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我知道，我待會會給您時間回答，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也就是您剛剛提到，我們要跟縣市充分討論，不過我看起來，有沒有徵詢並經過所有地方政府他們的同意？好像也沒有，為什麼？如果有的話，9 月 10 號那一天我們就不會看到 15 個縣市聯合發表聲明，向中央也提出了三大訴求。我不知道院長記不記得這三大訴求，我簡單跟您提一下，就是統籌分配稅款要合理的分配，一般性補助款要回歸公式，以及我們已經核定的計畫性補助款要能夠保障，不要更動。我們看到不管是充分討論或是經過他們的同意，顯然都沒有，所以我希望院長做事的標準其實要一致，我們不能這邊做一套，那邊說一套。所以您的院版財劃法要出來前，我建議您，您自己所說的，要有地方同意、充分討論，才能符合民主程序這件事情恐怕要特別去記住它，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在 15 位縣市首長發表共同的講法之後，我們有連續兩天跟地方的首長在行政院做了兩場的會議，在會議中我都做了很詳細的筆記。

**萬委員美玲：**好。

**卓院長榮泰：**所有縣市長寫的話，我們都詳細的記錄在內，這個部分就當作未來我們要共同去解決的方案。

**萬委員美玲：**筆記記起來，但是該修正的要修正。院長，我想繼續請教，我們看到一般性補助款，因為我們知道新版財劃法規定不可以少於前一年，所以今年還是 2,501 億，跟去年一樣，但不同的是，我們之前把它分成四大項目，包括收支短差、教育、社福、基本設施，但現在不一樣，我們把它分成了三大項目，我簡單的分一下，在 406 億和 331 億的社福跟財政短差這個部分沒有什麼問題，不過 1,764 億的這個部分就是大家很爭議的，你把它改成申請計畫型的補助。院長，你能夠宣示，這 1,764 億如果你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們的審核會公開、會透明、會不分藍綠、會沒有私心，會這樣子做嗎？

**卓院長榮泰：**兩個答復，一個就是為什麼會這樣處理？因為就是要把有一部分是屬於地方自治應辦

事項移給地方來做處理，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你說的 1,646……

**萬委員美玲：**1,764 億。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也可以用設算式的公式來處理，不一定要按案來申請，我們會研究這樣的方式。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就是地方擔心不公平、不公正。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您放心。

**萬委員美玲：**當然有您的承諾，但是要付諸實際的作為啦！我們再來看，我們現在看到雖然統籌分配稅款好像給地方是 4,165 億，可是事實上不然，並沒有那麼多，我們看到中央補助地方縣市的公務預算，其實比 114 年少了整整 2,146 億，這個數字很清楚，就是少編了，本來是 4,955 億，115 年只有 2,809 億，所以這樣子加減之後，您知道事實上只有 2,756 億是可以留在地方上讓地方來使用的嗎？本席在看這件事的時候，我覺得原本財劃法就是希望收支平衡，也希望地方的建設能夠做好一點，可是現在這個美意恐怕會大打折扣。

我舉個例子，其實本席在整個事情當中最不能接受三個點：第一個點就是幼兒就學補助你要回歸地方縣市政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三章一 Q 的食材補助，這對我們的孩子來說非常重要。第三個我真的覺得非常誇張，就是班班有冷氣的電費。院長，你應該知道其實這些政策是在蔡英文總統時代推動的，當時的賴總統還是副總統，那時候沸沸揚揚都說這是中央的政績、中央的政策。我記得很清楚，當時我還質詢蘇貞昌院長說我們的電費會不會有問題，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辦法負擔電費，一旦電費有問題或者電有問題的時候，我們的冷氣可能會淪為裝置藝術，其實這個後段還被人家斷章取義。我們支持這項政策，但現在你把它變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覺得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

**卓院長榮泰：**當初推動班班有冷氣的時候，就是前一年開始因為是在年度中，所以由中央來補助地方的電費，往後幾年也是這樣來做，但是地方的國民中小學還有地方的營養午餐，這都是地方自治事項裡面該做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你很清楚，我也很清楚，過去因為都是中央補助，原本我想統籌分配稅款多了以後，各地方縣市政府想要做更多的建設或是想要在地方上做更多的東西，可是因為你現在做這樣一個調整以後，我覺得整個全部都打亂掉了，所以……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是中央的來源稅收少了以後，我們怎麼還有可能酌予補助這麼多呢？

**萬委員美玲：**我想我今天有一個結論，這個東西其實在很多地方很多委員也跟你教過，我們在很多地方討論過，但我們不要一直雞生蛋、蛋生雞，財劃法通過以後，我們只希望怎麼樣讓中央跟地方合作，怎麼樣讓地方財政更好，千萬不要讓人家覺得今天中央是想要集權又集錢，我覺得這樣就不好。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們沒有那個能力。

**萬委員美玲：**我再講一次，關於設算上面的公式錯誤，當然立法院可以修，不過對於行政院在擅改一般性補助款的分配規定上，本席希望院長也能夠再去看一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讓地方不要這麼辛苦好不好？

最後這一題我想再請教一下，我每次都會問到的桃園鐵路地下化，桃園鐵路地下化本來到 8 月 31 號預定的進度應該有 46%，不過現在看到實際的進度只有 33%，嚴重落後了 12.5%，而且這個落後不是只有現在一下子突然這樣落後，而是一直都處於落後的狀態，本席每一次都在問。因為落後就要追加預算，現在增加了 769 億，相關的變更計畫層層報上來，國發會在 8 月 20 號也報到了行政院，請問院長，為什麼卡在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您剛剛所提到的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延宕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告訴我 769 億這個變更計畫現在為什麼一直卡在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其實花了一些時間跟桃園市政府針對預算之間大家以怎麼樣的比例去分配已經有做協議，現在……

**萬委員美玲：**院長，鐵路地下化已經進行了這麼久，如果此時此刻還要去談分配這件事情，那對地方是不公允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跟地方政府已經談定了，這個比例已經談好了。

**萬委員美玲：**除非是你想要負擔更多，要不然你沒有道理還要再去跟地方重談。部長也在這裡，我希望針對兩個點，第一個是延宕的時程怎麼樣把它追回來；第二個是預算的部分，如果這個延宕的責任不在地方，本席還是老話重談，那應該中央來負擔，最差的狀況也要維持過去 25%、75%，不能去更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明年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已經從中央移到地方了，我們哪有那麼多錢做同樣的工作？況且我們已經舉債 4,000 億。

**萬委員美玲：**院長，不要每次都用這樣子的講法……

**卓院長榮泰：**這是唯一的答案啊！

**萬委員美玲：**這樣子的講法，在很多地方其實我覺得都是可以再拿出來討論，甚至有可能被打臉，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你不要再這樣說了。

**卓院長榮泰：**你也選舉過、你也持家過，一個家庭的財政忽然拿出去四千多億，你怎麼處理呢？

**萬委員美玲：**你不要再這樣說了，如果在鐵路地下化的部分你要用這樣的理由，我想全桃園市的市民都沒有辦法原諒你。

我們繼續下一題，我們看到少子化的部分也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關於少子化，院長，你應該知道，從 109 年開始我們就邁入了生不如死，現在嚴重到已經連續 21 個月是負成長；今年的 5 月份更嚴重，打破了最低出生數的紀錄，只有 8,433 人。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相信行政院也用過很多方式想要把狀況改善，可是看起來我們的新生兒卻是不增反減。我們來看一下，行政院也很努力，提出了好孕三方案，其中一個最近大家覺得非常讚許的就是什麼？院長，生一胎多少錢？生育補助。

**卓院長榮泰：**就是補各種的社會保險到 10 萬……

**萬委員美玲：**沒有、沒有，就是好孕三方案擴大生育補助裡面，生一胎給多少？

**卓院長榮泰：**生一胎就補助補足到 10 萬元。

萬委員美玲：10 萬，那雙胞胎呢？

卓院長榮泰：雙胞胎就照算。

萬委員美玲：照算是 20 萬，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萬委員美玲：三胞胎，30 萬，這樣子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那最好！

萬委員美玲：好，那最好。大家都很高興，結果前兩天人家來跟我講說：委員，這個怪怪的，第一個，補助 10 萬，我也不覺得誘因有這麼大，就是為了這 10 萬塊就去生。結果我才發現，您這個政策不是生一胎補助 10 萬……

卓院長榮泰：補足。

萬委員美玲：是要跟社會保險的生育給付合併發放。

卓院長榮泰：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裡我只有要簡單地提醒你們，這個政策總是有比較多，但是我覺得在政策的宣導及說明上面要精準，不要讓大家以為生一胎就 10 萬，兩胎就 20 萬，像院長講的，三胎就 30 萬，不是嘛！你看，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用最高勞保級距 4 萬 5,800 元保險的那一級，他原本就可以領到九萬一，所以他生一胎的時候是領八千四，生雙胞胎是一萬六，他不要以為生了雙胞胎要領 20 萬。所以政策宣導精準一點，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寫得很清楚，是補足到 10 萬……

萬委員美玲：好，對，我們就要把它……

卓院長榮泰：這個補足到 10 萬，我們現在經過委員的建議，也可以說這 10 萬塊就是給生產的媽媽坐月子，這個月補你 10 萬塊坐月子，這個講法也許大家更能夠聽得進去。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第一個就是把它精準；第二個，你要另外發 10 萬，我們當然也覺得很好，發越多，我相信其實產婦、孕婦大家是歡喜接受。但是我們再來看……

卓院長榮泰：你們統籌分配稅款不要拿那麼多，我們就多發一點。

萬委員美玲：不要再講這樣了，院長，你今天一整天的表現……

卓院長榮泰：原因所在就在這裡。

萬委員美玲：你今天一整天的表現，其實本席覺得還不錯。

卓院長榮泰：是呀，原因、癥結就在這裡。

萬委員美玲：真的有別於你以前，至少你都聽得進去了，我覺得你今天的表現真的是有加分，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真的從早上到現在都是很合理、很理性的對話，這是很理性的對話。

萬委員美玲：對，你今天不錯，希望繼續保持，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萬委員美玲：我們再來看，育兒津貼也是鼓勵生育很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調整到每個月有 5,000 塊的育兒津貼，很棒；但經過 4 年了，這 4 年我覺得有鑑於通貨膨脹、經濟的各項因素，院長，有沒有考慮我們明年把育兒津貼加碼？

**卓院長榮泰：**要加碼都要有比較周延性的考量，不是單就某一個社會福利單項來做加碼，我們可以有比較周延性的考量，政策性全面地往上提升。

**萬委員美玲：**請部長真的來研究一下，好不好？以這個 5,000 元為基礎，我們看看有沒有加碼空間。

接下來我們再看到，生育補助跟育兒補助之外，友善育嬰職場也非常地重要，所以我們看到勞動部也在努力，推出了彈性育嬰假，就是我們的勞工可以有 30 天的育嬰假按日請假，然後家庭照顧假可以按小時請假，有這個彈性好不好？好，但是這些都是無薪的，都是沒有薪水的，很多的……

**洪部長申翰：**這個是有薪、有津貼的，所以……

**萬委員美玲：**他們請假照樣是有薪？

**洪部長申翰：**當然，家庭照顧假是沒有薪水的，但是彈性的育嬰留停以日來請，政府是會給八成投保薪資的津貼，我們會給八成。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第一個是八成薪，第二個是無薪。不論如何，有很多人會覺得每一份薪水都是希望能夠領好領滿，所以這時候會不會用到？這是一個；第二個，會不會大家覺得要不然就請特休也就算了？所以我想這項政策即將上路，到時候我們去評估它的效果到哪裡。但是我給各位一個建議，我覺得除了這個彈性假之外，我們看到，如果我們可以去延長育嬰津貼的請領總月數，現在是幾個月？

**洪部長申翰：**是 6 個月。

**萬委員美玲：**6 個月，好，我們來看看有沒有空間。如果今天可以提高，加 1 個月、加 2 個月，我覺得這個誘因其實會更大。另外，我們的 7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我希望這一點能夠比照公務員來做。院長，你知不知道家庭照顧假跟育嬰假在我們來說現在是一國兩制？

**卓院長榮泰：**一國兩制？不同身分嗎？

**萬委員美玲：**請部長告訴院長為什麼一國兩制。

**洪部長申翰：**確實現在勞工的家庭照顧假是無薪的，那我們當然也有考慮是不是要能夠有薪，可是這個可能要從兩個角度，要不就是企業出，要不就是政府出。

**萬委員美玲：**院長，您剛剛也嚇一跳對不對？好，我告訴您，我們的公務人員有 7 天的家庭照顧假，是有薪的，對不對？但是勞工不是。

**卓院長榮泰：**因為不同身分嘛！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如果有祖父母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因為現在很多孩子是祖父母在帶的，目前考試院也要放寬公務人員可以請育孫假，但是勞工一樣沒有，所以其實本席已經提案去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第十六條，我們希望能夠給勞工朋友 7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也希望同步的開放祖父母可以請育孫假，院長認不認同本席這樣的修法？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先讓部長說明一下政策的考量。

**洪部長申翰**：如果要讓家庭照顧假有薪的話，就是兩個方面，要嘛是政府出，要嘛是企業出，那當然如果要政府出，現在的財務是比較困難……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講得很好，我跟你說，如果政府挺企業，企業就會挺勞工，所以是有很多方式可以做的。部長，你要去想一想，包括相關的政策補助、相關的租稅優惠等等，你要去思考看看有什麼方式是讓我們挺企業、企業去挺勞工，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繼續就教院長，現在賴總統是不是有提到家庭只要有一個小孩就可以聘請外勞？你知道這件事嗎？

**卓院長榮泰**：有在研議這個方向。

**萬委員美玲**：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

**萬委員美玲**：你贊成嗎？

**卓院長榮泰**：我個人認為以照顧小孩來看是需要的，也能夠多分擔婦女的一些工作。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贊成嗎？

**洪部長申翰**：我們現在確實對這個政策在評估中。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是這樣子，當然對於總統講出來的話，我不能在這裡問你：你贊不贊成？這樣太為難你了，但你要發揮你的專業告訴他這樣好或不好。我想我們現在有保母、托嬰中心，如果你這樣放寬，其實他們是會受到衝擊的，所以我希望你能發揮你的專業跟總統這邊溝通一下。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在這個政策的規劃裡面也一起思考本國的就業問題。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想一樣就教一個我一直關心的老問題，就是我們的護理師荒。

**卓院長榮泰**：護理師。

**萬委員美玲**：對，護理師荒，我們看到護理人員的總執業率現在只剩下 62%，關床潮非常的嚴重。院長，這一次賴總統有提到我們有幫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加薪最多到 11%，但是事實上其實基層並不買單，因為加薪無感，為什麼？因為我們這一次是只有加公立醫院公職醫護人員的專業加給，而且在公立醫院裡頭不是所有的醫護人員都有加。那我們來看看，目前在我們部立醫院 7,982 名的護理人員當中，有 6,027 個不是公職的護理人員，所以他沒有專業加給，他當然沒辦法加薪啊！所以像這樣一院兩制怪不怪？當然奇怪啊！大家都同樣是在部立醫院工作啊！衛福部也曾經說過賴總統、卓院長要支持公立醫院留才，所以我們給這些人加薪，但是留才有真的留到嗎？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表格，有一點值得稱讚一下，就是我們整體的離職率從 13.19% 降到 10.45%，但是這不值得高興，為什麼？因為你可以看到非公職離職率的占比都是九成多啊！所以你有解決這個問題嗎？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待會還要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關於這一題，院長能不能指示部長來研究一下看我們怎麼樣讓非公職的醫護人員也可以調薪的方案，在會後給我這個部分，這樣我們才可以讓所有在同一個醫院裡面的醫護人員能夠大家一起都

加薪，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在公立醫院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我請部長答復。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核定從今年開始有 4 年的護理人力 12 項策略是編列 275 億，第一年就投入 68.85 億，這裡面包含了夜班津貼還有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另外，健保的部分，我們也是 4 年 100 億投入在調高護理人員薪資。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要幫護理人員請命，而且我不同意一院兩制……

**石部長崇良：**在公立醫院裡面我們都……

**萬委員美玲：**麻煩你在會後送一份詳細的政策資料到本席辦公室來，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的。

**萬委員美玲：**可以嘛？

**石部長崇良：**好的。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是本席最在意的，關於教育部，我們有教師荒，院長，我們現在全臺灣累計有二十二萬六千多名取得教師證的老師，但是這當中有高達七萬四千多人沒有在教育現場擔任教師，你知道這個數字是多麼嚴重的教育上的損失嗎？國家投入了這麼多的資源、人力去栽培，但是他們卻沒有進入這個職場。我們再看到，從 108 年到 112 年過去這 5 年來比較，我們的任教率節節敗退，從 70.95% 一直掉、一直掉，掉到只剩下 60%，有四成的人不願意進來，什麼原因我們等一下來討論。所以我們看到正式的老師招不滿，代理代課的老師找不到，教師荒的問題很嚴重，不能說我有在想辦法解決，可是問題就是擺在眼前。

再來我們看到，我們剛剛也有講到代理代課教師，之前有個數字說差 8,000 人，我看教育部很不服氣地說沒有 8,000 啦，兩百七十幾人啦！不，部長，這兩百七十幾人怎麼補起來的？很多教師可能是不得已，可能是人情，可能是被迫超鐘點上課，退休老師也要挖回來幫忙，所以才降了一個漂亮的數字給大家看。可是我們不能這樣子啊，對不對？我們要把問題找出來去根本解決嘛，這種救急的方式不是長遠之道。

所以我們看到，這一次謝謝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讓教師節既紀念又能放假，給老師一種尊重，也讓他們可以休養生息。但有很多老師在教師節那一天沒有休息，他幹嘛？來到教育部門口抗議啊，對不對？他們抗議的五點，院長知道是哪五點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萬委員美玲：**報告主席，這時候用上了。

**主席：**沒有問題，時間暫停，等您放好，好不好？

好，OK，繼續。

**萬委員美玲：**好，給一點時間讓院長看一下這五點。我特別把那一天這些老師到教育部門口所陳情抗議的訴求，今天帶到院長的面前，讓院長重視、知道這些問題。今天我擇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跟您討論，第一個是基本薪資。我們看到過去我們非常挺勞工朋友，過去 10 年我們每一年都想辦法幫勞工朋友他們調薪，但是我們看到，全國老師的期待總是一再地落空，連薪資審議的法制化都一直沒有做。包括人事行政總處在 113 年的 5 月說，那一年的年底我們就要把它法制化

，這個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行政院還卡著。所以，院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的年底之前把這個修正草案報到立法院來進行審議？因為薪資這件事真的非常重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再去看看這個流程現在怎麼樣，因為在我記憶當中，我沒有真的看到過這樣的內容。

**萬委員美玲：**好，那院長，我拜託您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部長有沒有送這個案子？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把這件事記住，回去看一下。

第二個，剛剛談的是薪資，現在要談的是更可憐的鐘點費。關於鐘點費，院長，35 年來只有調整過一次，我們看到基本工資的調整，在過去這 20 年來漲幅高達 187.9%，這是大家努力照顧我們的勞工朋友們，可是我們看到國小老師的鐘點費只有調整了 29.2%，國中跟高中老師的增幅更只有 5% 而已啊！所以，院長，這樣的薪資、這樣的鐘點費你怎麼留得住教師人才啦？怎麼留得住啦！是不是？如果我們不解決這些問題，教師荒是沒有辦法解決的。

我們再看到，這一點我跟部長這邊提一下，我們在明年 2 月有沒有確定要調高特教加給，就是過去我們一直在討論的特教的職務加給，確不確定明年 2 月一定會調整？

**鄭部長英耀：**院長已經批了。

**萬委員美玲：**好，院長已經批了。謝謝院長，從 1,800 調到 2,800，但是我提醒部長跟院長，我們還有導師職務加給，導師職務加給也已經非常多年沒有調整了，我們能不能一併提出具體的調整計畫？

部長，你把它擬一下，我們一樣給院長看，好不好？有關導師加給的部分，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我們再來看到的就是行政減量的工作，行政減量過去我們已經努力了 10 年，但行政工作一樣繁重。院長，待會質詢結束以後，我要把這一疊資料送給您。你不要看它好像不是太厚的一疊資料，裡面數百項都是我們的各處室主任、我們的組長、我們的導師，數百項的行政工作在這裡啊。我們要知道，這幾年不管是十二年國教也好，108 新課綱也好，當重新上路一個政策，我們的教法、升學制度要改變的時候，所有行政作業多到真的太可怕了，更不要去講今天什麼減少訪視評鑑、什麼公文要減量啦！其實真的沒有做到，我們有沒有做？有！但是沒有做到。所以我要拜託，如今天教師工會所講的，我們希望行政專職化。部長，一樣的，能不能請你把行政專職化的可行性、可能性提出來，我們趕快來做，請院長來支持，好不好？

最後一點是校事會議的檢討，因為我時間剩得不多，部長，我們去討論一下校事會議，因為有八成的老師說現在已經形成了一種杏壇恐怖，有八成的人都曾經受過校事會議恐怖的經驗，不管自身還是別人，所以未來對於匿名或是空泛指控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還有要不要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都要把它做好。最後，部長，你寫了一封信給所有老師，但我希望你不要只有寄信給他們，能不能找一個時間，讓全國教師工會派代表一起能夠跟你來面談他們所訴求的這些點，你可以把時間撥出來嗎？

**鄭部長英耀：**當然可以，政策的形成我們是非常歡迎各個不同的團體及個別老師參與，事實上我也

在北中南分區跟老師們座談，我非常清楚老師們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我們就來安排一個時間，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把這份資料交給院長。院長，你一定要看喔！你回去不要把它丟到廢紙簍裡面，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萬委員美玲：**這看似一小疊資料，你拿得很輕鬆，但是可能嘉惠所有老師，所以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備詢。萬美玲委員所索取的資料，麻煩各相關部會送到萬美玲委員研究室，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瑩委員質詢，柯志恩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瑩：**（15 時 17 分）主席好，麻煩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瑩：**今天本席要針對臺灣土地改革遺留的歷史問題，特別是公地放領的中斷以及剩餘公地的處理提出質詢。在 1949 年國民政府來臺，隨後接收日產所有的土地，後來 1953 年國民政府假借實施耕者有其田的名義，大肆強行徵收大地主的土地，以及地主自己沒有耕種的土地，說好聽是要扶持自耕農，但是到後來卻停止繼續辦理公地放領，沒有把土地全數發放出去，這簡直就是用詐騙的手法來強取豪奪人民的土地，而且目前政府所持有的這些未發放土地，比較精確的來說，根本就是犯罪所得、是不法所得，而且是贓物。

我們回顧歷史，在 1945 年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所有的日產，包括廣大的農地，還有公營設施，原本應該透過公地放領，落實耕者有其田的理想，讓沒有土地的農民擁有自己的土地，但公地放領卻只有進行到 1976 年便突然停止，剩餘數萬公頃的公地沒有放領，轉為國有資產或者是都市開發用地，這不僅是背離土地改革的初衷，也讓世代農民的權益蒙塵，更讓我們政府的誠信蒙羞。院長，這種政策斷層，難道不是對農民的一種背叛，或者也算是對原地主的一種詐欺？我認為民進黨政府不應該再替前政府保管這些不法所得的土地，要嘛我們發還給原地主，再不然就要儘速放領給資格符合的農民，作為執政黨，本席認為我們有責任要檢討前朝遺留的政策問題，要推動土地正義。最近在宜蘭大南澳地區有試辦公地放領，涉及 80 公頃的台拓地，讓長期耕作的農民以低價來購買土地，不曉得這項試辦的成效如何，接下來是否會擴大辦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政府存在，一方面是向未來要加速前進，另外一方面也是為歷史解決多年遺留下來的問題。那您說公地放領的問題就是這樣子，所以我一直說我們要為老問題找新方法，為新問題找好方法，我們為這個老問題，我們現在嘗試從剛剛您所談到的大南澳放領的過程當中，因為它有歷史上的脈絡，它曾經同意過，後來停止了，我們現在把程序回復，讓它先完成這部分，用這個例子、用這個經驗，我

們想更廣泛地適用到其他有相類似或是相同歷史因素的案件裡面來。

**陳委員瑩：**我們臺東的案件是非常多的，面積也很多，名列前茅。

**卓院長榮泰：**在處理大南澳台拓地問題的時候，我們也請內政部就全國的相關問題做一個總結、做一個盤點，容我請部長來做說明。

**陳委員瑩：**好。

**劉部長世芳：**謝謝陳委員對於公地放領的關心。其實我們院長在 5 月 6 號的時候已經有條件放領國有平地耕地，優先辦理就是您剛所說的宜蘭大南澳，尤其是台拓地為主，但是我們也盤點出來，未來會朝著三個方向，就是如果符合國土保安、保育及公共安全的話，內政部與財政部國產署會針對山坡地、平地耕地，還有養殖用地這三個方向來做包括放領條件，現在我們正在盤點所有的法令依據，以及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所有租約筆數及相關面積，您所提到臺東的部分當然相當多，包括農牧用地也好，或平地耕地都在內，現在我們與國產署一筆、一筆再重新做一下這方面的盤點，盤點出來以後，如果有法令依據的話，我們按照法令，依據上面的程序並按照行政院指示來辦理。

**陳委員瑩：**好，謝謝兩位，我想臺東的農民聽到真的會微笑。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非常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這也是總統多次的指示，該是屬於人民的財產，經過這麼多年沒有辦法處理，政府應該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及政策，以及推送的目標、時程來完成。

**陳委員瑩：**在這段時間，我跟莊瑞雄委員下鄉，我們開了很多說明會、研討會，聽取很多農民的意見，很多來的農民他們真的年紀都很大，對這件事情也等了很久，過去對於原住民原保地，我們辦公室也花了相當多的心力幫很多原住民朋友拿回土地來，但是我想其他族群的朋友也是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我們整個執政團隊大家一起加加油，趕快把這些還沒發放完的土地讓大家放領。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按照法令依據來做放領的程序。

**陳委員瑩：**好，謝謝，內政部長請回。院長，這一次樺加沙風災我知道你到花蓮光復至少去了 3 趟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瑩：**總統也去了 2 次，我想在座部會的正、副首長也去了很多趟，甚至像我們自己……

**卓院長榮泰：**副總統也去了 3 趟。

**陳委員瑩：**對，我自己辦公室的團隊還有地方團隊，我們也下去支援，而且從第一天都是女生進駐在當地，一直到現在還在，我自己本身也去了很多趟，我想跟院長分享一下這一次我對於執政團隊到花蓮救災的一個觀察，我個人相當肯定行政團隊一件事情，就是這一次大家下去，團隊不分彼此，機關的正、副首長我知道有人去了連續十幾天都沒有回家，我也謝謝各部會，大家都沒有分彼此，也沒有去計較說這是不是我自己機關本身的職掌，有狀況就立刻補進來、就通報、就馬上支援，這是我對於這次整個行政院內閣團隊大家下去救災的觀察，在這邊也跟院長報告。

藉這個機會，我要在這裡謝謝衛福部疾管署署長羅一鈞幫忙勞動部職安署拍片，提醒鏟子超人要注意安全，要戴口罩、手套等個人的防護用具；我也要謝謝環境部環管署署長顏旭明，在災區，沿途他都不斷地一直提醒大家說不要站在怪手操作的半徑內、非常危險，這也是勞動部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訂定的；我也要謝謝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的專業知識，提醒鏟子超人要戴護目鏡，而且要注意下水道的通風換氣，主動聯繫金管會還有保險局商討花蓮光復鄉志工意外保險；我還要感謝光復國中校長黃建榮，雖然學校地下室淤泥很高，但是他不隨便讓志工進去幫忙，為了要避免發生局限空間缺氧的問題，這是勞動部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訂定的，是為了要保護工作者；我也要在這裡謝謝不知名的愛心人士，在光復火車站為鏟子超人準備救災工作上所需的，除了大家常見的口罩、手套、護目鏡以外，還有大批防穿刺的鞋墊跟防穿刺的雨鞋，避免志工在工作時被玻璃或是釘子刺傷；我也要謝謝衛福部石崇良部長理解救災的志工是接受政府的號召，有組織從屬性，組織從屬性，很重要，我重複，所以沒有像勞動部一樣計較過世的挖土機超人是不是在上班時間到災區，直接核定 20 萬元的慰問金，並且代替勞動部統籌設計保險的 QR Code；我在這裡也要謝謝外籍的勞工朋友們聽從雇主的指揮調度，到災區協助救災，完工之後，這些外籍的勞工朋友們甚至要求雇主說要用自己的假期留下來繼續幫忙，這都是相當感人的事情，我們臺灣真的要謝謝他們；我最後還要謝謝農業部負責為災區所有執行救災工作的個人志工，這是原先在保險的部分大家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有點麻煩的，我謝謝農業部為這些個人的志工投保志工保險；我再次肯定行政院不分你我，互相支援，我在這裡要給大家拍拍手。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不敢當，您剛剛提到的，凡是屬於行政團隊的成員，都是我們應該做、必須做的，我特別要提到一位就是我們水利署的林元鵬署長，他可以說是從 9 月 23 日、24 日開始到現在，沒有離開過現場，我們有的人還可以去別的工作、再換班，因為他一定要把河堤做好；我也要非常謝謝光復商工的陳校長，我進到學校看他在介紹及說明整個學校受損狀況，那種詳細跟他出自內心的那種焦慮，我們完全能夠感受到，所以當天有幾百位志工、幾百位國軍弟兄在幫忙。

**陳委員瑩：**我想因為今天時間很有限，我們沒有辦法一一答謝，但我只想說，救災的現場就是像工地一樣，包括部會首長自己下去，該有什麼保護措施都不知道，在這裡最專業的是勞動部，如果可以的話，他們下去支援，我想會更專業，我想就做這樣子對大家的一個加油鼓勵。

我接下來請交通部部長，這次花蓮光復的災情，有大批的超人志工湧入光復車站，就是塞爆這個車站，20 天累積了 50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除了臺鐵加開班次因應之外，這個景象代表兩件事，第一個，我們花東地區鐵路是非常重要的工具；第二點就是鐵路實施雙軌電氣化的重要性，只有全線雙軌電氣化才能排除列車會車的問題，然後增加列車班次、提高運量。所以我想請教一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預計 2027 年完工，現在完成的進度大概多少、大概完成多少百分比、2027 年底有沒有辦法如期完工？請簡短回答。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完成了 43.59%，我們目前正在修正計畫當中，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經費有提高，提高到 691 億；另外，我們的工期其實有延長，因為我們之前遇到疫情

的問題，還有東部確實比較缺工。

**陳委員瑩：**所以接下來能如期完工嗎？

**陳部長世凱：**在民國 120 年會完成。

**陳委員瑩：**所以 120 年……等一下，是西元？

**陳部長世凱：**2031 年。

**陳委員瑩：**我現在問的是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瑩：**還要到 2031 年？

**陳部長世凱：**對，應該是 2031 年。

**陳委員瑩：**哇，本來以為 2027 年底會完成，現在又整個大延後到 2031！

**陳部長世凱：**是，會延後一些。

**陳委員瑩：**這個期程就沒有辦法再提早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儘量來趕工。

**陳委員瑩：**整個規劃的經費有增加嗎？

**陳部長世凱：**有增加，增加到 691 億，本來是核定了 456 億，我們總共增加了 235 億。

**陳委員瑩：**好，謝謝。

我了解因為安全的考量，列車無法提高、加速到每小時 160 公里。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陳委員瑩：**關於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有聽說你們要修正再送。

**陳部長世凱：**我們研議過了，提速的計畫目前有研議過，因為安全的問題所以無法提速到 160，但是它的速度可以適度的提高。例如說雙軌電氣化完成之後，我們的運作速率一定會提高，還有假使部分路廊可以更封閉的話，我們的提速也會更好。

**陳委員瑩：**我想更重要的就是南迴雙軌電氣化的這件事情，我也在這裡要求交通部要一併加速處理、一併規劃。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來加速。

**陳委員瑩：**因為花蓮就靠花東鐵路把人潮運過來，但是我們臺東也靠南迴、也靠花東鐵路……

**陳部長世凱：**對，往北、往南都重要。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你們一定要儘早提報計畫，然後核定通過。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不僅關心臺東、也關心花蓮，我想鄉親都很感謝你，謝謝。

**陳委員瑩：**有沒有南迴鐵路部分的期程？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正在審議加速計畫。

**陳委員瑩：**今年有機會通過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明年能夠確定這件事。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柯志恩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完畢之後，請蔡易餘委員，請準備。

現在請柯志恩委員，請質詢。

**柯委員志恩：**（15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卓院長好。在我們進入真正質詢主題之前，我先問一下，韓國瑜院長在國慶大典時的致詞遭到貴黨發言人的痛批：貽笑國際、荒腔走板、失態、失格！當時我記得你跟韓院長在他講完握手的時候，你還滿和悅的，而且大家整體感覺都還滿祥和的，沒想到不久之後貴黨就發動一連串的攻击。我想請問卓院長，你認為韓國瑜院長所提到臺灣面臨的問題都不是事實嗎？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那天是跟韓院長說他的歌聲很好聽。

**柯委員志恩：**然後他講的事實都不是事實？

**卓院長榮泰：**關於他講的過程，我現在關心的不是隱形的堰塞湖，是那個實際的堰塞湖，我們還有在尖石鄉的泰崗溪堰塞湖……

**柯委員志恩：**所以關於貴黨所發動的這一連串攻击，你自己事先知不知情？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不知道黨務系統的發言。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現在是黨政都分離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秘書長也沒有特別……秘書長現在已經不是從從容容，他現在是慌慌張張地做這一連串的攻击，你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他是安安穩穩地在做秘書長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都不知道這些事嘛？

**卓院長榮泰：**黨部的發言系統我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告訴院長，你雖然不是黨主席，可是為了大罷免完之後的朝野和諧，宰相肚裡能撐船，還是要為了和諧的部分，這些所謂的攻击我覺得大可不必！更何況我認為韓院長所提出來的這些隱憂，哪一個不是事實？我們首先就來請教臺海彼此之間的風險，我們的總統已經公開承諾，在 2030 年的時候，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 的 5%，當然我知道那個時候你已經不是院長了，應該不是了，但是你認為臺灣是否可以做到達到 GDP 的 5%？

**卓院長榮泰：**這就看我們國防的需要，看我們的需求在哪裡。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要看需求……

**卓院長榮泰：**另外還要看國家的財政能力如何。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就算給院長聽，我們來看一下，如果照臺灣每年的經濟成長大概是 2.5% 來看的話，如果 2030 年我們的 GDP 有幸達到 33.12 兆臺幣的話，如果照 5% 來說，那時候我們的國防經費應該是占 1.52 兆到 1.6 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那我們當然就會比較關切，我說國防自主，我每次提到國防的問題，我都要非常的小心，很怕大家會說我們在亂砍，然後如何、

如何，絕對不是！我們用數字來說話，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非常擔心會對教育、社福、醫療、民生造成一些排擠，總統有跟你討論過要如何來解決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我們要衡量我們當時的情況，第一個是國防的需求，第二個是政府的財政能力，當然我們所有已經支出去的社會福利、現在的政策沒有辦法走回頭路的有很多……

**柯委員志恩：**卓院長，我現在就非常的擔心，我們今年國防預算還是比以前更高，你看我們教育的經費，好不好？我要替教育部長說一下話，我們藍白在根本還沒有開始審的狀況之下，你們就已經讓它比過去少了兩百多億。

**卓院長榮泰：**教育的話，我們一直符合憲法的精神在編列。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你要告訴我……部長，你不用上來沒有問題，我現在只是要算給我們的卓院長聽，你看我們的國防預算，蔡總統從上任時的 2.1% 到卸任的時候成長到 2.5%，他 8 年才提高了 0.4 個百分點，但是如果要符合我們總統所提到的 5%，每年都要提高 0.42%，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而且總統還特別提到要打造臺灣之盾，我不管它是鐵穹或是金穹，我們總預算到底是有多少？到底這個總經費是多少？它會是不是一個錢坑法案？還是真的就是喊著爽的？我現在是有點擔心啦！而且，我剛收到上禮拜五國防部所送來的報告書，在裡面我沒有看到大家所關切的，如果對方真的發動了千百架無人機攻擊的時候我們的反制方法，明明有這麼多的國防預算，還有包括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一些攔截等等之類的，我們最新的這個五年的兵力整建計畫當中其實並沒有提及。當然，部長也非常的努力，我們現在編了大筆的預算，未來五年我們要建構超過 5 萬架無人機的戰力，沒有錯吧，部長？但是我們要問人手在哪裡？因為人力是我們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現在從 110 年每個來看，光是訓練這一些，111 年到現在到底多少人完訓？合格率到底是多少？目前留營的狀況到底是什麼？我先不要去講細節，這幾年我們作戰部隊人力已經不足，這都是公開的秘密了，對不對？部長，你應該很清楚吧！志願役人力嚴重的損失，明年大減 2 聯兵旅，而且一年減少了 6,784 人，兩年減少一萬多人，我們在野黨……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這樣的一個訊息是不正確的，因為我們每年編的人員維持費，在過去，這個預算的員額數編得比實際的員額數要高，今年我們特別要求務實編列，所以它事實上不是實質上人員有所減少……

**柯委員志恩：**但是部長，到目前為止，我們整個的待遇使我們的招募面臨人力非常不足的問題，你大部分實際的兵員編制比例都是不足 80%，這些都是老問題，然後我要特別提出來，我們為了這些問題想盡所有辦法，在野黨想盡所有的辦法，我們對於薪資等各方面的提高，還有幫忙解決志願役的待遇，我想這是一個方法，但是你們現在卻用釋憲的方法把它卡住，我只是提出我們有那麼多的國防預算，但是對於人力、要能夠留得住人的這個問題，其實有一些方法可以……以那麼多的軍費來說，我們未嘗不去思考一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好了，沒關係，部長，你還可以稍微留著，因為等一下……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對國軍的待遇上，今年已經增加了 171 億。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在野黨三讀通過的部分不用等到……

**卓院長榮泰：**未來都會持續增加……

**柯委員志恩：**有很多方式是可以立即來做一些解決的，而且跟我們每年的國防預算相比，以目前來說，這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法，思考一下。

接下來再問一個，有關於我們不斷強調的韌性，能源的供應就好像阿基里斯腱一樣，你看我們的天然氣，這都是根據數據而來的，我們的天然氣儲存是 11 天，這個源頭還是我們的能源政策，然後 114 年到 116 年，大家可以看到分別儲量是 10.6、9.8、11.4，而且以法定的天數來說，真的都是不足。國防部長也說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要提升油料的儲存，規劃向中油採購 32 億餘元的油料來分散儲存。我想請問部長，應該問院長，這 32 億餘元的油料要放在什麼地方？要如何支援發電？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請中油代囤，這樣可以做一個分散的囤儲，當我們需要的時候，到了每一個所在的地方，可以讓這些囤儲的油……

**柯委員志恩：**要存放在哪裡？我們大家很關切要存放在哪裡，是軍事機密？

**顧部長立雄：**中油有一些各種各樣分散囤儲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其實要儲存的地方……

**顧部長立雄：**然後再利用我們所需要的時機，實施後勤補給到我們需要的作戰地境。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放在什麼地方可以維持多久，這是非常的關鍵。好了，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我問一下卓院長，為了穩定供電，台電不斷在建置燃氣機組，但是院長，以目前所根據的數據來說，真的還是比預期落後，而且還在施工規劃裡面的測試階段。你看我們落後的部分，機組落後大概是 1 年到 8 年，院長有沒有看到？而且為了趕工，甚至把一些商轉都提前，導致整個監工都會有一些問題。你現在看一下，台電的夜間備用容量率已經連續三年沒有達到法定的標準，法定標準是 15%，你看 111 年到 113 年的分別數字，經濟部如果預估未來我們還要 AI、還要算力等等的部分，然後你已經看到即將發生的，114 年到 116 年的夜間備用容量率會降到 8.5%、10.3%、8.5%，幾乎是目標值的五成到六成，我們臺灣真的是……

**卓院長榮泰：**夜間不是 15%，報告委員，夜間沒有到 15%，夜間是 6%，安全……

**柯委員志恩：**這是我根據往年的數字。

**卓院長榮泰：**可是夜間真的是 6%，大家現在都知道這個數字。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是說夜間會降到 8.5%、10.3%，這是根據我們的數字，我們也比較關切，難道完全不缺電嗎？完全是不缺的嗎？這是要提供院長來做一些數據上面的參考。

接下來我還是要問光電的問題，光電問題也是連年的……這個真的是為了要加速再生能源，其實從蔡政府開始就已經不斷地去蓋光電板，說實在的，一些的好山好水真的是有被破壞掉，很多的亂象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浮現喔！對於我們生態的破壞，這是無庸置疑的，然後颱風一來，其實也是災難，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會看到。最近當然包括大樹的光電、屏鵝公路的光電、核三的光電案及烏山頭水庫的光電，當時因為時空背景的關係，這些案場通過的時候都不需要做環評。院長，說實在的，這麼多光電案場都沒有做環評，導致目前這樣的狀況。環境部目前

在 1 月 16 號開始做修正，對不對？我先請問院長一下，環境部今年初修正這個環評之後，目前有多少的光電案場有申請送到環評？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請部長來看數據。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院長，你知道有多少環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有 3 件送過來，不過因為沒有完整，我們有退回。

**柯委員志恩：**是，你看，3 件，這麼嚴格的環評通過之後，以前大家都大力的不斷送件，好不好？因為不需要環評，現在有一個設定之後，這是第一次退回這個光電場的環評嘛，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柯委員志恩：**就是寶樹、寶亞及寶隆等 3 家申請在屏東的老埤農場，有 3 件。部長、院長，為什麼只有這 3 件？你知道為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定的標準、有一定的規格……

**柯委員志恩：**那就表示它涵蓋兩個意義，一個意義就是過去實在太浮濫了，以前怎麼送就怎麼 OK，大家趁不需要環評的時候全部送完了，這 3 件都被你們退貨，表示什麼？表示目前來申請的其實資格都不太符合，所以才造成我們現在其實是非常為難的，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光電要有一定的面積及一定的 MW 才會需要環評，全世界都是一樣，臺灣算是比日本還要嚴格。第二個，臺灣的光電目前只占我們土地面積的 0.41%，臺南比較高，接近 2% 左右。

**柯委員志恩：**好，我想請問一下，我也曾經問過能源署，到目前為止，你知道有多少違法的光電開發案場嗎？目前有多少？我有跟能源署調，有人可以回答這個部分嗎？有多少違法開發的案場，現在大家都非常的關切，我告訴你答案，能源署說只有 5 件，院長，你相信只有 5 件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更詳細的數字。

**柯委員志恩：**是，應該有更詳細的，而且我不相信只有 5 件，然後到目前為止，還不能告訴我具體的案場在哪裡，我覺得立法委員要資料，天經地義啊！我們想了解整個狀況到底是如何，問了老半天，終於送來一個資料了——5 件，臺南 1 個、高雄 1 個、嘉義 1 個、澎湖 2 件，然後最重要的是，被開罰都是 100 到 200 萬，其他細節我都問不到。光電的利益動輒上億，然後你只開罰 100 到 200 萬！我們要問地點，我們要問細節，但我們要不到任何的資料，這是我們民代應該去監督政府的角色跟責任，院長，你覺得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相信，我們絕不容許光電變成非法集團在那邊謀取利益。

**柯委員志恩：**是，那是不是起碼可以給我們更好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們更詳細的資料，能夠讓我們更嚴格的監督？要什麼資料，完全沒有！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能源署一定要把各地現在有疑問的地方，一一地把它清查清楚。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就回到這，你剛剛說我們需要土地，沒有錯，能源署告訴我們是參考國際的一個標準，但太陽光電部分裡面的旗艦計畫，你們告訴我在 2035 年的時候要把 35.02GW 當作目標，請問 35.02GW 是需要多少土地？你們幫我算出來，如果是照你們的國際標準的話，參考國際標準 2035 年要 35.02GW，我告訴你，我們這樣推算過來、比照推估後，土地至少需要 4.4 萬

公頃，比較好的說法就是 1,692 個大安森林公園，我們有這麼多的土地嗎？而且經濟部有沒有去盤點？我比較重視有沒有去盤點，有沒有跟內政部、農業部去討論過？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蓋在我們的屋頂，但是非屋頂的部分我們需要這麼多的土地，而且我們要犧牲四萬多公頃的土地，臺灣哪裡找得到這麼大的土地面積？我們的農業怎麼辦？這些都需要大家共同來盤點，可是我們目前只看到一個目標在那個地方，其他都沒有看到。

能源署說要以公家的土地為優先，公家土地就只有一個，叫做台糖啊，就只有台糖啊！所以很多人就開始要談台糖的土地，但到目前為止，沒有人可以直接回應這部分，所以我只希望在你們規劃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嘛告訴我 2035 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做不到，不然就是吹牛，不然你們就告訴我土地在哪裡。院長，這真的是非常重要，你找不到土地，你就找到海邊，就找到滯洪池，就找到水庫。

你看，最近非常爆紅的烏山頭水庫，這麼大的太陽能板。我現在想了解一下，這麼多的水庫建置光電板，當然，你們都已經做出很多的澄清，說對我們的用水沒有問題，同意，你們專家說什麼，就給我們一個好的方式，我們不糾結在這個地方。只是大家不斷在講，那個時候的水庫連水保法都不能開發，為什麼可以種電？而且昨天經濟部長還有陳駿季部長都在經濟委員會說不核准臺南 4 座水庫的開發。我想請問一下，是只有臺南的水庫目前為止不准開發，還是全臺灣省都不准開發？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不論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我們當初都有盤整，只是在過程當中我們會滾動式的檢討，看用什麼方式來做會比較順暢。我們的開發除了地上之外，現在也往水面，我早上也說過了……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現在非常害怕滾動式，你看環境部滾動式，滾動式到檢討完畢之後送上來的都不通過，之前每個人就是猛送，滾動式有時候實在是太慢了，像目前爆發了這麼多的問題，而且我真的要慎重地說，中央不應該推給地方來做決定，因為這種亂象我真的認為……因為在全國國土計畫當中，只想把太陽光電納入這個空間，可是整個綠能的發展、訂立計畫的規則，還有總量的管制，目前為止地方政府真的是完全無所適從，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的三個原則：第一個，我們現在還是要多元開發綠能，這個是其中一項。第二個，已經存在水面上的，我們一定會請環境部強力地去檢測水質，一定要確保沒有問題。第三個，未來要做的，如果我們對安全檢測、對水質的維護沒有把握，人力上做不到，我們就不允許再做開發。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烈的希望院長能夠承諾，跟經濟部一起承諾，中央未來在訂立這些規則的時候，要納入直轄縣市的國土計畫，讓地方有所依循，資訊一定要非常透明，不要讓我們有拿不到資料的問題，而且要經過公民跟專家審議之後才做為政策的目標，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下面提供幾個建議，我沒有時間一一去唸，但是有關於建立這些機制，包括你要給我們一份很詳細的極端天氣應變，還有怎麼樣在災前預防性的降載或拆卸的 SOP 等等，這些我都提供給相關單位，我希望院長能夠很清楚的看待，因為我們臺灣已經面臨這個部分。再怎麼樣，能源政策既然是你們既定的目標，你們又希望能夠拓展光電，但光電又造成我們現在所看到

的這麼多的問題，我覺得有一個法定的 SOP 是目前為止彼此之間最大的共識，好好把它訂好。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經濟部來建立。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謝謝兩位部長。還有，臺灣再生能源，院長，我說實在的……兩位部長可以先回座，我們現在請經濟部長，我要問一下。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在這。

**柯委員志恩：**臺灣再生能源的規劃，我們都交給經濟部下面的綠推中心，但是綠能的推手前副執行長，這已經是過去的新聞，但是還是有很多後續的部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前副執行長鄭亦麟因為貪污，目前正被押解當中，現在很多人認為綠推中心變成收賄中心，當時的執行長就是我們現在的經濟部長龔明鑫，我們的龔部長，請問發生這麼大的狀況，有誰為這件事情負起責任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到司法程序……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到司法程序，可是……

**何次長晉滄：**但是我們內部還是有做一些調查了解……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

**何次長晉滄：**了解到底這樣的案件為什麼會發生？

**柯委員志恩：**結果？

**何次長晉滄：**我們也了解在整個綠推中心的執行……綠能政策的過程裡面……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要問，你們都把它變成司法調查或內部的行政調查之類的，但還是一句話，院長，我要跟你抱怨，要資料什麼都要不到，真的，要資料都要不到。然後我真的很懷疑，前經濟部長郭智輝說，這個裡面還有比較大尾的，我真的不曉得你們是不是因為他講出有比較大尾的，所以你們叫他走人，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就已經暴露出來了，然後為什麼掌握鉅額的綠電投資，並且要交給可以直達府方跟行政院的小英男孩，我不能夠理解，經濟部有這麼多的人才，為什麼要交給他？因為我們收到非常多的資料，為什麼要這樣子？一個不受監督的單位，院長，最主要他是不受我們立法院監督的，他要怎樣就怎樣，很多人為了要直通上面要透過他，有非常多的細節，我不曉得你們行政內部調查到什麼程度，我現在也沒有看到。我光是問，他一個環境還不錯的，大家培養的明日之星，他為什麼會收賄？所以我想用最直接的方式，他目前的薪資多少，這個我也問不出來，他說這是個資問題，問題是院長的薪資我知道，部長的薪資我也知道，總統的薪資我也知道，立委的薪資也知道，但這一位完全不受掌控的、綠推中心的薪資卻問不出來！你要不要現在告訴我？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他支領的薪資是在……

**柯委員志恩：**各地方政府，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相關計畫裡面支用人力的費用。

**柯委員志恩：**那是多少嘛？連這個費用我都還看不到，我只看得到什麼？就是 106 到 114 年綠推中心共編了 5 億 4,000 萬，而且業務費是逐年降低的，這麼多階段性的任務，院長認不認為該結束了？他不受我們監督，也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都不受任何的監督，一個弊案出來……然後這

裡面，你看看太陽光電土地、饋線協調、離岸風電投資、遴選作業等等，從頭到尾都是由他來主管，而且你們太喜歡他了，還讓他做台智電的總經理。但是另外一個台智電問題也出來了，你把綠推中心……我先回到剛剛那邊，你認為綠推中心是不是要裁撤？我們經濟部有這麼多人才，你覺得綠推中心需不需要裁撤？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綠推中心其實除了做政策規劃以外，也蒐集很多一些國際間推動綠能相關的資訊供我們政策參考。另外……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還是有存在必要嗎？我說實在……

**何次長晉滄：**其實綠推中心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

**柯委員志恩：**行政調查如果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滿意的結果，如果不斷再這樣往下、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沒有旋轉門條款的限制，太多東西都是我們沒有辦法看到的，更特別是我剛剛所提台智電的問題，你看！這裡有很大的爭議，你們對他真的非常的愛護，你讓他去做台智電的總經理，請問台智電向開發商買了多少電？你知道目前為止台智電跟開發商買了多少電嗎？考量當初設定的目的，多少？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目前都正在洽談中，也即將有一些案子……

**柯委員志恩：**其實沒有，目前來說，大概只有 25%到 30%，剩下的都還是要由開發商自己去想辦法找買家。有雜誌特別提到，他們還是有根據的，目前市場傳出台智電為了賺錢，所以在簽約買電時故意把價格壓低，讓我們的開發商紛紛跳腳想退出，有沒有這件事？你們掌握的訊息有沒有這件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台智電是扮演一個媒合開發商跟用電戶的角色，絕對不會刻意去壓低……

**柯委員志恩：**所以沒有價格壓低這件事就對了？

**何次長晉滄：**絕對不會有壓低價格的現象，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現象。

**柯委員志恩：**不會有這個部分？

**何次長晉滄：**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看，有能源業者把已經取得建置風場的資格放棄，選擇離開，這也是一個事實，很多外商公司選擇離開，他們最後是放棄我們臺灣的市場，部長，你有沒有掌握多少開發商因此撤出臺灣？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一些開發商是在尋找國內供應鏈的過程，在程序上他們可能會認為……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現在有多少撤出來了嗎？

**何次長晉滄：**目前來講，大概有幾件跟我們的合約已經解除了。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這些外資撤除之後會不會對我們未來投資風電的意願大幅降低？

**何次長晉滄：**我想應該不會，因為我們還會有 3-3 的開發。

**柯委員志恩：**我只希望院長，我今天提出這麼多的問題裡面，人為的問題，還有包括開發商反映給我們的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辦法澈底解決的話，他們就一個一個分別走掉，走掉之後，對於我

們未來的整個能源，從我剛剛質詢的光電到目前為止的風電，還有整個內部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從頭到尾給我們一個非常澈底、非常親民、公平、公開的方式，這些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

**卓院長榮泰：**第一件，持續開發綠能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不會讓它從此中斷，我們會跟開發商和國內廠商合力；第二件，剛剛您說的綠推中心，我現在除了要求我們行政調查要清楚外，限期出來之後會要求加強行政監督、外部監督，內部控管都要強化起來，我們才有辦法讓它不會再產生相同的弊病。

**柯委員志恩：**而且這裡面不受監督的單位當中，院長你可能也要去徹查一下，不受監督的單位和這麼多疊床架屋的單位，很多人的因素可能就會讓整個壞掉，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檢討這個組織，加強監督。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不受監督的單位當中，這些人的因素你一定要控管，否則後面的未爆彈可能就會打垮很多行政團隊的專業。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還是要特別提到，總統在我們國慶演說當中有提到非常多亮麗的數字，包括我們面對的對等關稅，我想院長應該都非常的清楚，我們出口市場的貨品都是高度集中在資通跟電子零件，這是事實，其實很多製造業到目前為止都是下滑，而且還沒有恢復，目前有非常多無薪假，特別是我們高雄很多傳產，他們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大家也在擔心，不曉得未來到底是如何。我也知道目前都在談判的階段，雖然美國商業部長曾經提出五五分的要求已經被行政院給否認了，認為不會接受這樣的條件，那我再請問，目前為止，馬上就要揭露這些可能的數字，如果他們提出四六分或三七分等等方式，行政院的底線到底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雙方在進行最後總結性會議之前，有一些文書、文件必須再做確認，目前為止……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結果？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沒有對對方承諾我們要做什麼，對方也沒有承諾……

**柯委員志恩：**你們預估到底什麼時候這個的數字和方式可以明朗化？

**卓院長榮泰：**我也希望能夠儘快，讓產業能夠安定下來。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未知？你看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 10 月份是一個好的時機……

**柯委員志恩：**光輝 10 月是一個好的時間，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可以好好的進展，但不曉得……

**柯委員志恩：**可能這個……

**卓院長榮泰：**因為對方政府現在也陷入一種幾乎半空轉的狀態……

**柯委員志恩：**對啊，美國政府 shut down 了。

**卓院長榮泰：**也在衡量很多的現實問題。

**柯委員志恩：**所有的數字裡面，出口都是衰退的，但是大家擔心除了這個數字之外，不管是 20、25 這個數字之外，到底臺灣還讓利多少？我還是要從院長口中了解一下，因為身為臺美聯誼會

的會長，會有很多時候要去跟美國官方做一些會談，他們其實對於所謂對外貿易屏障的部分是非常在乎的。我想請問院長，很多時候美國有當面在談判的過程裡面，包括基改，包括我們這些肉品，有要求我們取消產地標示、放寬基改、進入校園，有這樣子的說法嗎？目前為止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是維持在國民健康的立場上，我們不會去放鬆我們的立場，雙方談判都有談到很多很多的案子，但是我們就堅持四個原則：國家利益、產業利益、國人健康以及糧食安全，這四個部分我們不會放掉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來說，有這麼多都有提到校園裡實際的安全，很多時候大家就會很擔心，因為這部分已經流傳非常多的……

**卓院長榮泰：**抱歉！不要誤會，並沒有提到這麼實際上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還沒有這麼實際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沒有。

**柯委員志恩：**不要忘記了，川普跟習近平在 10 月底的時候，要在韓國會做一些的……我們行政院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做出任何的推演？臺灣目前的角色，還有未來他們在會談之後，對於我們未來的關稅會做出什麼樣的處理？院長，有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來告訴我們？因為現在已經 10 月，只有兩個禮拜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關稅還是希望能夠有合理的稅率，同時不疊加，同時對 232 再爭取更優惠的稅率，這三項原則。我們現在提出一個臺灣模式，我想委員也注意到了，用企業自主去投資，而且政府來做金融保證，雙方政府之間——美方政府跟我方之間，用政府之間來做合作，形成產業的聚落，那美方會在水電、行政以及各方面給我們很多的協助……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是院長所提出一個美好的計畫，到底最後實際的狀況，還有包括我們整個產業鏈移過去，整個真正指導他們的這些廠商，到底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其實都還未定。所以我覺得院長是可以提出願景，但是實際的操作，我覺得還是困難。光是台積電到鳳凰城，光是人力的部分，其實也面臨非常大的挑戰，沒有人像我們臺灣的人力可以在那邊受苦、受難，還可以有阿信的精神，不是每一個單位都可以像我們這樣子，臺灣最棒的……

**卓院長榮泰：**我要感謝我們的產業界。

**柯委員志恩：**臺灣最棒的就是我們的人力啦！所以我最後還是要提出來。最後要提出的就是有關於我們人力的低薪問題。院長，你知道目前為止年輕人的薪資低於 3.1 萬的大概有多少人嗎？120 萬人當中，有多少人嗎？

**卓院長榮泰：**3.1 萬人。

**柯委員志恩：**差不多是三萬多，目前年輕人當中領最低薪資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最近在調整最低薪資的時候，如果最低薪資調到 2 萬 9,590 的話，會有一百七十幾萬的人受惠。

**柯委員志恩：**其實低薪的問題是歷屆總統都非常擔心的。院長，你看面臨低薪的困境裡面，全臺低於 3.1 萬的勞工就有 120 萬人，年輕人就占了 100 萬。3.1 萬，這是要叫他們怎麼生活？然後又

占了 100 萬。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用更多的家庭支持來降低他的負擔，雖然沒辦法一下子高薪……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有辦法？在這個過程當中，這或許……我只是提出這個數字，身為一個大學老師，我的學生畢業之後，他們都還是年輕人，可是他們現在就在 suffer 這樣的薪水，政府不管提出了租金補貼等等措施，還是一句話，這是環環相扣的，整個產業如果沒有辦法聘得請更多的勞動人力，沒有辦法再給予他們合理的薪資，光是靠政府每一次不斷地在提高什麼最低薪資，對他們來說，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只是提供這個數字，為這些年輕人請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持續努力、一起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休息 10 分鐘之後，請蔡易餘委員準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質詢。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易餘**：（16 時 14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經濟部龔部長跟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經濟部、交通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主席**：請交通部。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院長，最近輝達在臺北市 T17、T18 的狀況，現在國人都很關心，都擔心說輝達會不會因為土地的問題造成他們要來投資嘉義的這件事情因此而卡關？當然，因為輝達也有主動跟經濟部洽詢，除了 T17、T18 之外，還有沒有適當的土地？所以站在嘉義的立場，我們當然認為現在台積電布局的 CoWoS 在我們嘉義的嘉義科學園區，我們那邊整個六單元都市計畫的開發，事實上也是一個很適當的地方，沒想到我這樣說，卻被一個網紅把我笑得很難聽，他說輝達去你們嘉義是打算早上讓雞叫醒、中午去故宮南院、晚上吃雞肉飯，然後晚上再去阿里山過夜，他把我們嘉義定調成好像嘉義就是這樣，院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卓院長榮泰**：嘉義還有……

**蔡委員易餘**：這小事情啦！

**卓院長榮泰**：嘉義還有很多文化的地方可以去做很多的活動。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嘉義絕對不只如此，我們嘉義有很多好的生活步調，不管是宜居的生活，我們嘉義是有很多好處，講都講不完。但是我從這裡，我可以深深的體會到有些人站在臺北市，以首都的角度思考，是怎麼去看待臺北以外的都市。這件事情，我覺得回頭來說，我還是要先從財劃法、國家的分配正義這件事情開始講。

我們知道過去財劃法的分配就是先重六都，然後再非六都，所以整個分配就是六都的思維，在這一次國民黨強行通過新的這一部財劃法，也就是現在大家正在這邊爭議不休，還有涉及到他們分母算錯，分配整個亂掉的這一部荒謬的法律，事實上它更讓整個國家平均分配……也就

是完全打亂每個地方要均衡發展的這件事情，我指的完全打亂就是，你看所有的指標裡面，光是營利事業營業稅加上人口數跟所得能力就占了 75%；過去土地面積是 20%，他把它減少了 10%，土地面積的參數只剩下 10%；還有財產稅成長率，財產稅成長率是什麼？是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土地稅，財產稅成長率也占了 10%，這是在鼓勵地方去做炒房，你越炒房，你可以分配到越多，這都不合理！這對於財產的分配上會全部集中到都市，更何況商業的課稅是以他企業的所在地去課稅的，所以他的財產稅、營業稅也是發生在他的企業所在地，實際上他的工廠可能會在臺南、可能在雲林、可能在嘉義，這對我們去爭取我們的所得分配並沒有貢獻。

整個來看，在這一部法的設計之下，我以嘉義縣 114 年統籌分配款加上一般性、計畫型的補助，跟 115 年的補助相比，就如同我這邊算式寫的，少了 21 億元，對我們嘉義縣是非常大的傷害。我們跟其他縣市比起來，我們現在努力在爭取很多樣的建設，但是我們拿到的統籌分配款加上補助款少了 21 億，那我們跟其他地方的差距就越大了。所以我想請教院長，這部分你是怎麼樣去看待我們國家均衡的議題呢？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對於財劃法的關心。我想委員剛剛的一席話，我也聽得出來什麼叫做合理且公平分配的財劃法，委員有相當的看法，我也知道委員有相關的提案，我會請我們的財政部長，在廣徵各界的意見的時候，也會針對朝野各黨團的意見，尤其委員提出意見的內容，我們把它跟行政院目前的腹案，做一個更合理的分配。我們的兩大原則：第一個是垂直的劃分，要能夠把事權劃分清楚；第二個是水平的分配，要能夠把財政均衡分配清楚，也就是垂直要劃分，水平要均衡，就是這兩個部分。

我覺得現在看到目前現行的新財劃法，看不到這樣的意思，它讓強者越強，但是貧者卻沒有變富，這個很違背我們的講法，我們希望能夠把財政能力比較差的縣市先拉起來，再去講一些平均式的東西，讓財政比較差的縣市能夠馬上強起來，這樣才能夠真的達到均衡臺灣。像幾個離島，在這個重新計算公式之後，他會多很多，他能不能在不要用這樣公式計算之後還是會多很多，用合理的計算，他就會得到離島，在我們未來發展低碳樂活離島，這就應該有的一些經費；有關東部的部分，東部慢活城鄉也應該有；很多的包括科技園區，它應該有產業的加值，但是農業區、在有土地負擔及環境成本大的地區，我們也要做更多的加值，這樣才對。

**蔡委員易餘：**院長，以日本為例，日本的東京已經超過 60 年沒有去拿統籌分配，而韓國的首爾也超過了 20 年，也沒有去拿統籌分配，他們都是靠他們的自有財源就足以自理，因為他們是首都嘛！首都當然有它的優勢。但是我們這一套財政收支劃分法，把臺北資源越灌越多，其他的地方卻一直受到排擠，這個不公平。所以院長，我們贊成你所說的均衡臺灣，不管是垂直的、水平的都必須要好好的參酌，才是一個正確財劃法的態度。而我的提案，基本上我是參酌了農地的比例，因為糧食安全嘛！所以農地的比例很重要，這個也應該把它放在指標之一，我希望院長可以去審酌這一塊，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我們莊部長跟委員好好的請教，並共同研議一個可長可久且合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蔡委員易餘：**好。事實上嘉義現在有很多產業園區的布局，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產業園區是馬稠後

的一個叫做半導體的供應鏈，也就是在馬稠後產業園區，我們又獨立的劃出 40 公頃，叫做半導體供應鏈的園中園計畫，這園中園的計畫是因應著未來所謂先進封裝 CoWoS、CoPoS 的技術，這在嘉義布局，我們希望把這些產業的供應鏈一併整併在離嘉義科學園區最近的園區，也就是馬稠後產業園區來規劃半導體供應鏈，但是這一件事情看起來目前招商的狀況還沒有達到理想中的狀態，目前招商也還在持續中。我想這件事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再責成經濟部大力的來協助，看怎麼把整個先進封裝的這一些供應鏈導入到嘉義，讓嘉義未來跟台積電的先進封裝廠可以有一個緊密產業鏈的配合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這麼做，因為這個產業園區已經是核定在案，也已經上手了。如果在內容上，是不是有它的誘因不足，或是有些建設不足，或是在時程上，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該改進、該進展的地方，我請經濟部來請工業局……

**何次長晉滄：**產業發展署。

**蔡委員易餘：**好，是不是請經濟部就大力的來協助我們招商？說實在，因為我們嘉義現在的半導體也剛在起步啦！要說我們的招商能力，當然我們的熟悉層面都還不夠，這經濟部有辦法，請你們來幫忙我們，我們嘉義的種種對於廠商，他們來設廠一定會覺得超出他們期待，這一個地方是很好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不是我請經濟部安排一下，我也去現場看一下狀況，我會比較了解。

**蔡委員易餘：**謝謝。再來，關於我們水上機場的議題，我已經有跟交通部長到現場去做了會勘，我的意見就是，因為既有的水上機場是跟空軍的第四聯隊共用一個機場，這座機場總共 670 公頃，其中民航局的部分只有占 1.36 公頃，只占 0.2%，但這 0.2%在空軍基地的入口處，這是民航局的，事實上交通非常雜亂。也就是說從那裡進去照理是空軍基地，可是民航局卻在旁邊，但從空軍那邊進去是要管制的。如果我要去民航局的話，不知道是從空軍的路口，還是民航局的路口？這基本上就是一個雜亂的狀態。所以我要具體跟院長拜託的事情就是，我們先看下面的圖，事實上我們在這裡有很大的土地，如果把現在的航廈，即民航局所在的機場東側，就是那個藍色的點，這個藍色的點基本上就是跟空軍混用的，以致造成空軍在規劃上會產生一部分的不便。

如果我們把民航局的位置移動到紅色的地點，紅色這地點都是台糖的土地，紅色這地點又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離交流道可能不到一公里，再過去一點就是高鐵站，所以如果把航廈移過來，然後把整個動線整理起來，把民航局跟航廈移到西側，這樣航廈就會變成最靠近高鐵的機場，距離高鐵可能不到 5 公里，而且又緊鄰中山高交流道，又緊鄰嘉義縣的 168 線道。光是把航廈移過來，不用變更現在空軍基地的任何架構下，就可以讓機場活化！而且這個機場活化後，旁邊有這麼大的台糖土地，根本就占了機場一半的範圍，有這麼大的台糖土地，未來我們可以規劃，像私人飛機的停機棚，或者是其他的一些規劃。總而言之，在交通上是方便的，他未來的開發性也是方便的。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來支持我們，讓我們水上機場增設民航局西側的出入口，也就是增設一個航廈，未來這個機場就整個活絡起來了。

**卓院長榮泰：**我經常有機會去到水上機場，這部分是交通部跟國防部、軍方的土地，我想讓他們來

協調一下，看怎麼樣對地方有利，看國防部對於未來的計畫有沒有構想，請兩個部會來協調一下。

**陳部長世凱：**這部分交通部已經在研議了，因為委員相當的關心，上次考察也有提到。現在舊的航廈正在翻新當中，這部分繼續做；至於新航廈的部分，因為委員有提出來，我們也請民航局在做研議。不過因為這個機場是軍民合用，所以交通部也要跟軍方彼此來做溝通跟協調。

**蔡委員易餘：**我想國防部應該也可以支持我們這樣的調整，因為這個調整基本上就是把東側這邊民用跟軍用的部分做分流。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針對西側的營地已經有規劃，即 F-16 的新型彈藥跟防護的機庫堡，我們要在那邊興建。我們也要在那邊建置一個一百多……

**蔡委員易餘：**部長可能誤會了！我們講的並不是現在的西側，我指的是外圍台糖的部分，也就是圖上所標示紅色的這個點。未來如果要增設新航廈的話，可能只需要一條路、一條飛機跑道讓它可以進入主跑道……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指營外的台糖土地來興建航廈跟機坪，就變成像委員講的，要開闢一條聯絡道路……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一條聯絡道路。

**顧部長立雄：**這要看這地方在用地上有沒有一些衝突，所以我們可能要跟交通部來協調。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再來協調。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再來做細部的協調？因為並不影響到國防部的一些部署，我們只要一條路接過去，這樣就可以了，就是把它移到西側。

最後一個議題，因為時間已經來不及了，我們知道現在有所謂大南澳的公地放領，基於所謂公平的原則，我希望院長在執行公地放領的時候，這個是很多農民心裡的期待，他們都很想要好好來做，然後讓國家能夠達到糧食安全，但是這個公地放領如果有辦法實施的話，不要只是在大南澳，應該要擴及到其他的縣市，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大南澳是試辦的過程，我們會全國各地來進行實質的檢討，內政部已經在盤點了。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質詢，林宜瑾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16時30分）謝謝韓院長，我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好。我首先要針對一般性補助辦法的修正問題來就教院長今年 8 月 29 號行政院公告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主計總處對外說，這只是配合新版的財劃法，沒有刪除補助，只是改變補助方式，但是真的是這樣嗎？我們來看一下，地方政府的反映是什麼？第一個反映就是這根本是變相的刪錢、變相的卡地方！這次的修正把一般性補助款的範

圍改成是「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聽起來是冠冕堂皇，但我們來看實際上它代表的是什麼？這代表我們地方要透過申請、透過審查、透過評比，能不能拿到這個補助、什麼時候拿到、金額是多少，全部變成中央說了算，院長一直搖頭……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思銘：**我待會會給你說明的機會，給你答辯的機會。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這樣的改變使得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變成非常不確定，嚴重的影響地方年度預算的編列，尤其是社福、教育、交通等預算的編列被壓縮得很嚴重，造成他們非常大的困擾。以前我們稱這個叫一般性補助，現在根本變成好像地方要跟中央要飯，所以這已經不是支持地方建設，而是變相要讓地方看中央的臉色。

本席以我的選區新竹縣為例，目前新竹縣在全國的財力分級是第三級，但這次修法以後，主計總處說新竹縣會一口氣升級成為第一級，表面上看起來，我們升級好像很光榮，實際上升級卻是被懲罰，代表地方自籌財源的比例要從 30% 變成 50%，中央的補助比例則從 70% 降為 50%，講白了，也就是中央少給地方，地方自己要多掏錢。院長，這不是刪補助，什麼才是刪補助？我希望院長深刻體會地方的財政其實已經捉襟見肘了，這樣的作法不只是錯誤，而是中央只想集錢又集權，卻對地方自治造成極大的傷害與損害，更是對地方建設的慢性掐喉。

更離譜的是，新竹縣為什麼會硬被升級？這個我們非常不理解，因為新修正的第四條偷偷改了財力級次的計算方式，把未來才會拿到的統籌分配稅款硬是加進過去三年這樣的計算方式。院長，我不懂這是什麼邏輯，主計長待會跟我說明一下，因為 111 年到 113 年我們拿到的是舊制的統籌分配稅款，結果你卻把 115 年才會增加的稅款提前灌進去，這是什麼樣的計算方式？根本是「竹篙湊菜刀」，是硬湊數的一個計算方式。地方實際上根本沒拿到錢，帳上卻被算成好像是很有錢，行政院可不可以責成主計總處修正這個錯誤的升級模式？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計長很清楚向您回答，對於您說的這三、四個問題都有很正面的答復。

**林委員思銘：**好，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跟委員報告，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這兩個都是在均衡縣市的經濟項目，這兩個項目裡面大部分都是屬於縣市應辦的事項。以中央政府來講，今年在籌編總預算的時候遭遇很大的困難，因為籌編不出來，如果沒有減這些項目就沒有辦法編，所以我們今年在總預算部分的舉債是 3,000 億，如果加上特別預算就是 4,000 億……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打斷你一下，我剛才的問題是請問你，新竹縣為什麼從三級被變成一級？你是怎麼把它湊出來的？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以 115 年度分配出 4,165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來看，新竹縣拿到的是最多的，如果以 115 年度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來分級的話，它的財力是第一級，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新竹縣是第一級？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我們是以財力所獲得到的財源來排序，這個都是可以公開的。

**林委員思銘：**但是新竹縣的統籌分配稅款，依照我過去歷次的質詢……

陳主計長淑姿：它以前是第三級。

林委員思銘：新竹縣都是排名非常後面的……

陳主計長淑姿：對，但是新的分配……

林委員思銘：所分配到的統籌分配稅款非常後面，一般性補助也是很少啊！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它在新的財源分配之後，所獲得的財源非常的多。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是依照新的財源分配，但是新的財劃法是 115 年才可以拿到這個錢啊！你怎麼會把它一下子從三級升到一級呢？

陳主計長淑姿：新竹縣增加了 177 億元。

林委員思銘：是啊，那要 115 年才能拿到這個錢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我們這個是針對 115 年的數字分配……

卓院長榮泰：這是 115 年的啊！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你跟我講為什麼要把它升級，是因為你去計算它過去三年的分配數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以過去三年還要加上 115 年的權數。

林委員思銘：過去 3 年是 111 年到 113 年，它所獲得的分配數是非常的少啊！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它 115 年事實上是增加了 177 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用這樣灌進來的話，我們就馬上……因為這個造成了我剛剛一直講的，變成我們未來爭取到的一般性補助款……我們的自籌款要增加到 50% 啊！從 30% 到 50%。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22 個縣市全部同一基礎，沒有一個是例外的，所以是以同一基礎去計算，算出來再去排序。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結論啦，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謝謝主計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應該看到這個數字，新竹縣增加 177 億……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們了解。

卓院長榮泰：彰化只增加 175 億，但彰化的人口多那麼多，所以從這個計算結果來看的話，新竹縣增加的比例是很大的。

林委員思銘：主計長，我想我們的公式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但我認為這個是不均衡。

林委員思銘：公式很清楚，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按照這次修法補助的各項指標都非常清楚。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我們會從三級變成一級？

卓院長榮泰：因為增加的比較多。

陳主計長淑姿：對呀！確實 115 年會增加 177 億。

林委員思銘：沒有，你不能用 115 年來算啦！

卓院長榮泰：這是算明年的，明年的級數。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是覺得這樣算是邏輯錯誤啦！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先談到這裡，但是我還是希望院長，你要正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好好的討論一個合理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林委員思銘**：對，未來我們要好好去討論這個，因為這樣子真的造成縣市政府很大的影響。

第二個問題想要請問院長的是，有關臺大竹北校地閒置迄今已二十幾年了。院長，你有到過竹北嗎？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到過這個地方。

**林委員思銘**：交流道旁邊有一塊臺大本來要建校的校地。

**卓院長榮泰**：我似乎記得有一次車子有經過。

**林委員思銘**：對，那一塊校地當時撥用給臺大，總共有 22 公頃，從民國 89 年到現在，現在只有一個碧禎館在那邊作為推廣教育的中心，其他的全部都閒置，荒煙蔓草的非常可惜。新竹人已經等了超過 20 年，竹北這塊臺大校地有 22.46 公頃，行政院核准撥用給臺大到現在已經 24 年了。當年講得非常漂亮，就是臺大要設分校，要發展高等教育，要帶動整個新竹的科技產業，結果呢？二十幾年過去了，只蓋了一棟我剛才講的碧禎館，作為在職進修所用，根本不是分校，這樣叫做建設高等教育嗎？這樣對得起當年臺大對新竹縣民的承諾嗎？我從議員一路到現在當立委，這塊地我看了二十幾年，地方的反彈聲音也非常大，臺大就一直讓它這樣荒蕪著，非常可惜。地方人士每次經過都在問我說，委員，這塊地到底要空置到什麼時候？大家都很惋惜，大家都覺得很傷感，蛋黃區的土地、非常棒的一塊土地，到現在就一直被閒置著。

院長，我想您可能不太了解，部長比較了解，但是我還是要講，臺大說這塊地是有償取得，但是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因為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教育部在 113 年回文給本席書面報告，部長，當時你也跟我說，新竹縣政府在 89 年 6 月 5 號函復同意國立臺灣大學有償撥用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 地號土地，面積 22.08575 公頃。國立臺灣大學在 89 年 8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轉請行政院同意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案經行政院於 89 年 9 月 18 日核准此有償撥用案。我想請教院長，如果真的有償撥用這塊土地，因為我們一直強調是「有償撥用」，如果是有償撥用，那金額是多少？有沒有付款的相關證明？教育部，有沒有？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這個資料我們要……

**林委員思銘**：先請部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教育部有資料嗎？還是我們再……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付款的證明？因為我們是有償撥用，要他有償撥用，臺大要付費的，不是免費送你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過去我針對這一個臺大在……當然我想當時新竹縣政府是希望，借重臺大的科研能量能夠協助新竹縣縣政的發展，我想這應該給予肯定。我也同時認為，如果臺大本身在整個科研能量或者學校的發展上，已經沒有辦法再更積極地去協助新竹縣的發展，我也建議新竹縣可以考慮把它收回。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我第一次聽到部長這麼有魄力地講這個話。我剛剛一直強調，因為我們現在想要請臺大歸還這塊土地，到底有什麼法律依據？這個很重要。當時講的就是「有償撥用」

，臺大有沒有確實給新竹縣政府錢？這就是大家的疑慮。因為地方傳說是 1 塊錢撥用，這麼貴的土地現在價值可能七、八百億，甚至到 900 億，當時 1 塊錢撥用，有可能嗎？教育部有去了解嗎？說這個是天方夜譚，不可能啦！就是我們講要有償撥用，什麼 1 塊錢送你，不可能的事情。據我去了解，根本零啦，臺大沒有付半毛錢，所以我請教育部去請教臺大，當時的付款證明可不可以拿出來，可不可以？請部長你會後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後來跟臺大了解。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我想這個案子，真的到目前為止，如果如部長剛才講的，如果臺大真的沒有能力去興辦、去建設分校，協助新竹縣政府作為相關的科學教育使用的話，我們要讓地盡其利，你就把這塊土地還給新竹縣政府嘛。我為什麼一直強調這個？因為當初我們跟臺大拜託，請他撥出 3 到 5 公頃的土地給新竹縣政府興辦高中，因為竹北的高中能量不足，臺大拒絕了，所以當時我就覺得奇怪，臺大怎麼會踩得這麼硬？22 公頃的土地，請你撥個 3 到 5 公頃都不願意，這樣子會讓我們覺得臺大真的是……你不用付半毛錢取得這塊土地，你卻不願意讓新竹縣來設立高中。我們當時說要興建臺大附中，這麼好的一個使用方式，臺大拒絕了，我當時就覺得非常的遺憾。如果誠如剛才部長講的，臺大真的沒有能力，你現在一直講說要跟校友募款來蓋這個學校，但是現在據我所知，臺大最近的說法是怎麼講？臺大最近說，他的竹北分部將規劃以次世代的半導體、AI 人工智慧、智慧醫療三大核心領域技術，成立臺灣科技中心產業聚落。但院長應該知道，計畫永遠跟不上變化，這個都是龜速在進行，臺大已經給我們很多次承諾，給新竹縣政府很多次承諾，沒有一次有完成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要特別提醒院長，現在大家都希望輝達能夠進駐，各縣市政府都在爭取。我假設一個前提，如果新光人壽與臺北市政府沒有辦法達成解約、合意解除契約的協議，臺大這塊校地有 22 公頃，這塊土地是跟竹北的 AI 科技園區相鄰近，又跟竹科非常近，又有高等學府，我們有很棒的科技人才，交大、清大還有明新科大培育出非常多的科技人才，所以這塊土地非常適合輝達來這邊設立亞洲的全球總部。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所以我要拜託院長，可不可以跟輝達講一下？或者跟臺大講一下，也跟臺大講一下去看一下這塊土地，這是地理條件非常好的一個土地，我幫新竹縣來請命，爭取這一塊，輝達到新竹縣來設立亞洲總部，可不可以，院長？

**卓院長榮泰：**國際大廠選擇它的設廠，或是設它的營運中心，都有一定的程序跟標準，現在在跟臺北市正陷入一個跟新光人壽的合約當中……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我有一個假設的前提，假設破局的話，我是覺得新竹縣已經準備好了。

**卓院長榮泰：**那您可以先跟蔣市長談一下，如果他破局的話就往這裡來送。

**林委員思銘：**你承諾可以吧？

**卓院長榮泰：**當然也要尊重產業。

**林委員思銘：**這個要由你來引薦，跟輝達來……

**卓院長榮泰：**但是最終就是要把輝達這個國際大廠留在臺灣，這是無可取代的一個目標。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們格局放大一點，不僅僅輝達，如果世界大廠要……因為現在我們希望臺灣成為亞洲的資產中心。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塊土地都可以做很好的利用。臺大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去建設分校，把這塊土地去育成新竹縣做更好的發揮利用，我要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那我們雙頭進行，您跟蔣市長談一下。

**林委員思銘：**是、是、是。

**卓院長榮泰：**部長、我們跟臺大校長談一下，到底這個地方怎麼用？或許國科會也要進來談一下，未來整個園區該怎麼進行、怎麼樣對新竹有利、怎麼樣對臺灣有利，我們朝這個方向來想。

**林委員思銘：**謝謝。接下來就新竹縣的兩個產業園區，請院長一定也要儘速來推動。新竹是臺灣科技的心臟，心臟不能停擺，不能被行政作業緩慢耽誤，所以有關於新竹縣楊縣長的两支箭，一是竹科三期的計畫，另一是臺灣知識經濟園區。這兩個園區可以說是打造桃竹苗大矽谷廊帶的重要產業基地，也是我們新竹產業升級的雙引擎，卻因為審議的行政程序冗長、部會溝通不利、中央缺乏魄力，導致進度嚴重落後，讓地方民眾與產業界焦慮萬分。院長，科學園區三期（科三）規劃超過 92 公頃的產業用地，原本定位為竹科的延伸擴充區，要承接半導體、AI 晶片、智慧製造、車用電子等高端產業，但是地方已經等了二十多年，用地變更、環評審查、交通配套一再延宕，廠商一直苦等不到這塊土地，地方發展被綁手綁腳，所以請問院長，科學園區三期的徵收，目前內政部國土署審議的進度為何？內政部可不可以回答？部長，現在審議進度到哪裡？請部長。

**主席：**麻煩請內政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說明，桃竹苗大矽谷是我們進度最快的一個六大產業生活區，我們一定會按照速度，甚至加速來完成，因為它必須跟大南方新矽谷兩個合成一個臺灣帶動的雙引擎，共同發展。

**林委員思銘：**對，沒錯，院長講的沒錯，現在就是因為有桃竹苗大矽谷廊帶的打造，所以我就關心現在它的進度到哪裡。因為據我所知已經經過內政部，現在審議得也差不多了，現在就等大會的審議……

**卓院長榮泰：**好像也有縣政府該做的一些行政作為。

**林委員思銘：**我比較關心的是什麼時候會完成、它的時程，因為等太久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現在我們所了解的是縣政府還在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今年年底完成。

**林委員思銘：**是，今年年底完成？

**劉部長世芳：**對，相關的道路工程要補助到 2.87 億元，這個大概縣政府也了解，但是後續仍然有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還沒有到內政部國土署正式提出申請。

**林委員思銘：**是。

**劉部長世芳：**所以還有兩個程序還沒有完成。

**卓院長榮泰：**縣政府的程序要加快。

**劉部長世芳：**對。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說兩個程序？

**劉部長世芳：**一個是縣政府要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他們已經告訴我們今年年底完成。

**林委員思銘：**是。

**劉部長世芳：**完成之後還有一個環境影響評估的綜合規劃作業，這個還沒有完成，但是我們已經有做超前部署，也就是完成相關程序之後，它的道路會用生活圈的道路方式。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個到底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我記得在都審會小組的時候我有參與，這塊土地的區段徵收不用進行環評。

**劉部長世芳：**沒有，環評……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又回到要環評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環境影響評估的綜合規劃作業還沒有向國土署正式提出申請。

**林委員思銘：**好啦！這個部分您再以書面詳細向我答復，因為時間的關係。

**劉部長世芳：**回頭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因為在整個小組會議中好像對這一塊都達成共識，不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因為有很多人提出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因為很大，超過 30 公頃就要送到環境部做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是一定要的。

**林委員思銘：**是，這一塊現在又回到要？我想我得到的資訊是不用，因為在整個開會的過程中，每一次我都有參與。

**劉部長世芳：**土地面積超過 10 公頃以上就要了。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部分再請您用書面給我很詳細的答復。另外就是有關臺灣知識經濟園區，我想竹北是全國人口成長最快的城市，同時也是 AI 產業與國際企業最關注的據點，竹北的臺知園區這塊土地區段徵收大概規劃有四百多公頃，這個園區不論地理條件、產業的連結、人才的聚集度，目前來講都是我個人覺得全臺灣最佳的選擇，因為它就鄰近高鐵，而且跟現在的生物醫學園區相鄰，整個土地的規劃可以說是非常適合作為產業的聚落，以及打造一個非常宜居的聚落，所以我在此也是要請內政部加速臺灣知識經濟園區的審議。

**劉部長世芳：**他送案上來，其實我們都會按照進度審議。

**林委員思銘：**目前進度到哪裡了？

**劉部長世芳：**現在……

**林委員思銘：**現在都審會小組在審查中啊！

**劉部長世芳：**表示審查是有進度的，因為都審會的小組……

**林委員思銘：**但是審查已經歷經好幾次了。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來說明。

**劉部長世芳：**請經濟部來回應，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好，請經濟部回答，謝謝。

**何次長晉滄：**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因為涉及到土地徵收的問題，必須要按照土地徵收條例開公聽會

，公聽會已經開完了，我們會把意見送給內政部，所以就可以往下進行。

**林委員思銘：**可以繼續往下進行了？

**何次長晉滄：**對。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我想院長可能不知道，因為延宕快三十年了，這個案子是國家重大建設。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已經有在公聽會說明，也在處理……

**林委員思銘：**重點還是可能在內政部，因為土地的審議程序一直都是遲遲沒有辦法定案，百分之九十幾的地主都同意這塊土地區段徵收，剩下些微的地主不同意。

**卓院長榮泰：**好，那我們請經濟部在徵收的說明會結束，將意見總合以後送內政部實質審查。

**林委員思銘：**對，儘速審議啦！因為剛才也講了，我們就是打造大矜谷廊帶，這兩塊基地就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引擎，如果遲遲不讓它通過，怎麼打造大矜谷科技廊帶？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我們要了解……現在流程在這裡，請經濟部能夠加速把整合的意見送給內政部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我想我們一定要有決心。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思銘：**讓國家的重大建設啟動起來。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思銘：**不能再一直這樣延宕了，這樣怎麼去爭取國際大廠進到臺灣？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我作成一個建議，請行政院責成國科會與經濟部，還有內政部，立即統籌成立新竹科技廊帶推動的專案辦公室，整合科三與臺知園區，明確訂出開發的時程與目標。請問院長，是否支持本席這樣的建議？就是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

**卓院長榮泰：**這是不是在桃竹苗大矜谷當中就可以是一部分？

**林委員思銘：**也是可以，但是我想更細一點，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加速去推動。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 6 個產業生活區都有專案在處理，核定之前當然努力，核定之後有專案在處理。我會請剛剛你說的，尤其國科會或是國發會也進來，一起在做整個桃竹苗大矜谷的案子當中，特別注意到您剛剛說的這一塊。

**林委員思銘：**好，這兩個產業園區，謝謝院長。

部長及次長，你們兩位可以請回。院長，最後要請問，關於警消退休所得替代率提高及軍人加薪的修法，行政院未對軍人加薪提出覆議，但在 4 月 1 號就提高警消所得替代率以窒礙難行提出覆議；在遭到立法院否決後，又在 8 月 22 號提起釋憲，並聲請暫時處分。但不光如此，院長還對立法院嗆聲說「歷年來哪一個立法院替行政院編列預算？」您說過這樣的話……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嗆聲，我是依照事實來講。立法院可以大幅增加歲出，但一定要徵詢行政院，同時指出資金之來源，這個都沒有履行。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同意你說你不是嗆聲，但是這是你的心聲。本席首先要請問院長的是，歷年

來哪一個行政院可以不施行總統已經公告的法律？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希望……

**林委員思銘：**有嗎？哪一個行政院長有這樣做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希望在合憲的範疇裡面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那到底合憲與否，我們希望大法官能做出正確的解釋。

**林委員思銘：**好，院長，你的答案是沒有，所以目前我們看到就只有你率領的行政院、你率領的內閣團隊。我不曉得院長為什麼要一直口口聲聲說，你認為這個案子是違憲的？警察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案在三讀通過後，今年 4 月 25 號總統就已經正式公告施行，你也副署了，你也簽名了，行政院可以不執行、不依法執行嗎？

**卓院長榮泰：**就是讓它生效以後，我們才能跟大法官來聲請解釋到底這個法律是不是要執行……

**林委員思銘：**所以它已經生效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啊！

**林委員思銘：**我的問題是，既然這個法律已經生效了，行政院可以憑院長個人的意志、個人的想法，就不依法行政嗎？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希望能夠透過大法官，讓它的合憲性做一個正確、最後的決定。我們也說過，只要它合憲，我們就編。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是讀法律的……

**卓院長榮泰：**編了以後，我們還會追溯到今年。

**林委員思銘：**你是讀法律的。其實我只是想告訴你，院長，如果你這樣的說法……你是行政院長，你說這個是違憲的法律，你是行政院長，你又要兼司法院的大法官……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所以我請大法官解釋。

**林委員思銘：**你這樣的說法不就是變成這樣子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我今天沒有斷定它是違憲的，我是請大法官來解釋。

**林委員思銘：**對，但是憲法法庭還沒做出裁定。

**卓院長榮泰：**但是它為什麼違憲呢？憲法第七十條……

**林委員思銘：**它還沒做出裁定，你自己就認為那個法律是違憲……

**卓院長榮泰：**憲法第七十條規定得很清楚，是立法院沒有履行那個程序，沒有徵詢行政院，沒有指出資金的來源，所以定了這麼一個法律，希望行政院增加支出。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就是一直希望你要遵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規定。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心裡就是認為這是違憲的，但是我們在法律解釋上，這部法律不管有沒有違憲，要大法官說了算，而不是行政院院長個人說了算……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請大法官……報告委員，我尊重……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裁定還沒有做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尊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但是我更尊重憲法。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看你講的話，行政院有表示，可能就是行政院的發言人表示，這個案子已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與暫時處分，假如憲法法庭認為沒有違憲，行政院馬上會進行調整、即時追溯補齊，相關人員的權益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沒錯。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如果與其這樣，你為何不換個合法的角度？我給你一個建議，也就是說，你先依法執行，如果將來裁定合憲，就繼續執行撥放；若是違憲，就停止撥放並追回。行政院可以這樣做，你現在就依法執行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追回發出去的薪資待遇何等困難？而且那時候我就會變成一個違憲的院長。

**林委員思銘：**這個講法不對。我是說如果將來憲法法庭認為這個法案是違憲的，你再去把它追溯回來嘛！

**卓院長榮泰：**追回來何等困難？我們追溯發放比較容易，而且我就不會成為一個違憲的院長，合憲我們就執行，違憲我們就不執行。

**林委員思銘：**卓院長，這就是一個角度的問題啦，就是如何去做會比較……站在你行政院院長的高度……

**卓院長榮泰：**而且跟委員報告，光今年啦……

**林委員思銘：**會比較合法，而且好像不會跟立法院一直對抗、對衝。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光今年我們對警察、對軍人的待遇已經增加了 171 億，包括追加預算的 59.5 億在內，我們不是不照顧警察，而且明年這個 171 億還是在的，逐年都會有。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知道你的想法，但是我還是要奉勸你，行政院一直堅持這是違憲的，而立法院堅持這是違法行政，行政院不能成為太上的憲法法庭，所以你把警消的人員的權益完全置諸於腦後。那我們在野黨現在也告訴你，我們可能會把總預算退回，你又說你始終願意跟立法院來協商總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不是努力讓大法官能夠順利的開審，讓它做出最終的決定？我們就依照大法官的決定來執行。

**林委員思銘：**解鈴還需繫鈴人，就看總統提名的是不是適任且專業的大法官。

**卓院長榮泰：**他已經提了 14 位，全部被否決。

**林委員思銘：**立法院會作出專業的判斷。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請今天最後一位登記質詢的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7 時 1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院長好。院長，本席在上個月 22 號有當面跟您報告過，就是全體臺南市民殷殷期盼

臺南市第一條捷運藍線第一期的建設問題，這條捷運本來預計明年就可以動工，今年 3 月綜合規劃也已經在國發會完成審議，經過修正，6 月也正式送到行政院，但是直到現在我們還在等待行政院的核定，所以在這裡請教院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核定？你今天是不是可以明確的告訴臺南市民，行政院最快什麼時候可以來核定？

**卓院長榮泰：**部長先說一下目前的……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經過一長段的審查過程，也請臺南市政府做了很多的修正，交通部也已經審定過，目前是在行政院，國發會也有做一些建議的報告，不過，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財劃法的原因，今年中央交通部在捷運這方面能夠協助地方的預算其實比起過去少很多，所以今年有很多的縣市都有受到一些影響。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正在盤，看未來的財劃法劃完之後，交通部還剩下多少力氣可以協助各個都市的捷運的計畫，也就是分配的比例上，我們其實都會再做新的考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這一、兩個月內能夠比較確定，定案之後，我相信審核的速度就會加快。

**林委員宜瑾：**本席知道，因為藍白兩黨惡修了財劃法，特別是還大出包，不只導致中央、地方資源跟權責始終分配不清，甚至包含臺南在內的 9 個縣市所獲得的配額數還低於修法前，這是百分之百的人禍！我覺得行政院絕對不能讓這樣的人禍影響到地方的重大建設。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宜瑾：**對於臺南的經費支持，我還是衷心希望行政院能全力的來配合、支持。臺南是六都唯一沒有捷運系統的城市，我們的發展已經比別人晚了，結果現在透過財劃法的分配，我們分配到的還比別人少，然後捷運建設獲得中央的支持有可能又比別人少，我想這不僅我不能接受，全臺南市民都不能接受，怎麼樣讓財劃法能有一個比較正確的版本來幫助縣市分配會比較平均？

我舉個例來講，像雙北當年的捷運建設其實中央都補助八、九成，那行政院是否可以拿出當初支持雙北捷運這樣的決斷力來協助臺南，突破修惡版財劃法的困境？我想這裡也延伸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符合民主程序，而且讓國家真正能夠均衡發展，就是我剛說的公正版的財劃法，行政院年底前或者這個會期是否可以提出版本？第二個問題是，在未來臺灣的捷運建設上，中央是否也可以比照當年對雙北這樣的支持來挹注臺南經費？

**卓院長榮泰：**兩個問題答復委員，第一個，藍線的第一期，國發會核定的金額是 332 億。

**林委員宜瑾：**是。

**卓院長榮泰：**在核定之後 7 年完成，如果現在因為中央跟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重新訂定之後，中央少了 4,165 億，所以我們少了很多對地方補助的錢，要嘛就是地方多負擔一些，要嘛就是這個工程的 7 年要往後延。我覺得往後延，大概大家接受的程度很低，所以如何討論出一個合理的共同分擔的比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財劃法的問題，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而且應該是在今年我們提出一個版本、行政院的版本。

**林委員宜瑾：**好，今年年底之前。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這個版本垂直能夠劃分得很清楚，事權能夠劃分得很清楚；中央、地方劃分得很清楚；水平能夠財務非常均衡，這樣子就不會造成現在臺南所遇到的問題。照新的財劃法怎麼算、怎麼劃，到最後臺南都是損失最多的。

**林委員宜瑾：**對，都是 minus。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我們也想，但公式就是一定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不能上下其手，所以我們只是想說不是在明年度的財劃法，因為不可能大修，明年度已經來不及了，後年以後我們希望大修，明年的財劃法我們可不可以在還有餘裕、財政上我們能夠管控的部分，把這些像臺南、屏東，甚至嘉義、雲林整個非常不公平的狀態補起來，看能不能有這個能力。

**林委員宜瑾：**好，可是還是拜託院長就雙軌並進，第一個，是不是讓我們的捷運可以趕快往下走？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宜瑾：**往下走的話就是先趕快核定。至於要跟地方政府怎麼樣分配的問題，其實總數不變的話先核定，我們下面就可以繼續走，因為我們還有很多的規劃設計要走，不然明年動不了工，工程就一直往後延宕，所以這一趴是不是請院長先幫忙？再來就財劃法當然也要給臺南一個合理的分配。

**卓院長榮泰：**剛剛在答復蘇巧慧委員新北捷運的時候我就說過，希望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能夠順利執行，也請大院能夠快速審查、順利執行。而今年像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就做一個了結，跟地方該怎麼算，我們今年該核定就來核定；明年中央、地方的行政、立法兩院大步向前走。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捷運今年一定能核定？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努力這樣做。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再來跟院長討論的就是 7、8 月臺南丹娜絲颱風的風災，當然在院長的指導之下，其實有從寬從速地發放一些經費，可是市府如果力有未逮的地方，其實我們也希望中央再加碼協助。舉例來講，像泡水車的補助，臺南市政府反應很快，可是資源不夠，所以每臺泡水汽車補助上限是 1 萬塊、摩托車的上限是 2,000 塊。汽機車對一個家庭來講真的是非常重要，奠基在市府已有的補助上，中央是不是可以再投入一些補助的資源，攜手減輕臺南市民的負擔？院長，這個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幫我們添一些？

**卓院長榮泰：**因為泡水車的處理，地方政府是用這樣的標準。

**林委員宜瑾：**對。

**卓院長榮泰：**那我們這次在花蓮光復……

**林委員宜瑾：**花蓮，對，是比較高。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是被泥沙整個埋沒掉的，受損的程度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宜瑾：**是，當然。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車輛方面是 5 萬塊，機車方面是 1 萬塊。

**林委員宜瑾：**對。

**卓院長榮泰：**顯然是比較多。花蓮這次也收到很多善款捐助，我們來做一些使用。臺南的這個部分，賑災基金會應該也有一些善款，我們是不是請賑災基金會重新來考量一下，看能不能酌予提高？而且我主張把善款快速、積極地用掉，用在該用的地方，不要讓捐款的人認為自己捐的錢是擺在銀行裡面的，要趕快把它捐到災民身上，讓他們自己能使用到。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再來要跟院長討論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規劃的問題。有些喜歡蔣介石的人要在自己家裡替他立個牌位供著，其實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如果用國家資源強逼全民納稅來維運蔣介石的機構，我覺得這是明顯違反民主精神的作為，根本也不該繼續存在在臺灣社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有指出，目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定位其實就是以法律的形式在辦理威權統治者的紀念業務，所以促轉會在解散之前也有規劃修正或廢止相關的條例，當初提出的時程是 2023 年研擬草案，2024 到 2025 年要審查與立法，2026 和 2027 年要實施並完成。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就有建議，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改組成民主教育園區處理中心，將它併入國家人權博物館。本席認為破除這個組織意義上的權威，真的是轉型正義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我有完成連署並提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廢止案跟民主教育園區成立所需相關組織法的草案，請問相關的法制作業行政院什麼時候要跟上來？

另外，中正紀念堂中長期的轉型規劃也涉及文化資產跟文化景觀的身分競合，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等等的問題，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文化部以書面跟本席辦公室說明。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法制作業如何跟上？何時跟上？

**卓院長榮泰：**在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當中決定，先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跟民主教育推廣，將中正紀念堂賦予雙重的目標，先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我們認為先轉型再談名、先轉型再談組織，以後再來處理。因為之所以要轉型，就是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在這邊糾葛，我們希望這個轉型能夠順順地轉型，因為轉到民主教育以及轉到歷史記憶的保存應該是中性的，先轉型為這樣的民主園區以後，讓大家熟悉這個場域……

**林委員宜瑾：**可是到時候法令還是要跟上啊！不然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卓院長榮泰：**讓大家先熟悉這個場域，我們辦一些人權的活動、藝術的活動、文化的活動，讓您剛剛說的威權意象漸漸淡去，我們再來討論它轉型之後組織上要如何強化。

**林委員宜瑾：**好，院長，謝謝。

最後要請運動部部長。我要跟院長和運動部李洋部長來討論一下臺灣運動外交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好。

**林委員宜瑾：**中國打壓臺灣選手屢見不鮮，在大大小小的賽事當中，我們不僅不能使用真正的國名，選手還要承擔額外的身心壓力和安全疑慮，像今年 7 月的世大運，就發生中國當著臺灣選手的面搶賀電的荒唐案例。李洋部長剛退役，你應該非常清楚臺灣選手的國際處境。實際上不只選手，連在場邊加油的觀眾也會受到中國的威脅，像李洋部長去年在巴黎奧運比賽的時候，場邊就有很多觀眾自發性地製作臺灣諧音梗的看板和海報，可是也遭遇無禮的沒收。部長去年「麟洋配」的最後一舞，甚至還有人在場邊羞辱性地大喊「臺灣是中國的」。運動部 logo 的靈感

我相信就是來自陳傑憲在 12 強轟出三分砲繞壘時所比出的手勢，雖然他比的沒有國家的名字，可是我們知道它代表什麼意義。想請教李部長，既然這個 logo 的創意有這層含義，你未來又有什麼樣的策略，讓臺灣的選手在國際比賽的時候，可以毫無顧忌的秀出國家的名字？另外，往後如果遇到像搶賀電這樣的狀況或觀眾受到羞辱的時候，你身為運動部長要怎麼處置，或者怎麼跟該主辦國合作來保障臺灣公民跟選手？

**李部長洋：**跟委員您報告，當然這部分，我身為運動員退役，我強烈譴責任何的政治打壓，因為我們希望運動可以是只 for 運動。當然我們一定會在奧會模式下，希望保障任何運動員的參賽權益，也希望保障每一個運動員非常努力的訓練過程。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培養更多的運動員進入單項國際的組織，增加我們國際的能見度。包含我自己當時成為了部長，其實有非常多來自國際的運動員向我祝賀，所以我認為運動員本身就具有國際的知名度。明年我預計參加 IWG，也就是國際婦女與運動工作小組，希望藉由性別平權以及運動外交，讓國際看見臺灣。

**林委員宜瑾：**面對中國的打壓或羞辱的狀況呢？

**李部長洋：**這部分我們肯定是需要要在奧會模式下，絕對的保護運動員的參賽權益。

**林委員宜瑾：**好。再追問一下部長，你在選手期間飛到各國去征戰，有哪個國家的全民運動或運動產業環境是讓你覺得可以借鏡的？舉例來說，像美國是用商業的力量來維持、發展運動，像英國跟澳洲是由政府來主導運動政策的，那麼你要怎麼樣形成一個臺灣模式的運動環境？

**李部長洋：**其實有非常多的國家，臺灣也有屬於臺灣自己的優勢，未來我們希望打造更多良善的運動空間，包含在適應運動，其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大約有一百多萬人，未領有手冊的有兩百多萬人，在這部分，我們希望打造更佳良善的運動環境，讓更多人參與到運動純粹的快樂。其實大部分有 80% 是後天造成，沒有人可以預估誰會是下一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臺灣打造出更加良善的運動環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各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本日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也謝謝黃建賓委員、林倩綺委員陪同我們一起參與今天的總質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10 月 21 日）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8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麥委員玉珍發言，同時今天是麥玉珍委員的生日，在此也祝麥委員生日快樂，Happy Birthday！

**麥委員玉珍：**（9 時 1 分）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每當颱風、火災或地震發生，總是第一時間衝進災區，不顧危險、守護大家的就是我們的警消與軍人，他們不是為了掌聲，也不是為了榮耀，而是為了人民需要他們，這些基層英雄用生命守護每一個家庭，他們的付出值得我們最高的敬意，也必須得到最堅實的保障。然而行政院卻未依法編列退休待遇預算，這是對警消、軍人最嚴重的背叛。

今年 4 月 25 日與 6 月 10 日，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總統也已經正式公布，依法 115 年度應編列 49.72 億元，這不是冷冰冰的數字，而是對警消、軍人最基本的承諾，更是國家的責任。

今年行政院長卓榮泰未依法編列，不是行政疏忽，而是赤裸裸的違法，更是踐踏我們警消、軍人的尊嚴。依法編列預算不是選擇而是義務，退休保障不是施捨，更不是政治籌碼，而是國家對英雄的責任。警消冒險守護人民，卻換來政府的冷眼忽視，這是對他們最大的羞辱，讓所有付出化為空談，呼籲全國人民和我們一起嚴正要求行政院立即補正錯誤，依法編列預算，還給警消與軍人應有的尊嚴，警消加油！軍人加油！臺灣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行政團隊。高鐵推動寧靜車廂，也必須正視育兒族的聲音，讓家長、孩童放心搭乘，能夠共創雙贏。針對高鐵從 9 月 22 號開始實施寧靜車廂措施引起討論，10 月幾個連假全家出遊就有看到案例，帶著二寶的媽媽被舉牌降低音量，甚至勸導說帶小寶到門外安撫，結果媽媽只能獨留大寶在座位上，很多育兒的家長們都感同身受，身為二寶爸的本席也認同。其實高鐵推動寧靜車廂，開宗明義就強調孩童不在此限，主要針對的是使用 3C 產品或是講電話要降低音量，甚至是希望以傳簡訊來代替講話的部分，但是絕對不要把這樣的壓力訴諸在家長跟孩童身上，孩童的聲音應該被重視，育兒族的聲音應該被重視，我們更希望孩童、家長絕對不是罪人，不是故意，不要標籤化，讓孩童或家長感受到被針對性。

寧靜環境也許立意良善，不管臺鐵、高鐵、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可能都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邁進，但是既然高鐵已經表示即日起會將椅背及商品推車上面的寧靜車廂宣導圖卡撤下，也不會再派人員舉牌提醒，對於如何可以做到更好，本席擔任本會期交通委員會召委，也

將在這個禮拜四加開議程，希望安排高鐵來做寧靜車廂精進政策的專題報告。

以下有三點具體建議，也可以提供政府部門施政時候的思考：第一，應該在訂票 app、票面以及月臺有明確的規範，只要明確規範車廂是寧靜車廂，並在簡短的說明頁裡面列出相關規範，譬如避免使用手機、聽音樂請用耳機、保持車廂的安靜環境，但孩童不可控的因素不在此限，讓乘客能夠有一致的共識。第二，以柔性引導代替強制執行，減少對立，也可以避免家長跟孩童被針對。第三，未來也許可以考慮增設親子友善車廂，讓六歲以下孩童的家長能夠優先選購，孩子能夠自在，家長也能夠放心。

高鐵是臺灣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我們一起努力，讓貼近民眾使用習慣的方式能夠更成熟、更細膩、更完整，我想這才是全民之福，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9 點 20 分到議場後面主席辦公室溝通有關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7 分）**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培瑜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14001298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990 號 專案報告質詢 3 號)

陳委員就臺美關稅談判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後續 232 條款磋商中，需考量 ICT 產業究竟係依照商品內之半導體進行課稅，抑或是「整機課稅」？如何課稅才會對臺灣產業更加有利問題：美方目前正對半導體進行 232 國安關稅調查，我國已於本（114）年 5 月 7 日向美國商務部提交公開意見書，並公告於商務部網站。由於美方尚未正式宣布是對商品內之半導體或整機進行課稅，課稅範圍與方式尚未確定，我方將持續就 232 條款及相關臺美供應鏈議題與美方持續磋商，亦將持續密切關注後續政策相關發展，同時對可能情境進行評估，過程中產業主管單位亦與業界密切聯繫溝通，政府將持續協助業者爭取最優惠待遇，以及按其本身發展，做最有利之國際布局。
- 二、關於臺美談判不只是稅率問題，而牽涉更深層之供應鏈、軍事合作、地緣政治、美中競爭，談判團隊須一併納入考量問題：
  - (一)臺美雙方已完成技術性磋商，惟未能於本年 8 月 1 日前進行總結性會議，爰目前之 20% 對等關稅為暫時性稅率。
  - (二)因我國為美國第六大貿易逆差國，超過九成來自於 ICT、半導體等產品，涉及美方 232 條款調查，臺美需要更多時間溝通供應鏈合作等議題。臺美雙方自本年 7 月 31 日美方公布對臺暫時性稅率後，仍持續密切聯繫，迄今已進行 3 次視訊會議，以期爭取更好及更合理之對等關稅，一併磋商 232 條款以及供應鏈合作，在達成協議過程中，將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方式計算。
- 三、關於未來談判若涉及非關稅壁壘移除、開放市場，經濟學家預測農業、汽車產業將會受到嚴重衝擊，政府應提前做好因應問題：
  - (一)臺美關稅談判正在進行中，有關鬆綁非關稅壁壘對產業之影響，仍需待實際鬆綁之規定明朗後，方可進行評估。
  - (二)秉持「維護國家及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及糧食安全」之四大原則，與美方協商：美國每年都會公布各國貿易障礙（NTE）報告，並依照報告內容與主要貿易夥伴進行協商，該報告內容包含美方長期對我關切之非關稅議題，惟我方始終秉持上述四大原則與美談判，維護產業及國人利益。
  - (三)政府已編列特別預算協助產業穩健因應國際變局：
    1. 為能儘速協助產業適應世界貿易新秩序、支應產業所需，行政院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規定，於該條例預算依「支持產業」、「安定

就業」、「照顧民生」、「強化韌性」四大主軸，編列共計 5,500 億元，其中支持產業部分為 780 億元；安定就業部分為 150 億元，用於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強化農業支持及加強就業穩定與勞工照顧等，另其中預留 200 億元做為重點支持產業需求準備。

2. 給予受衝擊產業必要支持：已受美國關稅影響之產業，行政院已請各部會先以「移緩濟急」方式，給予受衝擊產業必要支持，特別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提供更多支持，並針對稅率較高輸美產品，或是與競爭對手比較後受影響者，給予特別協助。
3. 政府動態掌握影響情形，提出安定就業措施：勞動部自本年 4 月起即密集訪視，動態掌握實際受影響情形，亦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

(四) 農業因應方式：

1. 農業具特殊性，農業部堅持確保我國糧食安全，不會完全仰賴進口，對產業照顧亦將以農漁民為優先。對於美方各項要求，農業部均進行產業影響評估，並配合整體政策研擬因應對策，將秉持維護產業競爭力、穩定永續發展、確保農民權益等三大原則，持續參與對美協商。
2. 因應臺美關稅協商及國際情勢變化，農業部已提出「農業三大面向、六大措施」支持方案，預計投入 180 億元，涵蓋生產、儲運及產銷至外銷層面之資金協助、生產場域補助及外銷獎勵，協助農業轉型升級並強化韌性，以降低對臺灣農業及農民之衝擊。

(五) 汽車產業因應方式：

1. 自臺美關稅談判開始以來，經濟部產發署已前往拜訪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家國產車廠 10 場次以上，另經濟部亦於本年 8 月 11 日邀集我國汽車售後市場（外銷 AM）及汽車新車原廠（國內 OE）供應鏈大廠，針對臺美關稅與新臺幣匯率等議題深入交流，維繫產業溝通管道，掌握產業實際遭遇困難並商討因應對策。
2. 車輛公會及國產車廠建言在臺美關稅談判底定前，儘速修訂「貨物稅條例」汰舊換新政策以帶動車市。貴院黨團協商期間，經濟部充分表達產業意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總統並於 9 月 5 日公布，將汰舊換新相關租稅優惠展延至民國 119 年底，並加碼新購 2,000c.c.以下汽車減徵貨物稅 5 萬元，若汰舊換新則再減徵 5 萬元。此將有助於消弭民眾觀望態度，並促使民眾購車或換車，以有效振興車市。
3. 另為輔導國內汽車產業技術升級開發多元市場，經濟部產發署刻正規劃下一階段電動車產業補助資源，協助國際品牌與國內整車廠合作開發電動車及關鍵零組件，落實國產化並攜手拓展外銷市場。

(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鴻薇對「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1401031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992 號）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鴻薇 委員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合計編列電網韌性預算 302 億元，是否為變相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111 年台電曾經推出 5,645 億元強化電網韌性計畫執行情形為何?	經濟部	<p>本案經濟部業於 114 年 9 月 2 日以經營字第 11421435370 號函回復委員，內容摘要如下：</p> <p>一、「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強化電力系統項目編列 102 億元，係台電公司依據本院公告之受災地區，以台 17、19、9 及 11 線等海岸線省道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辦理遷改供電線路 80 億元及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 22 億元，以強化受災地區電網防災韌性，非變相撥補台電公司。</p> <p>二、本院 114 年 8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 200 億元，係台電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基於產業希望確保供電穩定，加速遷改供電線路設備等，以強化電力系統韌性，包括強化重要產業園區供電韌性 131 億元、提升輸配電線路防災韌性 61 億元及完善輸配電設備修護 8 億元，非變相撥補台電公司；嗣前開特別條例經大院同年 29 日審議修正通過，未納入本項強化產業電力系統措施。</p> <p>三、「強化電網韌性計畫」係以分散、強固、防衛為三大主軸，由台電公司編列相關預算合計 5,645 億元，計畫 111 年起於 10 年內完成各項強化電網韌性工程，並優先完成關鍵區域與民生相關關鍵工程，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執行 1,818 億元，其中：</p> <p>(一)分散工程預算 4,378.1 億元，已執行 1,050 億元。</p> <p>(二)強固工程預算 1,250 億元，已執行 762 億元。</p> <p>(三)防衛工程預算 16.9 億元，已執行 6 億元。</p>

	<p>有關審計部調查報告，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以開口契約拍攝影片，與契約內容不符仍能結案付款等情形，請說明檢討結果。</p>	<p>勞動部</p>	<p>本案勞動部已取消辦理 114 年度文宣媒體開口契約採購案，並通盤檢討文宣媒體開口契約之委託服務工作事項。後續關於專案活動、設計、影片製作等項目，該部將不再納入開口契約工作事項，採專案簽辦方式採購。爾後如仍有文宣媒體開口契約採購案，將以網路、平面、電視、廣播等媒體通路採購為主，並加強事前審查管控機制，與事後查驗驗收程序。</p>
--	--	------------	---

(三)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05445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991 號)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賴委員惠員</p>	<p>立法院由在野黨主導，草率三讀通過 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甚至沒有宣讀刪減後的歲出總額，不僅是史上新高，其中 636 億甚至沒有明定刪減項目，反而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p> <p>許多部會預算被砍到見底、政務沒辦法推動行政團隊苦撐 3 季後，最後一季經費已經嚴重不足，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於 8/14 通過「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強烈呼籲同樣身為立法委員的朝野同事，一起來支持這次追加預算案，讓我們的政府能夠良好地運作下去。</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查貴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5 億 234 萬 6,000 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 6,945 萬 3,000 元，本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 554 萬 7,000 元，由於本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貴院覆議，惟貴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總統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p> <p>二、本院經衡酌總預算已遭貴院刪減 1,439 億元，自行調整刪減數部分僅能勉予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務需求，及前述刪減，雖經各機關嚴格控管並擰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衝擊，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中歲出編列 878 億元，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送請貴院審議，嗣 114 年 8 月 29 日經貴院完成三讀審議程序。</p> <p>三、誠摯感謝貴院加速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溝通，以及委員的大力支持，使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得以通過，本院將據以執行俾利各項政務推動遂行。</p>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柯委員志恩，鑑於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等，有關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之規範，屢獲民眾陳情，教育部應檢討現行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情民眾指出，現行鐘點費及相關規範多有不當，使本土語教學支援老師權益保障不彰、薪資條件苛刻，導致教育師資流失。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然而，實際上多數本土語教支老師仍以鐘點計酬、無寒暑假薪資與保障。復以，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另依據現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每節課鐘點費分別為國小 336 元、國中 378 元、高中 420 元。若以國小教支老師為例，每節課鐘點費為 336 元，以每週上限 20 節課計算，每月僅有 26,880 元，明顯低於勞保月基本工資 28,590 元。建請行政院檢討現行制度、合理調整鐘點費待遇，以保障教支老師薪資收入。
- 二、又獲民眾陳情，學校時有要求教支老師無償指導競賽之情事，甚至將比賽指導綁入聘任條件。以此，現行實務狀況，對於教支老師權益保障顯有不足，亦請教育部檢討現行制度並研擬訂定相關指引或規範之可能，以落實並提升教支人員之權益。
- 三、上述兩點說明，基於國家語言發展之需要，考量教支人員權益保障、完善語言教學師資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 12 時 32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41 分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下午 2 時 15 分至 2 時  
17 分、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徐富癸	陳昭姿	黃國昌	林國成	張啓楷	麥玉珍	劉書彬
	鄭正鈴	王美惠	林倩綺	林德福	林憶君	吳宗憲	葉元之
	洪孟楷	陳永康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魯明哲
	賴士葆	謝龍介	黃秀芳	陳菁徽	賴惠員	林俊憲	柯志恩
	黃健豪	沈發惠	陳培瑜	林沛祥	許智傑	柯建銘	邱議瑩
	陳素月	陳亭妃	林楚茵	王正旭	王定宇	王鴻薇	郭昱晴
	牛煦庭	蘇巧慧	羅美玲	陳秀寶	王義川	張雅琳	沈伯洋
	賴瑞隆	李柏毅	吳秉叡	范 雲	李坤城	李昆澤	陳冠廷
	陳俊宇	王育敏	林淑芬	林思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國文	林宜瑾	莊瑞雄	吳琪銘	何欣純	陳 瑩	蔡其昌
	鍾佳濱	韓國瑜	林月琴	劉建國	張宏陸	邱若華	羅智強
	黃 捷	徐巧芯	羅明才	王世堅	陳超明	楊瓊瓔	黃建賓
	羅廷璋	邱志偉	萬美玲	李彥秀	呂玉玲	黃珊珊	楊 曜
	江啟臣	翁曉玲	廖先翔	高金素梅	林岱樺	徐欣瑩	謝衣鳳
	蘇清泉	傅崐萁	黃 仁	許宇甄	張智倫	吳沛憶	游 顥
	涂權吉	丁學忠	葛如鈞	陳雪生	盧縣一	陳玉珍	馬文君
	顏寬恒	廖偉翔	邱鎮軍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13人

一、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列席時間：10 月 3 日）

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鄭麗君
內 政 部 部 長	劉世芳
外 交 部 部 長	林佳龍（上午請假，由陳次長明祺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顧立雄
財 政 部 部 長	莊翠雲
教 育 部 部 長	鄭英耀
法 務 部 部 長	鄭銘謙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交 通 部 部 長	陳世凱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文 化 部 部 長	李 遠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林宜敬
運 動 部 部 長	李 洋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陳時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珍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季連成（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明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馬永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陳淑姿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蕭宗煌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葉俊顯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誠文（上午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法正代表列席。）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垂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嚴德發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金德（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為祥代表列席。）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請假，由林委員慶堂代表列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崇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蘇俊榮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行政院秘書長	張惇涵
行政院發言人	李慧芝

（列席時間：10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4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分）

主席	院長	韓國瑜（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至12時32分、10月7日下午2時15分至2時17分、2時30分至5時3分）
	副院長	江啟臣（10月3日下午2時至5時41分、10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46分）
列席	秘書長	周萬來（10月3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至12時32分、10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46分）
	副秘書長	張裕榮（10月3日下午2時至5時41分、10月7日下午2時15分至2時17分、2時30分至5時3分）
記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吳東欽
	編審	李彥緯
	科長	黃建福
	公報處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地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二、農業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總表及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雲林縣全區，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行政院函送本院通過「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應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不列管制之軍事機關」，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八、國防部函送「重要軍事設施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九、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國防部函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辦理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許可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二、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檢查強制驅離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配備武器及器械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四、國防部函送「軍事機關武器或器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五、國防部函送「軍事營區安全管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六、國防部函送「軍人權益事件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人懲罰權責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八、國防部函送「軍人違紀罰款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九、國防部函送「官兵權益保障會兼任委員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一、國防部函，為「悔過室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悔過執行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二、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農業部函送「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五、交通部函送「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密）法務部函送與美國推動洽簽之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勞動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因應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目標之我國推動策略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人力分工、巡山人員安全保障及人才招聘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平地造林計畫 20 年獎勵期滿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檢討水保計畫及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量化指標分析及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試驗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試驗所「制定友善蛋鴨飼養與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試驗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規劃工程及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速建立完整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完成認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範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研議防止外來疫病侵入，加強保護本土養豬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確保臺灣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非洲豬瘟病例入侵風險」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精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檢討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 113 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落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提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署強化農業金融政策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現勘與免現勘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批發市場蔬果價格穩定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範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降低農藥風險指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全球氣候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擴大灌溉服務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之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準備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與研議修正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相關書表印製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普抽查統計數據貼近現實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製各項費用流用統計分析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中等薪資者薪資成長率過低原因分析」及「相比鄰國我國員工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比例為何較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政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 項改善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節約用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0 項近 10 年特別預算條例排除適用預算法對國家財政負擔及財政稅收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1 項 114 年度財政部擴大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財政部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1 項中央地方各機關規費法制化及應檢討期程統整、規費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評估我國財務狀況，強化債務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6 項檢討及精進稅課收入估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7 項推動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3 項賦稅署稽查住宅租賃逃漏稅計畫、運用新興科技稽查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賦稅署精進所得稅申報格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6 項賦稅署建立績優扣繳義務人之獎勵制度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7 項賦稅署個人不法所得課徵所得稅之法令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3 項賦稅署貨物稅歷年函釋再彙整檢討及補充解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8 項賦稅署 113 年推廣使用統一發票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5 項決議第 2 項高雄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3 項強化基隆海港大樓文資保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強化影像樣本與 AI 生成影像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9 項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研議納入促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

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彈出式與誘導式廣告，常見誇張或聳動標語，誘使民眾點擊後衍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宇甄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10月3日）

〔由委員張啓楷、吳思瑤、楊瓊瓔、林憶君、莊瑞雄、葉元之、王定宇、翁曉玲、陳亭妃、廖先翔、鍾佳濱、黃健豪、邱志偉、林德福、林岱樺、賴士葆、陳冠廷（書面）、洪孟楷、李坤城、徐欣瑩、賴瑞隆（書面）、謝衣鳳質詢。〕

- 決定：一、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7日）

〔由委員傅崐萁、翁曉玲、林倩綺、林國成、陳培瑜、劉書彬、王義川、徐富癸、林沛祥、黃秀芳、徐欣瑩、楊曜（書面）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莊瑞雄、陳瑩、蔡易餘等 28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東縣公有土地占比高達八成，農民長期實際耕作，惟因民國六十五年政府停止辦理公地放領，致使未能承購土地，形成制度斷裂，迄今數十年仍陷於「耕作終身而無所有權」之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並啟動「第四階段公地放領」政策，明確將台東縣納入優先辦理範圍，並調整承租資格認定標準，以「長期實際耕作」為依據，並建立防杜炒作之配套機制及敏感區域補償方案，以矯正歷史不公，實現土地正義，並強化糧食安全及國土社會韌性，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陳瑩、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冠廷、王美惠、黃秀芳、陳秀寶

、劉建國、蔡易餘、許智傑、林岱樺、郭國文等 27 人臨時提案，鑑於憲法第 143 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所揭櫫之國家土地政策，且為落實「農地農有」精神，政府有義務協助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惟公地放領政策經三階段實施後，91 年起陸續停辦宜農、牧、林之山坡地、平地耕地、養殖用地等放領，目前國家公有土地政策，除具特殊條件情況外，公有土地均為不出售為原則。爰此，要求行政院重啟「公地放領」政策，且依法放租認定時間點，應訂於 98 年 5 月 27 日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前有租賃關係者，實踐憲法精神，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9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1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開始開會。

在處理議程草案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因為本週五適逢國定假日（國慶日），所以第 5 次院會的議程草案截稿時間調整為本週三下午 5 點，以便這個議程草案可以在週四印送給本會的委員跟各個黨團，以上說明。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瑜 林倩綺 葛如鈞 林月琴 沈伯洋 劉書彬 陳永康 盧縣一  
王義川 翁曉玲 陳菁徽 羅美玲 林沛祥 涂權吉 沈發惠 范 雲  
郭昱晴 羅智強 莊瑞雄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增列第 1 案至第 16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共計 3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反對，本案不通過。）

- 2、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 至 1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10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7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黃○○為建請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以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事請願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2、魏○○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加重詐欺犯罪刑責，以嚇阻詐騙犯罪事請願案。
- 3、魏○○為建請修正民法親屬編等相關規定，廢除第三者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求償制度，以回應人權價值等事請願案。
- 4、陳○○為民法總則失蹤人死亡宣告制度規定，與該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七項第一款規定期間不一致，恐致法律關係不安定，建請儘速修正事請願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 1、簡○○為立法委員涉有公然造謠事陳情案。
- 2、柴○○為申請保險理賠遭拒，請求出具法院採納之專業意見書事陳情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4 案。

- 1、黃○○為現行法制存在重大漏洞，致新聞記者無職業保障，請行政院改正事請願案。  
（函轉行政院）
- 2、魏○○為建請針對跟蹤騷擾行為，建立公眾人物隱私保護制度等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3、魏○○為建請政府比照公告酒駕犯原則，公布累犯或重大詐騙犯之姓名、照片與犯罪方式，以強化社會防詐警覺、降低再犯率並提升政府防詐透明度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4、魏○○為建請政府研議修正現行選舉與罷免制度，導入自主提議、評分表決、附議機制與續任審查制度，強化民主參與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 5、涂○○為建請研議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等事請願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6、魏○○為建請檢討動物保護法制，明訂公共安全優先原則，並就攻擊性流浪動物、通報機制、自衛權、餵養責任等問題進行制度補正等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 7、柴○○為申請保險理賠遭拒，侵害弱勢醫病群體之醫療權益與契約信賴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8、張文蘭為建請將個人銀行帳戶列為告誡帳戶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謝○○為建請協助協商展延銀行貸款還款期限，並釐清銀行法拍程序是否合乎規定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吳○○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與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收費等疑義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 11、周○○為索取紙本「刑罰執行手冊」事。（函轉法務部）
- 12、王○○為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聘律師於刑事案件中誤導法院致使判決錯誤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 13、魏○○為建請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對附贈兒童玩具的過度限制，由衛生福利部訂定明確指引，引導健康飲食觀念等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4、魏○○為建請正式引入電子監控保護令制度，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中高風險案件之及時保護效能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5、魏○○為建請針對未經審查執行人體研究或違反倫理規範之案件，強化刑罰、民事與行政責任，以保障受試者權益與提升我國研究倫理水準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6、葉○○為建請腎臟衰竭者能行安樂死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7、張○○為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之計算基準列入父母親財產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18、關○○為強制執行案件遭受司法事務官超額假扣押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 19、周○○為了解憲法訴訟法及釋憲等相關事。（函轉司法院）
- 20、李○○為推動法庭直播、法院組織法及法律扶助法研議修法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 21、林○○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疑拒絕回復陳情，致損害個人權益事請願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22、張文蘭為臺北市副市長及秘書長辦公室皆無在公開網頁登載工作項目等事請願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23、董○○為反映新建違章建築拆除疑義事請願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24、蔡○○為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疑包庇不作為事請願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其他事項

一、本（第 4）會期循例由翁曉玲委員及沈發惠委員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

二、國民黨黨團來函，第 4 會期本會委員由王鴻薇委員更換為林沛祥委員；另經各黨團同意，許宇甄委員及麥玉珍委員更換為涂權吉委員及劉書彬委員。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3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16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10 月 3 日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 月 7 日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葛如鈞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畜牧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畜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送「軍民合用場域之軍事營區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偵查案件事務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防部函送「軍人違紀調查案件受詢問人日費旅費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防部函送「國防部軍人違紀專案評議會委員遴選及評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農業部函送「農業部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定自 114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第五十一條附件二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及第二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溯自 114 年 4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4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4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4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14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3 年採購執行進度及 114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防部函送 113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及預期成果 114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4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製造業低碳、智慧化升級轉型措施之推動效益事前分析及事後評估」114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農業部函送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 114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4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4 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司法院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預算自籌比例之規劃與執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度增加之補助款項其使用項目及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

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之專題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興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安寮好室及彌陀段社宅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兒童及青少年休憩空間納入社會住宅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政策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流程與需求，規劃並落實系統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專利推廣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落雨小幫手服務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協力推動地方創生、淨零轉型及 AI 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落實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長期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中長期推動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2 期工程計畫（草案）推動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所屬及直投事業經營績效、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產業技術自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民眾對 SRF 電廠污染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相關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相關作業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開發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離島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溪北地區備用水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服務業員工薪資現況說明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改善整體申請補助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新創園場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業家實證計畫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

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海科學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平衡以維持水資源健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網路平臺業者比照銷售者納入商品檢驗法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商品檢驗法對銷售者之監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 AI 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成熟製程產能過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 IC 設計市佔與技術研發實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碳中和示範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大阪世博會執行進度加強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電力系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3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等 4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球通膨對國內民生經濟的影響及我國政府因應對策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保險業者財務及業務狀況之監理措施書面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決算書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建置強化杜絕境外詐騙電話相關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 7,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購（建）置偵查軟硬體設備與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56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案等 2 案，均已逾各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〇三、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樺加沙風災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三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沈委員伯洋發言，在沈委員伯洋發言結束的時候，截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伯洋：**（12時9分）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好。現在請登記第二位盧委員縣一發言。

**盧委員縣一：**（12時9分）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十一案至第二十六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11-26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盧縣一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於沈伯洋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沈伯洋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沈伯洋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盧委員縣一的提案，提議議程草案增列第十一至二十六案暫緩列案。請問針對盧縣一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 清點人數 )**

**主席：**贊成盧委員縣一提案的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反對盧委員縣一提案的請舉手。

**( 進行表決 )**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本院議事程序有關議案之修正及再修正動議應上網公開 7 日方得議決事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社團法人台灣經濟○○○○為未來財劃法再度修正應召開聽證會等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委員會）

2. 竣○○○有限公司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有關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審查爭議事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3. 郭○○為建請放寬撤銷假釋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 王○○為違反保護令案件，審判過程及取證程序有重大瑕疵，致裁判結果失當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5. 張○○為建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處理各級法院違法行使職權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6. 黃○○為宜蘭縣五結鄉之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錯誤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7. 施○○為請求臺中市政府將送達通知書取回，並回復原狀事請願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謝美玲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高級分析師葉志成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黃建賓 牛煦庭 王美惠 張智倫 黃捷 蘇巧慧 李柏毅  
徐欣瑩 張宏陸 許宇甄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請假 2 人

**主 席**：張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張委員宏陸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各黨團提出書面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黃委員建賓、王委員美惠為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次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委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 一、辦公職人員罷免案

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罷免案計 64 案，其中立法委員罷免案 54 案，市長罷免案 1 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罷免案 9 案，各案辦理情形如次（詳如附表 1）：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否決 31 案，不成立 1 案，不予受理 22 案。

（二）市長罷免案：投票否決 1 案。

（三）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投票否決 1 案，不成立 1 案，不予受理 7 案。

### 二、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並於當晚 8 時完成開票統計工作。因有效同意票佔投票權人總數比率 21.7%，未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 三、辦理選務宣導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選務宣導，包括投票日期時間、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以及宣導投票應注意之禁制事項，避免民眾觸法受罰，透過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攤宣導落實在地宣導，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宣導。

### 四、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共舉辦 5 場，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期間辦理完竣。

### 五、督導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說明會

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除臺東縣立法委員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依法應予免辦外，其餘各罷免案於罷免活動期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

) 選舉委員會為每一罷免案各舉辦 1 場罷免說明會，總計辦理 31 場。

#### 六、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電腦計票係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本會於 114 年 7 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4 年 7 月、114 年 8 月辦理 5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並模擬異常狀況進行演練，以利即時應變。

#### 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3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2。

#### 八、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14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3。

#### 九、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114 年迄今本會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計有 4 案，均已進入徵求連署階段。

#### 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已有 4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使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

#### 十一、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整備情形

為推動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本會積極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壓力測試、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等整備工作。本會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 十二、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 11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5 月至 6 月辦理 3 期，調訓人數總計 119 人。

#### 十三、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迄今計裁罰 223 件，裁罰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8,726 萬 5 千元，受連坐裁罰政黨、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金額等詳如附表 4、5。

#### 十四、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辦理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案件簡述計有最高行政法院 9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 件、臺北地方法院 1 件，各該訴訟案件之進度詳如附表 6、7。

#### 十五、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3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8。

#### 結語

本會秉持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精神，依法統籌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業務，致力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政治參與環境。全體同仁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恪守中立，致力構建健全的政治參與環境，並積極與各級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合作。透過嚴謹辦理各項選務，確保忠實反映人民意志，落實主權在民與直接民主的價值，強化社會大眾對選務機關之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受理情形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 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 原選舉區 及公職名 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1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王鴻薇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2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葉元之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牛煦庭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5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涂權吉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6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魯明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7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萬美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8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呂玉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9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邱若華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0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廖偉翔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2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5選舉區	黃健豪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3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6選舉區	羅廷璋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4	立法委員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5	立法委員	南投縣第2選舉區	游顥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6	立法委員	雲林縣第1選舉區	丁學忠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7	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	傅崐萁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8	立法委員	臺東縣選舉區	黃建賓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9	立法委員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20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5選舉區	吳沛憶	114年2月5日	因備補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114年2月7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21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5選舉區	蘇巧慧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2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6選舉區	張宏陸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3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114年2月6日	因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114年2月12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24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5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6	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冠廷	114年2月6日	因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114年3月3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27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5選舉區	吳沛憶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8	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29	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陳瑩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30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3選舉區	李坤城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1	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林俊憲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2	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6選舉區	王定宇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3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1選舉區	吳思瑤	114年2月8日	非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4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7選舉區	徐巧芯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5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8選舉區	賴士葆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6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選舉區	洪孟楷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7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8選舉區	張智倫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8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9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0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廖先翔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1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楊瓊瓊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2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3	立法委員	新竹縣第1選舉區	徐欣瑩	114年2月10日	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數，本會於114年5月16日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44	立法委員	新竹縣第2選舉區	林思銘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5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6選舉區	羅智強	114年2月11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6	立法委員	彰化縣第3選舉區	謝衣鳳	114年2月12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7	立法委員	高雄市第6選舉區	黃捷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8	立法委員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許智傑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9	立法委員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0	立法委員	苗栗縣第2選舉區	邱鎮軍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1	立法委員	嘉義市選舉區	王美惠	114年2月13日	因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114年3月7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52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114年2月1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3	立法委員	基隆市選舉區	林沛祥	114年2月18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54	立法委員	宜蘭縣選舉區	陳俊宇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二、市長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原選舉區及公職名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1	縣(市)長	新竹市第11屆市長	高虹安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三、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原選舉區及公職名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1	縣(市)議員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蔡銘軒	114 年 2 月 6 日	因補提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2	縣(市)議員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	陳玉鈴	114 年 2 月 6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	張之豪	114 年 2 月 18 日	因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4	市議員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	陳乃瑜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	徐筱菁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6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	曾玟學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7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	陳春暖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8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	鄭文婷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9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	張之豪	114 年 2 月 19 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附表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游錫堃	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 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王正旭
2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洪申翰	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 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王義川
3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吳春城	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 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劉書彬

附表 3

##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陳德木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范振龍
2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曾振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秀枝
3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范振龍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栢誠
4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	吳亮慶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振亮
5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林茂明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韋達
6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6 選舉區	蕭慧敏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林哲凌
7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張再興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莊光大
8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3 選舉區	潘連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黃建溢
9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1 選舉 區	嚴惠美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高美珠
10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黃聲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鄭聚然

	舉第 5 選舉區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1	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楊育菡	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佩雯
12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蕭文雄
13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選舉區	黃俊哲	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石一佑
14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	莊淑如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黃惠慈

附表 4

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件數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67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53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223

附表 5

受連坐裁罰政黨及裁罰金額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元)
中國國民黨	176	14566.5
民主進步黨	37	318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台灣澎友黨	1	65
台灣民眾黨	2	160
合計	223	18726.5

附表 6

## 最高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案 由	審理進度
廖敏貴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高雄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余瑞弘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屏東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王茂霖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呂文昇	受刑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中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林祐良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蕭仁俊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張幸松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歐陽儀雄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鄭清原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7

## 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案 由	審理進度
賴清和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花蓮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康裕民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廖家麟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黃典隆	主張本會應撤銷徐巧芯等 17 人登記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資格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民調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石人仁	投票日競選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游智彬	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李慧曦等 133 人	主張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法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彭浩哲	罷免提議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8

### 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4/5/7 提案人： 蘇委員巧慧 張委員宏陸 王委員美惠 黃委員捷 李委員柏毅 吳委員琪銘	近期新聞媒體與社群上偶有地方選舉委員會對罷免連署書以尺寸工具或其他器材加以丈量之說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否認有發生相關情事，惟仍應積極掌握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執行情形，確保各地方選委會合法查對且審核標準一致，不得以無從救濟之方式剔除連署書。另，就後續查對作業程序也應掌握各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之處理作業情形，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或再發生非法訪問調查連署人之情事。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82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上開函略以，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本會採行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研習等各項措施，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依循一致標準執行查對工作，並維護連署人名冊之安全。本會已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分專任、兼任之選務人員，皆應依選務一體依據法令辦理選務，不作差別待遇，並維持選務中立、行政中立，以符法制。
2	114/5/7 提案人： 蘇委員巧慧 張委員宏陸 王委員美惠 黃委員捷 李委員柏毅 吳委員琪銘	就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階段之詳細查對結果，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之罷免案查對結果會定期公告於中選會之委員會議紀錄，但民眾實際上仍需仰賴新聞媒體作為收取公職人員罷免案資訊之主要來源，因媒體之報導較為詳盡，時效上也較為快速。然有鑑於個別媒體之報導速度與資訊詳實度不一，顯難保障人民參政權與知情權之公平性，資訊亦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28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書面報告在案。書面報告略以，本會依委員會議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公布於本會網站「選舉罷免資訊」項下「公職人員罷免案」專區。嗣後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

		<p>可能因不同媒體之報導內容有落差而陷入混亂，不僅不利公眾討論，亦不利人民參政權的行使，且有損中選會公正主持選務之形象。爰要求中選會研議並於 114 年 5 月委員會議討論，就罷免案之詳細查對結果統計資訊，於各階段實質審查完竣後，統一公開上網，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及參政權之內涵，保障我國選務公平、公正、公開之形象，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人名冊查對結果亦將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公開作業。</p>
3	<p>114/5/7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張委員智倫 許委員宇甄 牛委員照庭</p>	<p>現行罷免連署的查對作業，應有客觀的認定標準、查對標準程序。查對作業的公開透明，是確保罷免成案的正確性、可信任性的基礎。爰提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就各界疑義，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若有修法必要，應提案修正相關法律、法規，並在修法前，在合法範圍內落實執行查對作業的公開透明。</p>	<p>照案通過。</p>	<p>本會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78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上開函略以，查現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已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可資依循，亦有明確認定標準及查對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且本會已採行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研習等各項措施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循一致標準執行查對工作，114 年各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均已順利完成。</p>

**主席：**謝謝李主委。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登記發言時間訂為 10 時 30 分截止。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蘇巧慧委員詢答。

**蘇委員巧慧：**（9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主委好。今天是這個會期第一次進行詢答，其實前陣子對中選會來講真的是非常辛苦，剛剛聽您的報告，洋洋灑灑十幾點，真的是沒有看過這麼忙的中選會，因為不只是選務，還有公投的部分，其實也非常的多，在這裡先跟所有中選會還有全國的選務人員說一聲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鼓勵。

**蘇委員巧慧：**不過我想，既然臺灣是民主社會，選舉、選務都是我們日常會發生的狀況，我們就是藉著這樣一次次的選務來進行精進跟討論。首先，我想要請問的是，主委，你有看過這一張嗎？你知道這一張是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好意思，看起來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這張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公民投票公報，這一張你一定有看過，這是 21 案，它的上一張是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的那一張，4 個案一起的公投。

**李主任委員進勇：**2021 年。

**蘇委員巧慧：**對！主委，我的問題是你知道這一張第 21 案自己成為一張的這張公報，跟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一張的公報，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嗎？後面如果有人可以代答的話，我也滿樂見答案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一樣的地方一定是很多，最基本的就是字數也不一樣、件數也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這個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考你這個，也實在太誇張了！這兩個公報，中選會沒有任何人知道最主要的部分？

**謝主任秘書美玲：**這兩個公報都是參酌設研院給我們的設計概念，用一樣的方式在編排。

**蘇委員巧慧：**好，沒有問題，都沒有任何不合法、不合理的部分，但它真的有一個非常、非常大的不同，就是本次第 21 案的公民投票公報上面，它其實沒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的意見書，所以這整份公報上面就只有主文及理由書，也就是提出方的理由書，然後下面就是應注意事項。主委，你知道這一次第 21 案的公民投票，提出方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立法院。

**蘇委員巧慧：**立法院嘛，對！第 17、18、19、20 案是誰？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民眾。

**蘇委員巧慧：**對，是民眾。這樣提出方的不一樣，導致了它適用法規的不同，所以在公民投票法第十五條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果是由剛剛說的立法院、行政院和總統提出這一些的公民投票案，

其實不須要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的規定，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是什麼呢？你剛剛也有看到螢幕嘛！上面我有反紅字的部分，第三項就是「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它真的不一定要，所以這張不合法、合不合情合理？可以，OK，合規的，沒有問題。但我們看到的東西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東西變成只有單方面提出意見書，另外一邊不贊成的狀況或者反對的方向或至少政府機關的理由，畢竟這是一個針對重大政策的案件，不管他贊成、同意或者是什麼方向，其實我們沒有看到，主委，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公民投票，我們當然是希望民眾能夠獲得正反方的充足資訊，以便於他們做理智的決定。

**蘇委員巧慧：**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一般人民的提案裡面會有正反方的這個……

**蘇委員巧慧：**它其實也不是正反方，它其實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政府立場的一個說明。

**蘇委員巧慧：**對！政府立場，沒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在立法院提案的部分是明文予以排除，雖然在公報上沒有政府官方的意見，但是在我們所辦的公投意見發表會上，有反方的團體、有正方的代表，反方團體裡面也相當程度地反映政府部門對於公投議題的意見，所以還是有一部分的管道可以讓民眾接受到雙方的資訊。

**蘇委員巧慧：**是！誠如主委說的，也有一部分的管道可以了解政府立場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一部分，但是在每個人手上都有的這張公報上面其實就是沒有。你如果細讀公投法的文字下來，其實也沒有一定不可以寫上去，所以這要寫還是不寫？主委，我覺得這個就有討論的空間啦！甚至是如果大家覺得不管哪一案、哪一種都應該要有政府立場的表述，我們就可以回過頭來看看這一條法規是不是有修改的必要或可能，這個我是建請研議，我也沒有說今天就一定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第一條嘛！第二條，主委，我再跟您請教的是，剛剛我們說現在公投法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提出方式就有四種，即公民連署、行政院提案、立法院提案和總統交付。主委，您現在來看，這一次經過的是臺灣史上第一次由立法院提出的公民投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蘇委員巧慧：**好，那它有什麼不一樣？我們完全就是層次拉高來看，公投法當時最重要的立法精神，第一條就是寫為了直接民權，「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什麼是直接民權？是我們直接去投票，人民直接去投票叫作直接民權；立法院本來就已經是間接民權的狀況了，可是今天讓立法院可以去推動、去提出公民投票案時，這個跟公民投票的精神是不是一致？我覺得這就很值得討論，更何況是在由立法院這個間接民權單位

提出公民投票案的時候，我們現在事後來看它的提出程序，其實比公民提案的簡便度、難易度少很多，其實少很多欸！這樣合理嗎？這也是一個問號。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很謝謝委員。公民提案的公民投票範圍包括有法律案的創制、複決，有重大政策的創制、複決，但是在立法院所提的案子裡面，因為它本身就是立法機關。

**蘇委員巧慧：**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立法原則的創制、法律案的複決，它是不能提的。

**蘇委員巧慧：**是，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它只能夠就重大政策……

**蘇委員巧慧：**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立法院也代表相當的民意，對民意重大政策的部分提出公民投票的案子，容或有需要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我們回去遍查當年的立法理由，其實並沒有像主委現在說得這麼清楚。我覺得要或不要，當然都可以各自有立場，只是當我們依照制定的法規實際執行了一次之後，不管是我們可以提出的項目、內容，也就是剛剛說的，其實立法已經不可以提了，只能提政策的這一端，還有接下來的提案程序、成案程序等等，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一次經過立法院提案這麼龐大規模的公民投票，我們是可以來考慮一下，是不是日後就公民投票案有精進的空間？我想在這次花了這麼大的力氣、進行這麼大的一場公民投票之後，成效如何？這個提供中選會參考，我也希望有看到中選會就本案的檢討報告，這是我們的期待。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時22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李進勇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主委，自從108年6月3號您在中選會主委就職，到現在已經七年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六年多。

**張委員智倫：**對不起，已經七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六年。

**張委員智倫：**六年了，好，OK。依照法律規定，您的任期是到今年的11月3號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張委員智倫：**基本上來講依照法律規定，應該要在中選會的各個委員任期滿三個月要辦理提名作業，可是我們現在看行政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提出新的中選會委員名單，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中選會現在總共有10名委員，包含您在內有6位委員任期會在11月3號屆期期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智倫：**現在行政院發言人在 9 月 2 號有說在立法院開議以後，要將中選會的同意權案送到立法院審議，請問一下，就主委這邊有收到消息什麼時候會送進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提名的人選是屬於行政院的權限，中選會在這一部份並沒有任何的訊息。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不會擔心嗎？現在 10 名中，有 6 名已經快要到期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很擔心，因為選務不能夠中斷，尤其明年年底要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很多選舉的前置作業、一些應辦事項的期程規劃，在明年年初就必須預先規劃，規劃事項有很多都是必須經過我們委員會決議才能夠定案；而委員會的決議，開會有一定的人數門檻。

**張委員智倫：**我先請教一下，如果這 6 名委員到最後沒有送進來、沒有通過的話，中選會有辦法運作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不希望看到這種狀況，但是如果這種狀況發生的話，真的是會使中選會業務陷於停頓。

**張委員智倫：**在這邊拜託主委要跟行政院拜託，因為 10 月份還有非常多連假，而且有些是在禮拜五的連假，如果來不及送到立法院，或者是送進來的人選立法院如果有意見的話是沒有辦法去做更改，如果更改或是有意見的話，現在有超過半數是已經屆滿的狀況，所以要拜託主委是不是也要跟行政院拜託一下，趕快把這個名單送進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了解行政院有非常積極重視這個問題，所以在積極尋覓適當的人選。

**張委員智倫：**好，再問一個問題，主委，你有推薦的人選嗎？因為我知道你已經兩屆任滿了，你有推薦新的中選會主委人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張委員智倫：**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我們尊重行政院長的提名權。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因為主委也即將期滿，在這邊先感謝您這幾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謝謝委員對於選務的支持。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我還是要跟你請教，這次我們看到整個臺灣歷史上的第一次大罷免，最後是 32 比 0 的狀況，所以我還是要跟主委報告，中選會不管是在選舉、罷免，選務機關都是負責非常重要的職責。這次大罷免結束，我個人主要還是認為大罷免這樣的狀況造成社會分裂，尤其是整個連署期間真的太長了，造成人民的對立，有時候在街頭都看到人民跟人民互相針對一些不同意見有紛爭。過去我們常說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可是大罷免就會造成人民的對立跟撕裂的一個狀況，本席個人覺得連署的期間過長，當時我有請教過你有關未滿一年不得罷免的規定，但我們發現很多民眾在立委任期剛開始的時候就已經開始發起連署，事實上我認為這是一個漏洞，之前主委回復給我是說法無明文規定，中選會管不到！現在大罷免已經結束了，我想要請問主委，您的看法還是一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法律條文的規定是未滿一年不得提出。

**張委員智倫：**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提出，它是一個具體的動作，就是向我們中選會來提出這個罷免的案子，那

現在……

**張委員智倫：**你有沒有覺得我們現在相關法令的確是有一些疏漏的地方可以調整？或者是你在解釋上是不是可以不要造成人民對立撕裂那麼嚴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恐怕不是中選會能夠去擔起這個責任的。

**張委員智倫：**您個人的意見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個人的意見是根據法律的規定，我們能夠依法行政把選務穩定地辦好，這是我們的責任。至於諸如所謂大罷免這個高度政治性對立的一個狀況，我們選務人員一定要嚴守中立，不能夠隨意去評論。

**張委員智倫：**我要跟主委報告的意思是，在我們投票選舉的時候是有很明確的法律規定，什麼時候能做什麼事情都非常清楚，可是罷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明確規定什麼時候到底能做什麼事情，導致大家各自解讀都不一樣，所以我今天才趁主委在的時候來向您請教，看起來主委還是沒有很明確的一個想法。當然你們在預算書裡面是寫實務上因為不知道有沒有人在連署，所以很難查核，跟你現在講的方式其實是有一點點的落差。所以我才想……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預算書上面的說法，應該是指如果用法律條文限制在一年以前不得用任何方式連署，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查核有困難。但是就目前的法律條文規定，我們根本也沒有權力去查核，因為那是屬於言論自由、行動自由的一個範圍。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主委現在的意思還是法無明文規定，所以就是大家自由心證？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第三個，我要請教有關於您上任來一直在推、非常重要有關於人民的行使權利，就是電子連署的部分，去年上線以後使用的狀況其實不是非常熱絡，現在我們的公投電子連署已經上線了，可是我們一直說，不管是公投連署，您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我們的罷免系統部分還沒有上線，就您而言，您覺得什麼時候會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建置完成，但是因為這個牽涉的關係比較重大，我們很期待一旦上線的話不能夠出任何差錯，現在公投已經上線了，我們希望看公投上線之後實際運作的狀況有沒有什麼地方是須要再去加強的，我們做為罷免上線的參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今天你的報告書裡面並沒有提到有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智倫：**有關不在籍投票，我相信是很多民眾行使投票的一個權利，就目前本席所了解，只有選務人員可以做不在籍投票，我們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原住民或是像警消、老師這樣的公務人員，未來有沒有機會推不在籍投票？請問主委你的意見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全國性公民不在籍投票的草案，我們已經第二度送到立法院來了，我們是採取移轉投票的方式，移轉投票並沒有限制什麼樣子的類別，只要有投票權人的國民就可以去申請，所以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至於選舉的部分，因為事涉內政部權責，我們也尊重內政部

他們的規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張智倫委員質詢。

現在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31 分）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不知道最近你有沒有注意到一則新聞，法國新總理勒克努（Sebastien Lecornu）又辭職了，他上任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辭職了，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有看到新聞報導。

張委員宏陸：法國跟我們臺灣的政治制度很多人把它拿來相提並論，有點類似又不全然。法國總統是絕對多數決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國總統選舉是……

張委員宏陸：是絕對多數決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兩輪。

張委員宏陸：不一定兩輪，他如果第一輪就過半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當然！

張委員宏陸：所以在選舉來講，它應該是絕對多數決，一定要過半絕對多數，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但是法國的總統也有解散國會的權力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他是可以解散國會的！現在臺灣有很多人在說臺灣的總統選舉要不要兩輪制？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聽到或看到這個新聞？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也有看到媒體上有部分的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先從法理上來講，有關我們的總統選舉，憲法是不是有明文規定總統選舉該如何選舉？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有明文的規定，我們是採取一輪相對多數制。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上面就白紙黑字有寫嘛！所以如果要改變總統選舉制度，你認為要不要修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個解釋上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因為憲法的明文規定在那個地方，不能夠違反憲法的規定，直接從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去修改，這樣是跟憲法的規定有違的。

張委員宏陸：沒錯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是一樣的。反過來說，單一首長制，如果縣市首長要改成兩輪絕對多數，是不是不用修憲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縣市首長的部分，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在一般公職人員選罷法有相關規定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規定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嘛！主委，所以你的看法跟我是比較相近。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就執行面來講，至於政策面是不是有這個必要……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主委，我不認為這叫執行面，這是法理面喔！我剛剛就跟你講，這就是法律的規定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就法理的部分、就政策的部分、就政治的部分，我們是沒有評論。

**張委員宏陸：**因為中選會其實是一個選政的單位而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主要是辦理選務。

**張委員宏陸：**對啦！選政、選務其實是分開的，所以今天問你這個問題，我只是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也要讓全國民眾知道，關於總統的選舉方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是規定執行面及選務怎麼樣去做而已吧？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基本的精神還是必須要符合憲法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啦！所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的大部分就是如何去選舉，還有選務等相關的規定而已吧！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如果要二輪制，我認為是要修憲啦！跟縣市首長要去修改變成二輪制，這個是不同的層級啊！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同意這是不同的層級。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我覺得二輪制有好有壞，但我個人認為現在就臺灣來講，我比較擔心的是……其實在國外很多二輪制的投票，到第二輪變成換票聯盟、交易聯盟，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相關的報導？

**李主任委員進勇：**看過。

**張委員宏陸：**對啊！在二輪時就互相利益交換，我跟你換部長，我跟你換什麼，很多都是這樣。就臺灣來講，第一個我覺得臺灣面積小，人口數也才兩千三百多萬人，現在做這個事情，我個人認為是值得來考量的，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傾聽各界不同的聲音。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必須要跟你說，有沒有改、有沒有什麼的，中選會其實也沒有機會可以去決定，因為人家怎麼規定你們就怎麼做而已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修憲的話，我們還要辦理公民複決。

**張委員宏陸：**對，你們就是負責執行面嘛！對不對？所以我今天特別問你這個，也不是找你麻煩，只是覺得這個部分要讓大家知道，這已經到修憲的程度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這不是一般修法，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是不是如此？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這是牽涉到國家體制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全民應該都會關心。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感謝張宏陸委員。

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9時38分）謝謝主席，李主委有請。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早安。剛剛你說憲法有明文規定，我們的總統選制是一輪相對多數決，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的理解，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

**牛委員煦庭**：第二條第一項是怎麼寫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條第一項，我整個唸出來……

**牛委員煦庭**：「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牛委員煦庭**：大部分在討論法律的修正會不會牴觸憲法，在討論憲政爭議的時候，法律會不會牴觸憲法，也就是跟憲法走向是相背這樣的概念。如果是二輪，也就是要求過半才能當選，多一個門檻的時候，他會不會是選票上面最多數的一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

**牛委員煦庭**：就是如果今天是二輪投票，或者是一輪投票就要當選，他就要得到過半的票數，如果一組候選人在這個選舉裡面得到了過半的票數，他會不會是在這個對戰組合裡面最多數的那一組？會不會？一定會嘛！選總統時拿過半的票，就是一一定會比其他人多，對不對？那是不是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中，得票最多的一組為當選，請問是有牴觸還是沒有牴觸？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並沒有要求得票的門檻……

**牛委員煦庭**：對，你講得很好，它並沒有要求一定要這樣，對不對？但是當是這樣的時候，符不符合憲法的規定？憲法只有講是大多數的人為當選，對吧？當超過 50%的門檻下是大多數，相對多數下也是大多數，都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應該是這樣理解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不能說沒有達到二分之一以上，沒有絕對多數的話，就不算當選，因為憲法並沒有設這個門檻。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問你，大部分在討論法律跟憲法是否牴觸嘛！也就是違反了憲法規定的方向，

當然當中一個就是違憲，沒有辦法去做處理，但這件事情真的有牴觸憲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實際上可能會有超過，會有絕對的多數，但是……

**牛委員煦庭：**對嘛！不管有沒有超過絕對多數，他都是得票最多的一組嘛！所以其實是沒有牴觸的問題，好，沒關係，這是法律見解……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把它訂為門檻就會有牴觸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這個是法律見解的問題，你也不是大法官，我也不是大法官，沒關係……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有……

**牛委員煦庭：**我要問的是世界上採取總統直選的國家有多少？主委有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目前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大概有 40 個左右的國家是採取總統人民直選，那你知道多少是用絕對多數，多少用相對多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資料我們還要再整理。

**牛委員煦庭：**目前世界上 40 個國家裡面，只有 9 個國家是採取相對多數，包含中華民國在內，其他的國家包含法國、芬蘭、奧地利、葡萄牙、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巴西、智利等等，都是採取兩輪多數制。今天大家去討論這個事情，無非現在就是因為少數總統跟國會的方向嚴重的衝突，招致很多的憲政僵局。很多人在談兩輪投票會不會增加大量的選務成本以及大家會非常麻煩等等，但是你想看看，因為選制造成的憲政僵局沒有辦法解決，難道不會給國家、社會帶來更大的成本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個人認為目前國家的確是遭遇到一些困境。

**牛委員煦庭：**是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解決這些困境、要掙脫出來，它的方式其實是非常多的，在總統選制部分的改變，是不是足以改變目前朝野之間對立的狀況，我個人認為是還有很多地方須要努力。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這畢竟是你的個人意見……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因為大家談總統選制都會去談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但是憲法第四十六條也有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但沒關係，這個題目反正才剛開始，我們也不要在這個場合占用太多的時間，我還是要問一些選務相關的。

我要問的是這段時間，除了立法院之前提核能發電的延役公投之外，還有 4 個由公民團體提出的公民投票，它在內容上面相對單純，其實就是不滿意立法院的修法結果，所以希望提公投複決的方式想要把它廢除，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講到公民投票就講到連署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講到連署，大家就知道其實中選會是有安排所謂的電子連署，剛剛張智倫委員也有關心這個題目。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牛委員煦庭**：請問我們國家建置電子連署這一套設備，總共花了多少資源？幕僚單位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當初在建置罷免的時候花了四百多萬。

**牛委員煦庭**：沒有啦！我問公投啦！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公投的話是花兩百多萬。

**牛委員煦庭**：兩百多萬？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對。

**牛委員煦庭**：花了這麼多錢，效果怎麼樣？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目前已經上線，有 4 案正在使用。

**牛委員煦庭**：正在使用，那使用的結果怎麼樣？你們有沒有稍微觀察一下，雖然你們當然不能干涉連署的內容，這個部分本席完全理解，但問題是既然有提供這樣的一個機制來便民等等，那這個政策執行的成效怎麼樣？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應該等到……因為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要等領銜人送件來之後才會知道送來的件數有多少，因為這只是一個連署的工具而已。

**牛委員煦庭**：只是一個工具而已？那以你們目前可以掌握的資料跟瞭解，你覺得大家有很充分地在使用這個機制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方便主動地去瞭解連署的狀況，但是從媒體報導，我們當然也要去關心。

**牛委員煦庭**：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像進行的速度不盡理想。

**牛委員煦庭**：那原因是什麼呢？你們有沒有去做了解？其實我倒覺得這時候你們不用那麼保守啦，當然你不要去干預連署，但是你說有這樣一個機制可以去應用，我倒覺得沒有什麼不行的，即便這樣子的幾個公投投票案跟本席的政治立場不相同，但是我覺得工具就是工具，而且未來都可以參酌，既然都花錢去建置這個東西，你本來就要去檢討，它難得有在實踐的情況之下你要去了解它為什麼出現了一些問題跟障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上線之前的準備工作裡面有一個階段就是加強宣導，加強宣導就是讓有投票權的人知道有這麼一個途徑，你可以方便去連署，希望大家多多利用，但是在上線之後已經有具體的案件在進行了，我們就不方便再去做這個工作，因為這會被誤解，會被誤讀為我們支持。

**牛委員煦庭**：好啦，本席也不是不能理解，因為新聞大概都有露出啦，就是說他們還是採取傳統的、要去設立連署站等等，這些東西到了最後其實繞了一圈好像進步有限，反正結束之後，我是希望你可以做有效的檢討跟滾動式調整，這到底好用、不好用，不好用可能要再思考怎麼樣來做優化。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目前大概還有一個進階的作法還在研議之中，就是用行動的連署。

**牛委員煦庭**：你做好完整的幾個案例調查跟檢討之後，再去思考調整的方案，本席做一個提醒，好

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牛委員煦庭**：希望中選會稍微花一點心思在選務優化和節省社會成本上面，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主委，辛苦了。

**主席**：我們感謝牛煦庭委員質詢。

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9 時 46 分）有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我們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不是感謝啦，很感嘆，馬太鞍堰塞湖溢流潰堤花蓮光復鄉，造成慘重的災情，到現在已經兩個星期了，災區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救災，當地受災的災民有需要，但是現在是一團亂，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到現場，堰塞湖的紅色警戒還沒有解除，要不要遷村？還有很多問題大家都感到「霧煞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內政部是受到我們內政委員會監督的主要單位，但是第一天上班卻沒有看到這個議題的安排，即內政部的業務報告，反而現在優先排序的是中選會，現在是選務比救災更重要嗎？是嗎？還有，我們的內政部長還在那邊「呵呵呵呵」，是魔笑的聲音，還是苦笑？還是我們人民更苦？所以今天找你來問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還是選後來檢討、罷免後來檢討？

所以回到今天的主題，要請教一下李主委你對公投綁大選的看法，因為你在媒體說為了避免 2018 年的選務亂象再次重演、傷害民主，還是傾向維持現在的制度，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我們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2018 年的選務亂象大家記憶猶新，而且是一個非常沉痛的記憶，也因此 2021 年的四大公投裡面，有一個公投就是又要把公投跟大選綁在一起，但是那個公投案並沒有通過，其意義就表示人民還是很在乎，並不支持這樣子的一種做法，現在各種條件是不是有所改變？是不是到了要再重新檢討的程度？我們認為大家必須要深思。

**麥委員玉珍**：但是選務的問題，我們是要讓選舉委員會去處理，不是從 2018 年到現在還在說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檢討後做不一樣的改進措施，這個亂象完全沒有辦法改善嗎？我們投票的目的就是便民，還是為了你便宜行事就好？這樣子的話，你覺得從 2018 年到現在，你還要拿出來再去講，這樣子是真的傷害人民、傷害民主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的考量是其中之一，但是並不是全部，我們還必須要考慮……

**麥委員玉珍**：對，但是你曉得我們歷年在公投的投票率是多少嗎？你看我們在公投的時候，公投法在 2003 年年底立法，在 2004 年年底也正式實施全國性的公投，第 1 到第 2 兩個案件，在 2004 年與總統選舉同日選舉，投票率 45%；2008 年也是全國性公投，與立委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率就是 26%；還有在 2008 年同年，第 5 到第 6 案全國性公投，也與總統一起舉行，投票率也過了 35%；在 2018 年也是全國性公投，從第 7 到第 16 案，與九合一地方選舉同日舉行，10 項公投

裡面，我們的投票率就是 54.51% 到 55.89% 之間；在 2021 年第 17 到第 20 案，跟公投脫勾後，單獨公投投票率是 41% 左右；今年剛結束的核三延役公投，投票率僅 29.53%，越來越低。

請問主委，你覺得投票率低是傷害民主還是實踐憲法主權？還是我們民主的表現？

**李主任委員進勇：**投不投票這是公民的自由，一個公投案能不能夠吸引……

**麥委員玉珍：**現在講的是你的改善跟工作的效率。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公投案能不能夠讓選民願意站出來表示他的意見，你要看選民對於這個公投的議題是否感到必要、他是否有興趣、是否跟他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不能夠把這個問題單純的跟選舉綁在一起來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公投跟選舉綁在一起會混亂投票的焦點，因為選舉的議題跟公投的議題……

**麥委員玉珍：**你當人民都當作傻的？什麼混亂？現在就是你們的工作混亂，你們的工作要懂得怎麼樣去排序、怎麼解決問題，你把所有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民不是……

**麥委員玉珍：**你把所有的都是丟給人民，什麼混亂？沒有什麼叫做混亂。

**李主任委員進勇：**議題會失焦、議題會失焦。

**麥委員玉珍：**是安排我們的制度跟程序……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大家心知肚明。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說這樣子是混亂的話，我再問你，歷年來的公投選務花費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太多案子了。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怎麼樣去為我們的國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最近這一次立法院送過來的案子就是核三延役的問題，這個案子就花了 11 億 4,000 萬。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就是沒有綁在一起才要亂花錢，也達到這樣子的……我們為我們的國家要去省錢，要達到工作效率，但是你沒有解決工作效率，你還要把國家的錢拿去花費……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個選舉制度的調整必須要非常審慎。

**麥委員玉珍：**我就問你公投選務花費多少嘛，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公投選務歷年來花費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歷年那太久了，而且……

**麥委員玉珍：**太久了？所以你花錢連眼睛都不眨一下，我們國家的錢都是納稅人的錢……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委員你要的範圍是不是可以給一個公文，我們根據你的公文再發函回給你。

**麥委員玉珍：**我現在告訴你，中選會向媒體說 2018 年我們的公投花費 15 億，雖然當時的公投案有十案，但因為跟選舉綁在一起，估計一案約 1.5 億。在 2021 年與大選脫鉤後，四個公投案所需費用就花了十三億多，估計當次獨立進行的公投每一案平均花費三億多，而今年核三延役的公投，需要的花費已經 11 億，所以不可否認的是，公投合併全國的大選才能實踐民主又兼顧節省成本。我們要跟你講的是，為了國家，你們的工作也要考量到預算成本以及效率，我們講的是

這個，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的舉行與全國性的選舉脫鉤，嚴重阻礙人民行使直接民權，還有為了打破鳥籠公投，實踐我們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我們希望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的修正草案當中，明定主管機關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內，於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的選舉時，應該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我們會努力來推動修法通過，我們要去評估，包括所需的人力、物力，我們都要去評估，人民要照我們政府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可以讓我講兩句話嗎？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要花那麼多錢，還有浪費那麼多人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可以讓我講兩句話嗎？

**麥委員玉珍**：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主席**：主委，會後再跟他講。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兩句話就好。第一句話就是委員剛剛所做的這些論述，我覺得還有許多盲點，這是第一點。第二句話……

**麥委員玉珍**：如果你覺得是盲點，你要來說明，還有書面說明……

**主席**：聽主席說啦！時間到了，會後再回答。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感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9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主委好。主委，我想請教您，您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李主任委員進勇**：11 月 3 號，剩不到一個月。

**許委員宇甄**：您的任期到 11 月 3 號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許委員宇甄**：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第三條，委員的任期是四年，你已經連任一次，所以 11 月 3 號就是你會卸任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許委員宇甄**：依照中選會組織法，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新任委員並補提出缺，中選會現在有十位委員，因為有一位委員之前就已經請辭，其中六位都跟你一樣會在 11 月 3 號任期屆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行政院到現在有提名新任的委員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知道行政院很積極在尋找適當的人選，至於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我想也會考慮到選務的運作，我們也期待這個案子能夠儘早定案。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是還沒提出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他們很積極在尋找適當的人選。

**許委員宇甄：**依照中選會組織法的話，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出，也就是 8 月 3 號就應該要提出了，但到現在都還沒提出的原因，您剛剛說是為了要積極的尋找，如果他到了 12 月還尋找不到的話，請問這中間該怎麼辦？您 11 月 3 號就卸任，如果他到 12 月還找不到的話，請問一下中選會要怎麼運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期待這種情形不會發生，可能行政跟立法兩院之間，大家是不是為了……

**許委員宇甄：**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

**李主任委員進勇：**為了整個國家民主政治能夠完整的運作，大家是不是能夠互相合作，讓這個人事案能夠儘早定案。

**許委員宇甄：**如果要讓國家的民主運作能夠完善的話，應該是在 8 月 3 號之前就要提出，但現在都還沒有提出。當然今天您也做了報告，接下來我們要審中選會的預算，請問您現在所提的報告跟未來新任的主委上來之後，如果你們的目標不一致的話，今天的報告算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天的報告是我在主委的任期裡面，按照大院的指示提出有關業務方面的報告，就大的方向所提出的一些說明，我想這樣子的方向也是經過現在有效的委員會大家所作成的決議，應該在未來……

**許委員宇甄：**但是有六位馬上就要到任了，有六位都跟您一樣在 11 月 3 日任期屆滿，也就是到時只剩四位，有沒有辦法能夠代表原來的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未來的委員會如果依照合法的方式能夠做一些政策的調整……

**許委員宇甄：**依照合法方式的話，我也想請教一下李主委，依中選會組織法，任滿三個月前應該要提名新任的委員，這個到底是屬於強制的義務，還是努力的義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應該有一些空間，事實上現在是還沒有提出來。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這樣行政院算違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認為他是違法。

**許委員宇甄：**那應該是怎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認為他是違法，但是銜接的問題，我想行政院他們一定也是非常在乎。

**許委員宇甄：**請問中選會有發函給行政院，要求他應該要立即提出人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行政院長的職權。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是說，中選會有沒有發函提醒院長應該要在 8 月 3 號之前提出？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院裡面相當了解這種狀況。

**許委員宇甄：**你們有發函提醒他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會發函。

**許委員宇甄：**你們不會發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裡面相當了解，可是就是不提出，所以我可不可以理解成在 8 月 3 號之前沒有

提出，是因為當時有 726 及 823 公投罷免的案子，所以他在當時不提出？可不可以理解成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不予評論。

**許委員宇甄：**這是我的理解啦！但是我認為到現在還沒有提出的話，應該要積極的提醒行政院，應該要在 8 月 3 號之前就要提出。

另外想請教一下李主委，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立法委員的選舉區應該每十年檢討一次，並以本屆任期前二年二個月的人口統計為準。我會請教您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說好像會提早來檢討選區的變更，想請教李主委有沒有這回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跟內政部之間有交換過意見，可能現在的共識是在 116 年的時候會進行檢討。

**許委員宇甄：**116 年會進行檢討，也就是 2027 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十年檢討一次，第一次是在 96 年第 7 屆的時候，上一次是 106 年，所以下一次是 116 年。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現在會依表定的時間，也就是在 116 年 11 月左右會提出當時任期前二年二個月的人口數，所以是依目前表定的 2027 年的時間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116 年我們會開始啟動檢討。

**許委員宇甄：**因為上一次是 106 年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還是會依照表定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錯。

**許委員宇甄：**依照這樣子的話，可能就是會在 2027 年啟動檢討，然後大概在 2029 年 11 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應該適用到第 13 屆吧！

**許委員宇甄：**對，就是等於 2032 年那一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第 11 屆嘛，第 12 屆、13 屆……

**許委員宇甄：**就是 2032 年那屆嘛，所以目前你們大概還是依照我們法律規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按照既定的行程。

**許委員宇甄：**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定的行程就是 10 年檢討一次。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李主委。最後要請教您的是公投的部分，因為其實現在很多的民眾都希望能夠公投綁大選，尤其我們看到在新國會智庫也有做一個民調，有高達 66.3% 的民眾是支持要公投綁大選，當然不外乎就是希望能夠節省公帑、節省選務的作業經費，尤其是今年一案的公投綁大選——核三延役的公投，就花了十一億多，如果能夠跟大選綁在一起的話，這筆錢勢必能夠節省很多，所以現在大家都在探討這樣的時間。當然，剛剛我聽到主委在講說 2018 年的公投延宕，造成整個選務的工作時間會延長，所以建議不綁大選，可是事實上有 43.2% 的民眾認為是中

選會沒有規劃周延，才會導致當年的亂象，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中選會要好好地來檢討一下，既然民意所趨是公投綁大選，應該來好好地檢討是不是要恢復過去這樣的方式。

尤其，我們也可以看到剛剛這個投票率，你看，我們以往如果公投綁大選，大概都可以到五成五以上，但這一次在 8 月 23 日的核三延役公投，投票率才 29.53%，也就是說，未來如果公投不綁大選，事實上公投案要成案，相對的也都非常地不容易，事實也是這樣，所以為什麼民眾期待的是能夠公投綁大選？第一個，能夠充分地展現民意。第二個，也能夠節省公帑、節省不必要的浪費。我想這是民眾普遍的想法，當然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請主委要好好地研擬公投綁大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民意調查固然可以參考，但是正式的公民投票，在 2021 年公投綁大選的公民投票，它是沒有通過的，這個民意應該是更清楚的。

**許委員宇甄：**當時有公投綁大選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公投沒有過嘛。

**許委員宇甄：**公投有沒有綁大選？就沒有嘛！當然不會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公投綁大選，你完全把它……

**許委員宇甄：**如果公投綁大選，這個提案就一定會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不一定。

**許委員宇甄：**當時是因為公投沒有綁大選，所以它的投票率才 41%，當然不會過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都痛在心裡，那個心都很沉痛的。

**許委員宇甄：**沒有，主委，我覺得你倒果為因啦！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公投綁大選如果可以好好地充分展現民意，才是民眾所需求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我要代表全國的選務同仁，他們不願意再蒙受那麼大的一個災難。

**許委員宇甄：**我站在人民的立場，我代表全國人民告訴您，人民希望的是公投綁大選，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除了選務人員的心聲之外，就是公投跟大選之間的……

**許委員宇甄：**我們代表的是全國人民，選務人員很辛苦，我知道，但是我們代表的是全國人民，請你尊重民意，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也是傷害了人民對於公投正當的意見表達。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10 時 8 分）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好。早上我有聽到我的同事問說，為什麼要排這個業務報告，是不是內政比你們的業務更重要？在這裡我要澄清一點，因為自從花蓮的災害發生以後，內政部長就衝啊衝、拚啊拚，看要怎麼樣才能讓花蓮的災害降低。今天如果安排內政的業務報告，很多人是要來的

，那他們就沒辦法去開會，也沒辦法去花蓮幫忙。大家聽到花蓮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我相信所有的百姓、我所有的同事跟中央政府，大家都非常地難過，今天不是不關心花蓮，我們才召開選舉的業務報告會議，你看，花蓮災害發生的時候，不分黨派，大家都很關心。我覺得說話要憑良心，可以讓花蓮救災方便，我們為什麼要綁手綁腳的，叫他們來這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召委苦心的安排，我們是非常的感動，現在全國不管是各級政府或是民間，大家全力投入到花蓮的救災裡面，整個內閣團隊幾乎全部都動員了，所以這個時候讓更多的人、讓更多的資源能夠到災區去，這是大家的一個共識。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相信在座很多我的同事都有打電話給部長，部長都說我現在在開會、我現在要做什麼，他不是閒閒的耶！花蓮災害發生的時候，他是比任何人還要急。早上我聽到這些話的時候，我真的坐在那裡說：「人，真的要這麼沒人性嗎？這種話怎麼說得出口？」

主委，在這裡本席要向你探討有關人事的議題，你的任期到 11 月 3 日，如你剛才所說的，剩不到一個月，說不定改天排案的時候，你就已經卸任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我也希望今天跟你討論的……雖然你們這個部分有沒有交接下去也不知道，不過存在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像剛才你回答的，你們有將近 6 位任期到了要卸任，明年要選舉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通常如果年底要選舉，我們大概在年初的時候就必須要去決定投票的日期，投票日期決定之後，有很多前置的籌備工作、很多公告，這些工作……

**王委員美惠：**主委，現在我就是要跟你说，你下個月 11 月 3 日就卸任了，11 月 3 日再不到一個月就 115 年了，115 年年初就要決定明年年底選舉的日期。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再來，大家都會覺得選舉委員會跟中選會，不過是選舉那幾個月要忙而已，大家千萬不要這樣想！選舉委員會跟中選會在要選舉的時候，年底要選舉，年初就要開始安排，開始去了解各地方的票所要設在哪裡、安全性要怎麼處理。主委，所以本席要向你請教，你如果卸任，行政院的人事如果沒銜接上，要怎麼去布局？這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關心，當然，我們期待行政院能儘快提出適當的人選，立法院也能很快地完成審查程序，讓新任的委員可以無縫接軌，在 11 月 4 日就可以馬上銜接，讓選務有辦法正常運作，不要出現空窗，出現空窗的話，真的就是一個國家的危機。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有可能空窗，這是很嚇人的！你想，今天是 10 月 8 日，還有幾天？到現在還沒有人選，雖然最近發生很多事情，不過我覺得做什麼要像什麼，你也知道中選會的人事要趕快處理，這樣明年年初要怎麼做？還是大家先閒著，到下半年的時候大家才一直加班一直忙？這樣很悽慘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知道行政院也很積極地在尋覓人選，我們希望……

**王委員美惠：**你覺得是有人，但不敢來？還是沒人要去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我就不了解了。

**王委員美惠：**這你不了解，好啦，主委，我覺得我們立委有監督權，該做好的或有沒做到的，我們都要拿出來講，不管什麼黨都一樣，因為要讓國家更好、更進步，應該要積極去做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也鼓勵啦，我也鼓勵可能的人選，大家要勇於承擔啦，在國家遇到困難的時候，尤其是選舉的工作是很重要民主基層的工程，重要性非常的高，希望有人願意來擔起這個責任。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些問題我再跟你討論一下，你說勇於承擔，我相信大家都要承擔，不過當中實在有很多無奈。像剛才說的公投綁大選，說實在的，公投綁大選大家都看到要來選這個候選人，哪知道公投要投什麼？這樣會亂掉啦，如果分開，我今天就是要來選候選人，或我今天要來選公投是什麼項目……這次公投為什麼投票率這麼低？是他們的宣傳不夠，加上已經退役的東西又拿出來要公投，這不就「食人夠夠」，所以投票率都會比較低啦！我也要跟主委說，選務人員大家很辛苦，長久以來，每一個縣市的總幹事都是縣市長所派的，但是像這次罷免，某一個縣市的主任怎麼可以去開戶政的權限來抄名單？這是確定的，還有判決的！所以主委，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要討論？我們地方的選委會是要地方人士？還是第三方的人士來做？不然像這樣的時候，百姓是要相信誰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其實過去幾十年，選務機關跟地方政府中間的合作是非常密切，也非常的順利。

**王委員美惠：**現在又不一樣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次實在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現在敢開戶政去抄，主委，你聽到會害怕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極少數的個案、極少數的個案，當然我們覺得非常的遺憾，這個事先要如何去防制這一種可能對選務的傷害，以後我相信大家會再特別的注意。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個要注意，要想想看怎麼去改比較好，雖然你到 11 月 3 號，但我相信你還有權利能提這個問題出來檢討，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謝謝。

**黃委員捷：**（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因為前面有非常多位委員，都還是在討論公投綁大選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再次的幫大家複習一下過去的記憶。其實從 2018 年的經驗就可以知道邊投票、邊開票會造成非常多選務的問題，那時候最大的受害者就是國民黨的臺北市候選人丁守中，他甚至出來說邊投票、邊開票影響選舉的結果，並認為這個現象非常的荒謬。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當時國民黨候選人明明就已經是因為公投綁大選造成的受害者，結果這麼多的國民黨委員現在又在倡議公投綁大選。那時候我們也還記得因為投票投到半夜 3 點半，造成非常多選務人員很辛苦，甚至有過勞的情況，然後還有很多選民因為投不到票，導致很多縣市公投的投票率並沒有增加，反而下

降。因為排太久了，很多選民因此沒有辦法投到票而影響他們選舉的權利。其實後來我們把選人跟選事分開，就是希望說民主可以深化，讓大家可以針對議題就好好討論議題；針對人就好好好討論人，所以當時的公投綁大選，在這樣的脈絡之下，2021 有這樣的結果，甚至是大家不同意公投綁大選，才有了現在把公投跟大選分開這樣的制度。目前運行到現在，主委認為這個制度是穩定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發現任何窒礙難行之處，選務的部分也都是相當的順利，所以沒有任何新的狀況需要在這個時候，對於公投跟大選脫鉤再去做檢討，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的說明，所以在這邊也再次的證明其實公投不需要綁大選，到目前為止，我們中選會照現行的制度，反而能夠順利的運行，對於選務人員來說，也不會有太多的負擔，這個是目前為止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於人民公民權的行使其實是非常正面的，不會讓議題互相混淆，讓選民都可以很理性的來做決定。

**黃委員捷：**好，謝謝主委的說明。再來，要跟您請教一個比較制度性的問題。其實從臺灣的公投法施行到現在已經有 21 個公投案了，我覺得制度上是有一些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因為國際上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裡面有提到，公投的主文不應該有誤導、暗示、誘惑或是反對等等的內容，可是照這個規定，我認為目前在臺灣公投的主文，一直都有不太順利，甚至是有誤導、暗示的情況。

例如剛剛結束的核三延役的公投，它的主文是「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但我們一直質疑的是 5 月核管法就已經修法了，如果核電廠要提出重啟、延役的申請，就是照法律進行相關的申請，這個甚至是藍白修過的法，現在為什麼還要因此而可以提出這個公投呢？這個公投結束之後，就有學者分析對於贊成方來說，他們的目的是要透過政治壓力來施壓，並且利用資訊落差來扭曲核三公投的法律意義，把它扭曲為跟法律案一樣的法律約束力來產生政治的壓力。可是這時候我們看到國民黨，他們拍的口號是「支持核三延役，換回電價穩定，用電更安心」，這樣的內容其實很多人就質疑真的有在科學基礎上進行成本相關的運算嗎？包括說它投入的工程等等的成本，是不是遠高於核電帶來的效益？所以我們當時會覺得，這個主文的內容有沒有誤導、暗示或是誘惑等等的疑慮呢？另外一個更明顯的例子，其實就是 2018 年的反同婚的公投。提案人寫到您是否同意婚姻應該要一男一女，主文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可是在這樣的主文之後，他們後來的宣傳都是寫這個公投是要另外成立伴侶法。

所以我覺得從這兩個案例可以凸顯，中選會沒有辦法針對主文有一定內容的規範，或是如果這個主文已經很明顯是誘導性或是有誤導的作用，或者是有不實的論證，我們政府的權限是有限的。甚至在國際上有一些案例，例如瑞士的公投主文，還有他們提到公投的手冊，都有非常嚴格的規範，有強調絕對不能有誤導性，也不能有誘導性，甚至聯邦政府有權修改或拒絕這些不實的論證，如果它相關資訊是不實的，到時候公投的結果可能被法院來撤銷，這個是在國際

上的例子。所以我一直很想知道，我們臺灣在這樣的情況下，很明顯很多都已經是有誤導性，很多有誘導性，甚至我認為它的論證都已經是不符合事實的，那我們中選會是不是都無能處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我們的公投法在第九條的部分是有相關的規定，第九條第三項說第一項的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以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第四項規定說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尤其是關於誤導的部分，其實在我們現行的法律規定跟我們的辦法裡面，是可以得到相當的法源依據，我們可以來做審查的，實務上我們也會要求，如果發現有不當的情形，會要求提案人必須要來補正。補正通過了，沒問題，補正不通過的話，我們就不予受理。

**黃委員捷：**是啦！當然最後這個核三，還有像當年反同婚的公投主文，你們都還是讓它可以進行到公投的程序，那我們問的是說，像後面他們在宣傳的內容，其實很多都跟主文已經完全是背離事實，甚至是不實的資訊，甚至有非常多是誤導性的，用恐嚇的等等，那這一些你們有辦法讓它去符合原本的主文，進行相關的討論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我們職務上所明知已經是偽造不實訊息的話，我們是可以要求刪除的。

**黃委員捷：**好，這個就要拜託了，因為我們希望接下來針對公投的討論，當然是要依據議題本身，它必須要符合事實，然後必須要儘量讓民眾得知完整的資訊，而不是現在謠言滿天飛，大家在這麼多錯誤的資訊下，你要他進行公投的選擇，最後做出來的結果很可能與現實是不相符的，這是最擔心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單純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跟選舉扯在一起的時候，那整個議題就失焦了。

**黃委員捷：**是，這個再拜託主委，可以進行這些不實言論的闢謠也好，然後儘量讓選舉的環境是更單純越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委。

**主席（王委員美惠）：**謝謝黃捷委員。

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等一下在李柏毅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27 分）謝謝可愛的美惠召委，我們現在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您身體還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還好，謝謝委員關心。

**高金委員素梅：**您快退休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動了一個小手術。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看起來您今天的行動好像有一點不太像以前，快退休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快到任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OK。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退休金，是屆期。

**高金委員素梅**：好，屆期。雖然您已經快屆期離開這個職位，但是我覺得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該做的事情，該負的責任，還是得要完整的把它結束，好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並且交接。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問您，這次的大罷免案最終雖然是以失敗收場，但是代價卻是我們全國納稅的人民共同承擔。在 9 月 2 號的時候你也說，一案的罷免經費是 1,700 萬到 1,800 萬，因為年度預算不夠，所以必須動用第二預備金，所以這一次的罷免案總共是 4 億 281.5 萬元，而在人力方面，我們也動員了將近 27 萬的人力。我要再請教主委，到現在為止，這種勞民又傷財的大罷免制度，你覺得是值得鼓勵、值得推廣的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牽涉到政治上……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要講的是無差別的大罷免。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牽涉到政治上的判斷，我們選務機關是不宜來發表評論，我們做的就是如果是合法程序進來的話，我們就依照法律的規定順利的把選務完成。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現在我們也已經修法了，修得非常完善了，比較完善一點，但是我還記得當時我做召委在這邊修這個法的時候，非常的遺憾，民進黨的朋友們在這邊霸占了主席臺，癱瘓了好久的議事規程，但是最後終究我們在立法院還是三讀通過了，把這個選罷法比較完善的修法了。

當時我們也看到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吳思瑤幹事長，還沒修法之前他說，選舉跟罷免都是憲法所保障的民主制度，也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任何政黨還有從政者都應該尊重。然後蘇巧慧委員他也說，他說這樣的行動深化了臺灣的公民運動跟民主素養。雖然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根本少有所謂的公民運動，所謂的公民者，其實也就是政黨發動的，大家也看得非常清楚，那麼我還想要再進一步的請問您，您是否也認同吳思瑤幹事長跟蘇巧慧委員說的，只要它形式上符合了人民直接投票的參政權，就是對民主有益、對人民有好處的參與方式，您認為怎麼樣？您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要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所提出的，不管是選舉、罷免或者是公民投票，我們都依法必須要受理，這也是我們最重要的核心業務。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您非常制式的回答。我雖然尊重您的看法，也尊重吳思瑤委員跟蘇巧慧委員的看法，但是我也必須要說，按照你們的說法，所謂形式上它符合人民直接投票的參政權就必然對民主有益，那麼我就請大家不要雙標，為什麼？因為當時我在修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的時候，我主張原住民的立委只要是出缺，他就必須要跟區域的立委是一樣的，一旦出缺了就必須要補選，而當時我們的內政部也有展現善意，他明確的回應我說，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跟區域的立委同屬立法委員，但出缺的時候，必須要按照相同的規定來辦理，內政部是同意的。那麼中選會當時您告訴我說，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的時候，這形同辦理全國

性的選舉，它需要花費大量的人力跟物力等等的資源。明白地講，當時主委您的意思就是說，當原住民的立委出缺的時候，我們的族人要透過補選選出適合人選的時候，您說太花錢，不值得辦。但是當民進黨他要推動耗資上億元罷免案的時候，你卻說你尊重立法院，然後你也說這是深化民主，值得鼓勵，主委，你不覺得這就是雙重標準嗎？我更坦白地說，這是歧視我們原住民參政權，還是說當民進黨他要政治追殺的時候什麼都可以，但是當原住民要求跟非原住民一樣的平等權利的時候，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卻習慣選擇視而不見，尤其是現在執政是民進黨，在這裡我要嚴正……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

**高金委員素梅：**等一下，我要嚴正地告訴也提醒主委，民進黨對於我們族人的選舉權的歧視，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因為這件事情我提了很久，你們執政也已經快 9 年了，而這件事情我看在眼裡，痛在心裡面，大罷免花了這麼多錢，原住民的補選沒有錢，也沒有人力，所以我認為這不是制度的問題，這是政治的選擇問題，您可以不要回答，我已經把我內心的話說出來了。

另外，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優化原住民的選舉人領票作業試辦計畫的報告，我其實就是為了要一次性解決長期存在我們族人選票誤發，這個主委你很清楚，我在這邊質詢了很多次，族人選票誤發、少發或是沒有發的問題，請問一下主委，這項試辦計畫，目前的執行進度到哪裡了？您 11 月已經要離開你的位置了，你必須清楚交代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我離開這個位置之前，我們已經兩次，一次在 6 月，一次在 9 月，兩次要求各地選委會必須要針對這個專案先進行一些準備的工作。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主委您知道嗎？我看到的是 114 年 12 月底你們才會跟地方召開會議，這個會議裡面其實我們看不到細部的規劃，也不知道你們要怎麼樣執行，你們要如何來幫助族人解決這個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些前置的工作還是必須要先定案，第一個是投票日期；第二個是投票所，這兩個事情決定了，我們還要去統計在我們試辦的區域裡面到底有多少原住民選民，諸如此類的規劃工作都會在明年年初我們選務協調會的時候具體地來訂定，要求各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件事情您會非常負責任地交代下去，然後接任你的人必須要完成這項工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已經交代過兩次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所以我在這邊也嚴正地、公正地要求中選會，你們必須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我，有兩項：第一個，請儘速提出原住民立委補選經費的精算和通盤檢討的報告，我們必須要讓社會清楚了解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出缺時的補選，到底會動用多少的財力，還有多少的人力，好嗎？第二個，必須要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試辦計畫，這個計畫不僅僅適用在地方公職選舉，更應該要全面擴大到中央層級的民代選舉，我們必須要用制度化的方式來保障我們族人的選舉權和平等的參政權，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領票優化澈底的方式就是原住民的選舉人名冊是另外造冊的，另外造冊必須要跟內政部……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你一個月之內必須要正式地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主委，請保重身體。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7 分）謝謝，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你也即將在下個月任期屆滿。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支持。

**李委員柏毅**：這幾年從 2018 年公投綁大選之後，有做了很多包含選務上幾次的大選，中選會也是辛苦了。我重複一下剛剛高金委員沒有講清楚的事情，讓主委這邊也可以再重複的回應一次。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李委員柏毅**：修好了！選罷法修好了，是什麼修好了？我來重複一下，因為我等一下還會跟主委談到 1994 年的修憲，趁立法院去年度的修法，我覺得大家還印象深刻的時候，在這邊重複一下是什麼東西修好了，選罷法是把罷免制度裡面的連署規則修好了，中國國民黨加上民眾黨把連署的規則改成必須要附什麼？附身分證。附身分證影印的連署之後，目前還沒有任何一案的罷免案產生，主委，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沒有。

**李委員柏毅**：所以在上一次中選會所舉辦的所有罷免投票裡面是沒有含身分證影本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適用舊法。

**李委員柏毅**：他說新法修好了的意思是以後的罷免必須要附身分證影本，所以當時的民進黨黨團、我們的委員才會把主席臺占下來，希望可以吸引全國的目光，讓全國民眾知道未來罷免是要附身分證影本，不是我們這樣子人數少就被強行通過，我們用盡了所有的辦法，就是希望所有的民眾可以知道這件事情，這個是去年罷免案，剛剛有委員說修好了，其實是修這一個事情，我在這邊重複一下。

接下來，我也看到在開議前其實已經有很多風向球出來了，包含中國國民黨委員有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辦法，要不要提出二輪制的投票，我來講一下現行寫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的規定，因為主委過去是法律界出身，也擔任過司法官，也擔任過內政部次長，也擔任過各個相關的政務委員等等。我想要請教主委，1994 年修憲的時候，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對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而且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列同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當選，這是增修條文裡面的內容。如果改成二輪制，原本票在第一輪最多的，卻在二輪制裡面的第二輪變成沒有當選，請問有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的內容？

**李主任委員進勇**：憲法增修條文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根本沒有所謂的第二輪。

**李委員柏毅**：對，如果修改成二輪制，其實在第一輪投票的時候他是票多者，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的

規定，票多者已經當選了，對不對？改成第二輪變成他沒有當選，這樣有沒有跟憲法牴觸？

**李主任委員進勇：**相關的配套、一個制度必須要周延，所以有一些問題不是那麼簡單的一輪、二輪、絕對多數、相對多數，不是，還有其他配套的制度要必須要……

**李委員柏毅：**好，怎麼配套？跟憲法牴觸的時候怎麼配套？主委，你是法律人，跟憲法牴觸的時候怎麼配套？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憲法牴觸的時候就無套可配了。

**李委員柏毅：**你就要修憲嘛！是不是就要進入修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修憲。

**李委員柏毅：**上一次修憲是 1994 年的時候，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辦法票多者當選，時隔 30 年，臺灣這一套民主制度，臺灣也從 1996 年開始總統直選之後，這一套民主制度目前已經選出了歷任總統，而且都是依循 1994 年所修憲的這一套版本。如果碰到要把第二輪投票放進來，勢必牴觸到憲法增修條文，勢必回歸到 1994 年這一次的修憲內容其實已經否決了第二輪的投票，其實已經否決了當時要做當選門檻的投票，所以不要再搞那些了啦！我的意思是包含憲訴法，你用憲訴法去毀掉大法官這一些釋憲功能之後，難道臺灣的大法官、臺灣的憲法法庭就要停擺嗎？你現在因為認為賴總統在這一次當選的票數，雖然在相對多數的比較下，他還是當選總統，你就要去修改二輪投票，請問 1994 年以來投票到現在，你要推翻臺灣現在民主的這些養成嗎？它還是必須要依靠一部憲法。所以我要論述的是可以修改，但是你要修改的最後其實是憲法，我們的民主、我們的選舉等等都是依循這一部憲法在運作，主委，最後我還是那一個邏輯，第一輪投票票多的應該當選總統沒有錯，而且我們憲法裡面也沒有寫到第一輪、第二輪投票，如果要討論的話是不是應該進入修憲？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就已經講過了，這個是必須要修改憲法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柏毅：**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黃建賓召委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6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主委，今天是中選會的業務報告，不過在我們進入討論內容之前，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請教，包括主委在內，總共有 6 位中選會委員的任期在今年 11 月 3 日就要屆滿，依法規定，行政院應該在 8 月就要提出新的委員名單，行政院發言人說會在下一個會期開

議之後把這些資料送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看到，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進度到哪裡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了解的是行政院很積極在徵詢適當的人選，至於進度的部分，我們就不了解。

**黃委員建賓：**這會不會影響到明年選舉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能夠及時、能夠趕得上，在 11 月 4 日新的委員能夠及時來接軌，以免影響選務的運作。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再來想要請教主委，主委，你也即將要滿期了，回顧您就任主委這段期間的表現，主委，你如果要為自己打分數，你會給自己打幾分？另外，有沒有什麼地方，你覺得還可以再做得更好一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這六年多，我和全國的選務同仁共事的經驗是非常珍貴，也非常高興，不是只有我自己這樣感覺，我們每一次辦理全國的選務之後都會做滿意度的民意調查，大概對選務的滿意度都超過 85% 以上，甚至對選務人員的服務態度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如果任期屆滿離開之前要發表心裡的感想，我要對我們的同事、團隊打分數，我會給他們打 85 分。

**黃委員建賓：**團隊分數會打 85 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我個人差強人意。

**黃委員建賓：**主委客氣了！不過本席尊重主委的說法，但是在那邊本席要跟主委提醒，不管你未來是不是還有……還是未來每一個中選會委員，中選會一定要保持中立、獨立，千萬不能受到執政黨或是政治的影響，因為這幾年我們看到在每一次的選舉裡面，包括這次的罷免案、公投案，我們社會都覺得有雙標的情況，這是社會的觀感，希望未來我們的中選會能夠更謹記自身的使命和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倒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指教一下，哪一部分中選會有雙標，讓我們了解，我們可以……

**黃委員建賓：**主委，其實早上很多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是要提醒，我們也期待未來中選會可以站在這樣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建賓：**接下來就是要談這次民眾投票的公平性跟權益的部分，根據審計部的報告，全國有八萬多名 65 歲以上的長輩所住的地方離他們的投票所超過 1 公里，其中還有一萬多人甚至是超過 2 公里，對於行動比較不方便的長輩來說，投票是一件很不方便的事情，也有可能影響他們投票的意願。2022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審查會裡面也有明確指出，我國政府應該要讓高齡者、身障者有更多投票權益上的保障，讓投票權不只是有資格，而是要讓他們能夠行使，這是第一個部分。

其次就是原住民投票的問題，根據統計，有超過 2,000 所的投票所只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這代表什麼？代表在開票的時候就知道這個人投給誰了，這等於是變相的公開亮票，會造成投票人的壓力，所以這個也違反我們憲法保障秘密投票的權益，讓很多原住民朋友受到一些壓力。中選會雖然有請地方選委會來調整、集中選票，但是意願回覆不到一半，成效很有限。

因此，本席認為如果可以推動不在籍投票，讓他們就近來投票，這樣就可以根本的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中選會應該優先針對高齡、身障跟原住民族去研議不在籍投票的配套方式。其實我們目前有很多選務人員都已經在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移轉投票了，選務人員在別的投票所擔任職務時就可以在該投票所投票，所以我們已經有在執行了，這個方法應該可以擴大使用在其他的對象上，保證讓每一張票都能夠票票等值，也確保我們人民投票的自由跟隱私。對於這個部分，主委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兩個問題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委員關心我們很多年長者或是行動不便者要去投票所投票有一些困難，這個牽涉到我們投開票所的設置，因為各地的情形不一樣，如果是全國性大選，現在的投開票所在全國大概差不多有 1.7 萬至 1.8 萬個，這比 108 年之前已經增加很多了，就是希望透過分流，讓大家投票更方便。不過，因為受到不管是工作人員的限制或各地方投票所設置位置的限制等等，要設到讓大家都很方便、很滿意，在我們家隔壁就可以投票，這實際上是有困難的，這個必須要配套，怎麼樣配套？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不在籍投票，要配套，我們現在是必須要在投票日當天親自到投票所來投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有一個變通的可能空間，這個必須要繼續去研議。對於選舉的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內政部也在研議當中，不過這牽涉到的層面比較廣，我們希望社會大家再集思廣益，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做報告。

第二點，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有關於投票秘密的保障部分，委員也瞭解，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千拜託萬拜託，甚至是要訂一個指標，各地選委會就是要提高到多少多少，大家很努力，但是這個也要尊重投票權人他自己的意願，對於有些原住民朋友，你要把他移到什麼地方去，他可能也有自己的考慮或不方便的地方。至於能不能夠同樣的用不在籍投票來解決這個問題，回過頭來，這跟第一個問題一樣，必須要長遠來做考慮。

**黃委員建賓：**是，因為這個議題我們說了很久，也討論了很久，希望我們繼續來努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建賓：**早上有其他的委員也提到，中選會推動公投連署的電子化，也在研議罷免連署的電子化，我相信中選會有意願推動電子化的連署就代表我們有能力處理我們資安、隱私跟境外干擾等等這些風險，所以未來我們也期待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因為我們都知道高齡化社會已經是趨勢了，未來遇到的情況只會更多啦，其實人民希望有不在籍投票也是希望我們的投票能夠更方便、更省時間，甚至更省一些錢，包含交通費等一些有的沒有的，我想這也是世界的潮流，希望我們臺灣的民主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來前進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建賓：**希望主委可以聽到我們各界的聲音，讓中選會能夠以便民、公平的原則來加速我們的腳步，讓臺灣的投票制度可以更加進步，真正落實憲法所保障的投票權。

最後也借用一點時間要跟主委說，感謝主委這段時間的付出，主委，你也辛苦了，謝謝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感謝黃建賓召委。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6 分）我們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你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先回應一下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覺得還是再特別強調，不管是美國還是韓國，多次對臺灣的投票制度都是非常肯定的，在籍或不在籍，另外一個我們要考量的就是說，比方說地方選舉，包括縣市首長選舉、村里長選舉，他本身居住在此地，也在這邊投票，因為跟他的生活跟他的社區直接相關，所以我認為在籍投票才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這也是現在最符合公平性並且可以減少爭議性的方式。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很多民主國家，不管是電子投票或者是郵寄投票等等不在籍的方式，總是會有很多社會的紛爭、紛擾。如果連臺灣這種一票一票在本地在籍的狀況之下都還會有人質疑其公平性的話，更何況是不在籍投票，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有更多的爭議。所以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基於人民主權的理由，還有各種行政上面的程序，我們都認為現階段在籍投票還是比較符合全國的最大利益。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陳委員冠廷：**我必須要再提到另外一個部分，我從上個會期一直講到現在，就是有關錯假亂訊息的混淆。螢幕上的這個是在 2024 年的時候，某一個非執政黨的選舉人故意混淆的文宣，他把民主進步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跟他自己全部放在同一張文宣上，然後暗示這一位是執政黨所支持的候選人。這個東西我已經不只一次跟您說了，在南部各縣市，從高雄到臺南、嘉義都有類似的狀況，我就更不用把俄羅斯的一個不公平選舉舞弊的狀況提出來，他們也是用同樣的方式，就是假冒是民主黨、民主陣營（非普丁陣營）的候選人，然後暗示說他是支持的。這種混淆的狀況其實已經不僅僅傷害到臺灣的民主政治，也傷害到每一個政黨，因為我注意到發現除了傷害到執政黨之外，在最近的一些選舉，彼此之間都有類似的狀況。所以為了最大的公平性，我一直希望您能夠好好的去思考，在單一選區，如果該黨主席已經支持該黨的候選人了，他就沒有可能去支持其他政黨的候選人嘛！國民黨也是，民進黨也是嘛，因為這是單一選區嘛！任何其他人，不管是用無黨籍的身分去假冒或者是暗示有這樣支持的，必須要有所防制啊！

所以我在去年 5 月提出修法，我提案的修正文字是「非政黨推薦候選人未經政黨授權不得在宣傳品上使用政黨負責人頭像、政黨負責人姓名與政黨標章」，因為過去我們從民主化到現在總是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出現，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法去避免這樣的狀況，這不是發生在執政黨而已，在野黨也有啊，有些在執政黨弱勢的選區可能會在野黨用這樣的方式，有些在在野黨優勢的選區，可能執政黨用這樣的方式，這其實是會傷害到公平性的。也就是說，過去這個政黨不是堂堂正正的對決，而是派出第三個候選人去削弱他主要政黨的候選人，這在我們的優勢區或者是我們的弱勢區都會有類似的狀況出現，所以我們講的是一個制度的公平性，而不是針對任何一個政黨，這個我認為我們必須要好好的檢討，特別是在多席次的選舉區，這種混淆的狀況就更加明顯了，這不會只傷害到民進黨，也可能會傷害到國民黨，因為我們都有遇過類似這樣子的問題。對於這種標誌上面的規定，可不可以去學習一下日本？就是有定期的時間點、定

期的宣傳點，這樣對大家來講，都可以減低我們的選舉成本，這是一個可以考量的方式。

甚至有一次地方在補選的時候，那個時候他們說山區選 2 號、海區選 1 號，有這樣的布條出來，但是那一次山區根本沒有選舉，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各種混淆的狀況都會出現，所以我們在標誌上、在推薦人上面，我們必須要更加的公平。我從去年 5 月提案，然後您說您會提出一個相關的辦法，在行政上面來制止這種混亂選舉或者是提供錯假亂訊息資訊的狀況出現，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拿到相關的辦法，從去年 5 月到現在，是不是請主委簡單回應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繼續關心這樣的問題。的確，這是一個不當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的情形，是不當的行使，因此在法律上予以限制、禁止甚至是處罰，我認為是有必要的，但是不管怎麼樣，這個必須要經過立法，因為他雖然是不當的言論自由的行使，但是這畢竟還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所以委員提出的法律修正案，這個方向我們認為是正確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使這個法律還沒有通過，在實務上，高雄高分院已經有過一個相似的案例，就是這種情形如果足以影響到選舉的公正性，還是可以適用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來予以處罰。

**陳委員冠廷：**謝謝。其實這是兩大政黨都會遇到的問題，因為通常會做這種行為就是要影響兩大政黨的，所以我認為這是跨黨派的一個共識，就是公平性，既然主委認為我們可以朝修法方面，去年 5 月的時候你是說可以從執行方式來做，我們就會提出相關的建議給你們，看你們可不可以提出院版的修正案，或者是由立法委員自己去提出。可是這件事情已經出現多次，在我們的選舉出現過，縣市首長的選舉、市議員的選舉、村長的選舉到公投都會出現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不要這樣混淆，好不好？公平、堂堂正正的決戰。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陳冠廷委員。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不好意思，讓你等這麼久。

**徐委員欣瑩：**（11 時 13 分）不會，謝謝主席，本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好。本席想先接著陳冠廷委員的議題來詢問，剛剛您的答復有提到，陳委員講的很多情況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是說言論自由的不當行使，是言論自由的不當行使。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這應該是違法，明明那個選票已經是用假的、錯誤的資訊來誤導民眾，這一塊我可能要先確認……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還是要用法律來規範。

**徐委員欣瑩**：如果是地方選舉，它是屬於地方選委會的權責，至於中選會，是不是針對全國性的選舉才是你們的？還是怎麼樣？比如說……

**李主任委員進勇**：縣級以上的選務是由中選會來辦。

**徐委員欣瑩**：縣級以上，所以縣議員是屬於……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來辦。

**徐委員欣瑩**：喔，縣議員跟縣長以上的都是中選會，只有鄉鎮長跟村里長及代表這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徐委員欣瑩**：好，如果是鄉鎮長、代表、村里長的選舉，就是縣選委會要針對這個情況來處理，他們應該要出面來制止這種錯誤的假訊息吧？或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剛剛提到的，因為它必須要用法律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現在的法律還不夠完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法律的規定才能夠予以限制，但是我剛剛也提到……

**徐委員欣瑩**：主委，這個是很多委員在之前的會期一次一次的提過了，你們要不要拿出版本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但是我剛剛也提到高雄高分院其實有一個判決是可以做參考的，就是說，如果這種情況危害到選舉公平性的話，那是可以適用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來予以處罰，所以還是有約束力。

**徐委員欣瑩**：但是不夠嘛，因為選完了，可能有被影響，但都選完了才判決嘛，並不是在那個當下。所以接著本席要請教您，現在不管是境外勢力或者是一些不法人士散播不實訊息來影響我們國內各式各樣的選舉，對於這個部分，中選會在選務中立框架下扮演的角色和權責界線應該要很明確才對，所以中選會對於這種散播不實言論及假訊息的情況，你們的澄清機制目前速度跟得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喔，我們的速度非常的迅速。

**徐委員欣瑩**：非常迅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從 108 年開始就有成立錯假訊息的防制小組。

**徐委員欣瑩**：你們發現以後會做什麼動作？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個，就是以最快的速度、最快的時間裡面，我們一定要發澄清稿，這個澄清稿……

**徐委員欣瑩**：你們會公布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網站、我們的臉書、甚至於還要跟行政院專區聯繫，都……

**徐委員欣瑩**：可是你們那樣還是被動，因為你公布在那裡，民眾不會主動看到，所以是要有疑慮的人主動去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很多管道。

**徐委員欣瑩**：或者是有些人把你們的網站訊息推播，別人才看得到，大眾才看得到。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有管道來蒐集這些東西，發現了是錯假訊息的話，除了我們立即的澄清，包括圖卡，淺顯易懂的澄清之外，我們也會跟平臺業者，我們有一個綠色通道，平臺業者……

**徐委員欣瑩**：喔，所以你們也會跟平臺業者整個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那當然，跟平臺業者，我們有綠色的通道，我們會要求他應該要查明事實、應該要下架、應該要限制閱覽等等。

**徐委員欣瑩**：這個是縣級以上的選舉你們都可以進行嗎？如果有反映假訊息……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可以、都可以，不只包括……

**徐委員欣瑩**：都可以？

**李主任委員進勇**：甚至於包括縣級的都可以。

**徐委員欣瑩**：好，現在因為很多的戰場，我想主委您瞭解，在 LINE、在 YouTube、在 IG、在 Threads，所以中選會有沒有建立這麼多元的管道分眾溝通？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都有。

**徐委員欣瑩**：這些都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有。

**徐委員欣瑩**：那還不錯，好，很好！接著，本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成效也不錯啦。

**徐委員欣瑩**：成效也不錯？

**李主任委員進勇**：執行的成效，下架的成數滿高的。

**徐委員欣瑩**：好。

接下來，中選會作為選務機關，我們常常發現有境外人士或國內不法人士介入，有些是影響到……可能他都利用國外的網站弄進來的，我不知道中選會跟國安、檢、警、調的體系有沒有建立一個制度化、常態性的橫向聯繫？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有牽涉到……

**徐委員欣瑩**：因為有些國外的網站，你就沒辦法啦，這個可能要靠他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牽涉到國安的部分，我想國安機關都有在監控，而且會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不用你們這邊跟他們互通，他們自己會主動嗎？在選舉期間，應該不會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牽涉到國安的話，他們都會主動……

**徐委員欣瑩**：不是牽涉到國安，是牽涉到國外網站進來干預我們的選舉，這種情況應該是你們要處理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跟國安相關的話，我們也會把這個訊息傳達給國安相關的機關。

**徐委員欣瑩**：對嘛！你們傳達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會。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建立一個制度化、常態性的聯繫管道，跟國安、檢、警、調單位建立這方面橫向聯繫的預警機制？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期間各相關機關有一個聯繫的平臺，尤其所謂的檢、警、廉、調的聯繫平臺都會交換情報。

**徐委員欣瑩**：最後的時間本席要跟您請教，我們看到行政院永續會的網站上羅列了各部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獨獨漏了中選會，為什麼？中選會自認業務跟永續無關嗎？完全沒有中選會的啊，是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業務比較單純嘛，跟這個會報的性質大概有一些距離。

**徐委員欣瑩**：主委！主委，你這樣講就有一點官僚體系的卸責啊，現在您是主辦全國大選、影響國家整個治理的機關，你知道選舉結果影響很大，你怎麼可以沒有給自己一個永續發展的策略和績效報告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內部這個管控是有的啦！

**徐委員欣瑩**：不行啦！我可不可以要求你們，能夠在 1 個月內提出來，因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跟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看到聯合國 SDGs 裡面的第十六項，促進和平與包容的社會，建立有效、負責且包容的制度，而選舉制度非常非常重要，對我們全民、對我們國家治理都影響很大……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是這個部分，我們在世界的排名，尤其是英國經濟學人報的排名，連續幾年我們選舉相關的指標都達到 10 分……

**徐委員欣瑩**：好啦！我們現在要求主委，你可以在 1 個月內正式提出中選會 2025 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會交代我的同事……

**徐委員欣瑩**：送交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交代我的同事，但是到時候報告不是我了。

**徐委員欣瑩**：不是，要提出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可以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也謝謝主席，麻煩這一塊我們能夠列入重要的會議紀錄。主委承諾可以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會交代下去、會交代下去。

**徐委員欣瑩**：你自己要領導吧！

**主席**：因為 1 個月以後不是他了，但他會交代下去啦！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的意思是整個中選會現在要來進行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感謝徐欣瑩委員質詢。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2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主委，延續剛剛徐委員的意見，您剛剛一直提到你會交代下去，當然本席也知道現在有 6 名委員，包括您本人，任期是到 11 月 3 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洪委員孟楷：到今天已經是 10 月 8 日了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洪委員孟楷：不到 1 個月的時間，照理講，過去我們相關的獨立機關如果人事有需要送立法院審查的話，差不多是 3 個月前就會提出人選，就您的了解，雖然早上你已經有受訪，但是我們還是想要請教，到底現在問題出在哪邊？是行政院長找不到人，還是大家沒有想要擔任中選會的職務，還是在等誰點頭開口？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所知道的是行政院非常積極的在……

洪委員孟楷：找人。

李主任委員進勇：尋找適當的人選……

洪委員孟楷：但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為什麼到現在他進行的程度……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諮詢過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行的，我兩任已經屆滿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再留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行。

洪委員孟楷：好，那有沒有諮詢過你有沒有推薦的人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徵詢人選的管道非常的多啦！

洪委員孟楷：有包括您嗎？其實我覺得你很合適，過去兩任 8 年的時間，如果你認為哪一個選務人員是可以擔任主委的，院長沒有想要來了解一下你的推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尊重……

洪委員孟楷：還是你不會擔心……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是，我們尊重院長的權限。

洪委員孟楷：你不會擔心，如果 11 月 3 日到了，結果人選還沒有出來？因為送進立法院，還要內政委員會排人事的審查、公聽會，甚至還要再院會，所以如果最快最快時間今天送進來，可能也都沒有辦法趕得及 11 月 3 日，那到時候中選會相關業務會不會有交接青黃不接……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第一點……

洪委員孟楷：其實應該是 3 個月前就要提出來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就是我相信行政院應該近期之內就能夠把人選給送進來，行政院送進來之後，也希望立法院能夠讓選務無縫的接軌，在很快的時間裡面能夠完成審查……

**洪委員孟楷**：主委，但是我相信您也可以認同，這不應該是情勒立法院，我們都……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這個意思。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希望政務可以無縫接軌，可是重點在於你提出的人選好不好，是不是公正、客觀、廉明，讓社會大眾能夠幸福？還有更重要的是你應該提出人選的時候就應該提出來，以 11 月 3 日到期來講，回推應該 8 月就要提出人選，為什麼那時候沒有提出來，是不是那時候還在看 726、823 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726、823 已經過很久了。

**洪委員孟楷**：是過很久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已經過很久，如果是……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本席更想問的是如果過那麼久了，為什麼到現在 10 月 8 日了都還沒有新的中選會人選名單出來？這是誰的責任？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過了很久，所以不是因為 726、823 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這是誰的責任？還是行政院長，因為只有他有提名權嘛！

主委，我再請教一下，今天我們也看到相關的選務報告，其中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的部分，在這一次整個公職人員罷免案辦理完畢之後，有沒有任何選務不中立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中立是我相當有信心的，雖然這一次的罷免潮風風雨雨，但是這些所謂的風風雨雨都跟選務無關。

**洪委員孟楷**：都跟選務無關？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洪委員孟楷**：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難免還是會覺得中選會有下指導棋之嫌，其實就……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應該要下指導棋……

**洪委員孟楷**：但是中選會不能影響到最後的結果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中選會是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但是中選會不能影響到最後的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中選會是主管機關，必須要負責監督所屬機關。

**洪委員孟楷**：你是要選務中立，你是要監督選務中立，我們就講最直接的，到目前為止，我們地方……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就是要看好他走正軌，不要走偏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就怕中選會真的是太限制了，為了想要達成某個目的或是某個結果，所以太限制了選民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洪委員，你的耳目很多，你把具體的事實跟我講，我來檢討，哪個地方有疑慮，我們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本席到現在到地方上，還是很多鄉親講到這一次的罷免案都會講連踴躍投票都不能踴躍，這真的不知道是中選會在下什麼樣的指導棋，我們鼓勵大家多多參與公民活動、鼓勵大家

多多出來勇於發聲、鼓勵大家多多出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和主張，結果踴躍投票兩個字不能使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於法治的宣導……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就是某種程度上讓大家看到，中選會身為一個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實際上是想要為了特定的結果或是目的來服務。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對於選務制度的宣導是可以的，大家可以踴躍的，但是一旦進入個案的對立，大家在競爭的時候，每一方的考量都不一樣，有些人希望投票率高一點，有些人希望投票率低一點，所以這個時候中選會要看清楚知輕重，我們不要去陷入到正反雙方的爭逐裡面去……

**洪委員孟楷**：主委，其實你這樣子的講法並不是一個正確的講法，主委，我說實在……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不輕易的講出這樣的話。

**洪委員孟楷**：您在政壇上算前輩，但是我說實在話，其實您這樣的講法真的不是一個正當的講法。我也想要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中選會同仁講，即使是委員到 11 月 3 日要離開，但是中選會的基石還是所有的公務同仁要來做協助，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能夠鼓勵大家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主張，投贊成票、投反對票，或是他有去做投票的行為動作其實某種程度上都是鼓勵大家表達公民的意見和主張，如果用投票率高、投票率低、大家的考量等等講法，還有中選會都還要來介入的話，我想中選會已經逾越了這樣子的範圍。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這一波的罷免潮裡面，我跟全國的選務人員有一個要求，我們一定要扮演一個穩定的力量，所以中選會必須要非常的謹慎，不要讓任何一方可以把我們的選務作為一個議題來發動彼此的攻訐，包括所謂的是不是踴躍投票這一點。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真的過去跟現在的態度是差很多，主委，其實……

**李主任委員進勇**：一以貫之、一以貫之。

**洪委員孟楷**：剩 1 個月不到的時間，我還是希望離開的身影也要讓大家懷念，還是強調，本席站在這邊，因為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要監督中選會，也希望你能夠帶回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也希望能夠繼續支持。

**洪委員孟楷**：該支持的，我們一定支持，讓中華民國好的，我們一定支持，讓臺灣 2,350 萬人生活穩定的，我們一定支持，但是我們也希望主委能夠帶回去，要求行政院或是請求行政院趕快提出人選，讓立法院能夠做實質審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要求我們的選務同仁繼續扮演著民主社會的一股穩定力量，選務一定要絕對中立，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感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吳琪銘、丁學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2025 年 07 月 26 日，民進黨主導的大罷免投票，正式宣告失敗。德福首先非常感謝永和、中和的鄉親，在德福從政路上的一路支持相挺，更感謝永和、中和鄉親 7 月 26 日出門投下「不同意罷免」票，拒絕不當罷免，支持德福完成立委任期，持續為永和、中和鄉親努力服務，實踐選民所託之公共責任。

此次罷免投票，本席獲得 8 萬 4058 票「不同意罷免」，超過 5 萬 1288 票「同意罷免」，全數 187 個投開票「反罷票全勝」。然而，此次罷免投票，在「永和區光復里 747 投票所」，中選會網站卻爆出「不同意罷免票數」與「同意罷免票數」顛倒填寫爭議。

本席與我們「內部監票員」確認，當初的開票結果的確應該是不同意罷免 504 票、同意罷免 308 票，中選會的開票結果很有可能『誤填』！我們立刻就向選委會反映，中選會卻回覆無法立即更正。

事實證明中選會的資料與現實的開票結果真的『相反』，證明中選會在開票選務工作方面是有缺失。

如果中選會沒有落實檢討，類似缺失可能會再次發生在「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縣市長、議員選舉……等等。中選會必須通盤檢討票務作業，請問，中選會未來會採取那些改善措施，譬如「開票結果錄影或拍照留存」，以利第一時間檢查是否有票數填寫顛倒問題再次發生？請給本席完整的「書面檢討報告」！

問題二

「韓國國營資料中心」今年 9 月發生「鋰電池火災」，共有 74 個單位、19 萬 1000 名公務員共同使用的雲端資料儲存系統在這次火災中被燒毀，難以復原。

去年，美國總統大選，華盛頓州有「投票箱」起火燃燒，造成數百張選票燒毀。

他山之石，可以借鏡。本席提醒中選會，投票前、投票中、投票後要注意選票存放，更要注意防火安全，電子產品鋰電池時常出現在生活周遭，如果選票存放沒有做好防火措施，有可能會延誤選舉，甚至是影響選舉公正。未來中選會是否會禁止「行動電源」攜帶進入投票所？

問題三

2026 九合一地方選舉，按照過往經驗，舉行時間大約都在 11 月中下旬。

「立法院」目前有委員提出「憲法增修條文」，提議「廢除監察院」，並將「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監察院」、「審計部」職權業務移至「立法院」。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提出憲法修正案，須公告半年，才能交由公民投票複決。請問中選會，憲法修正案，立法院最晚何時送出，才能趕上九合一大選合併舉行投票？2026 年 4 月？還是 5 月？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

主委您的任期將在今年 11 月 3 日到期，感謝你在任期內辦理許多大選及公投，也剛結束罷免

投票，辛苦了。本席也提醒針對下屆委員名單行政院要盡快提出，現任 10 名委員中就有 6 位委員任期即將到期，我們選務不能中斷，尤其明年年底即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定要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

再來，本席今天想和主委討論有關電子連署，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公投案電子連署終於在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民眾可用自然人憑證、輸入身分證字號後，就可完成連署。截至 10 月 3 日已有 4 案使用電子連署。提案人之領銜人則可同時選擇電子、紙本併行徵求連署。中選會一定要確保此系統要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才能有更多人使用。本席也想請教主委，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仍未上線，建置至今已逾 7 年是否有規劃啟用時間？中選會應持續優化上線系統，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請主委說明。

#### 公投綁大選

主委，近年部分在野黨陸續有意見主張「公投應重新與大選合併舉行」，理由包括節省行政成本、提高投票率等。然而，從過去實際經驗觀察，公投綁大選弊遠大於利多，不僅影響選務品質，更削弱公投作為公共政策討論機制的本質。

首先，公投與大選的性質與目的不同。大選主要是政黨與候選人之爭，訴求政治動員與權力選擇；公投則應是政策議題的理性辯論與社會共識的形成。當兩者綁在一起時，公投議題極易被政黨化操作，成為政治表態的附屬品，使選民的投票決策受到情緒與動員的牽引，背離公投制度原有之理性精神。

其次，中選會在執行公投與大選合併時，面臨極大為難與壓力。從選務人力、場地配置、選票設計、投開票流程到安全維護，皆須同時兼顧。實務經驗顯現，選務人員負荷沉重，投票日當天排隊時間過長、投錯票匱、開票延宕等情形頻仍。這並非基層疏失，而是制度設計本身過於複雜，超出行政執行能力。要求中選會「一次辦兩場選舉」，對機關與基層人員皆不公平。

至於公投獨立舉行後投票率下降的現象，也是必須重視的問題，但不應以「綁大選」作為解方。投票率下滑，反映的是社會對公共議題參與的不足，應從「溝通」與「教育」面著手改善。政府與公民團體應加強公投制度與議題的社會宣導，培養理性投票文化，讓人民理解公投是公民責任，而非選戰附帶行為。

一、對於重新主張「公投綁大選」的討論，中選會立場為何？

二、針對這次「核三延役」公投獨立舉行後投票率偏低的現象，中選會是否規劃推動公投教育與社會溝通機制，以強化民眾參與意識？

####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辦理各項大型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等法規相關規定，於辦理選舉或公民投票前，須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置投開票所，其設置地點、投開票所及相關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等資料回報彙整。

據中選會之原則，應以一千二百投票者為標準設置，統計資料來看，投開票所之設置數量，113 年已有將近一萬八千所，相較近年逐年有所增加，有助於提升民眾至投開票所之便利性，但

全國各地區之條件差異明顯，部分地區之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做報告，統計 65 歲以上年紀較長之投票者之投票行為，有關前往投開票所之交通方式，發現最高比例為步行前往，甚至超過五成以上受訪者採取此方式前往，在各項交通方式調查中最高，相比其他交通方式明顯高出許多。但若選舉區域在較為偏遠地區，其當地人口密度較低，地區居民也普遍為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投開票所較少，與許多投票民眾之戶籍地之距離較為遙遠，一般情形下公共交通設施便利性也較低，對投票意願恐因投票時在便利性與時間影響下降低，尤其投開票所距離之便利性與對高齡投票者影響較大，中選會應注意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在投開票設置上，部分距離是否過太遠進而影響投票意願之問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蔡進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執行秘書陳靜如

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李偉強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傅雲慶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金順

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王瑞祥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陳冠廷 黃 仁 王定宇 徐巧芯 羅美玲 江啟臣 沈伯洋

陳俊宇 馬文君 林楚茵 林憶君 韓國瑜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林委員憶君（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林委員憶君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馬委員文君、王委員定宇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 散 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主委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請嚴主委上臺報告。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受邀列席「業務報告」，至感榮幸。

本會以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為使命，結合地方社福資源及智慧科技，在各領域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的服務。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榮總（分）院導入智慧醫療措施，積極建構數位健康照護體系。榮家亦融合智慧科技，營造高齡頤養環境。另透過公私部門資源整合，辦理產學產訓合作，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現謹就工作執行現況及未來重點依序摘報如后：

#### 壹、工作執行現況

##### 一、跨域整合統籌資源，多元照顧全心服務

（一）以各地榮服處為服務平台，整合社會資源照顧榮民（眷）。運用責任區輔導員及社區服務組長進行訪視服務，今年 1-8 月訪視 78 萬餘人次。

（二）協助高風險榮民（眷）安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並轉介地方政府安裝緊急救援系統做好風險管控。

（三）今年 1-8 月勸離違規占用國防部單身退舍 71 員；另協助申請社會住宅 57 員及申辦（中）低收入戶計 62 員，持續對違占人員廣續輔導勸離及協助安置。

（四）協助經濟弱勢榮民（眷）投保「微型保險」，強化弱勢家庭的抗風險能力。辦理清寒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發給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

（五）各榮服處主動連結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積極推動榮民遺孤認養運動，充分展現人道精

神與社會溫情。

## 二、提升榮家服務品質，建構完善醫養環境

目前各榮家總床位數達 8,785 床，整體佔床率已提升至 82.19%，展現穩健的服務量能。

### (一)滿足人力需求，改善照護待遇

行政院今年 6 月核准，將原護理人員勞務承攬方式全面改為榮家自行約用制度。此轉型不僅可提高護理人員待遇，同時調高照服員基本薪資，兼顧員工福利，實現照護雙贏。

### (二)建構關懷預警機制

掌握高風險個案，並推動急難病痛苦之心理輔導服務，輔以定期環境檢視，排除潛在風險。

### (三)豐富多元健康活動

積極鼓勵住民參與多元學習與社交活動，以促進認知活化與社會互動，進而達成延緩失能與健康老化之目標。

### (四)廣納醫療夥伴資源

結合「醫養合一」政策，於榮家內增設身心科、中醫及復健等多元門診服務，確保提供即時且連續性之醫療照護。有效提升長者就醫效率與可近性，充分體現「以住民為核心」之照護精神。

## 三、掌握需求適性輔導，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一)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職涯評量，協助釐清方向、掌握個人優勢；辦理創業諮詢，以提升創業成功率。

(二)為提升就業媒合成效，今年 1-8 月辦理 174 場就業活動，6,857 人次參與，協助退除役官兵銜接優質職缺。

(三)開拓多元優質職缺，主動拜訪廠商，建立就業媒合平台，持續發揮退除役官兵人力資源價值，有效挹注國家勞動力。

(四)為強化就業核心學能，奠定職涯發展基礎，推動產學合作，今年擴大與國立勤益科大、屏東科大等 15 所學校及台船、中興電工等 35 家企業合作。

(五)積極推動產訓合作，今年 1-8 月與 24 家企業合作，培訓 118 人，就業率達 100%。

(六)因應人工智慧 (AI) 及無人機技術的迅速發展與廣泛應用，職訓中心同步優化無人機培訓軟、硬體設施，鼓勵退除役官兵參訓並取得證照。

## 四、增進榮醫系統效能，精進醫療照護品質

(一)為穩定人力資源，行政院核定 114 至 116 年增編預算員額 506 員。本會補助榮總分院 91 個科經營團隊醫師及 34 名偏鄉醫師留任，共計 2 億 950 萬元，強化偏鄉服務量能。有效配置所需護理人力，獲「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5 千萬餘元。

(二)配合調薪徵才，今年配合公務人員調薪 3%，提升員工薪資，並積極招募護理人力，獲衛福部「人力淨增加獎勵」累計增加 243 位，每增加 1 人年核發 12 萬元。

(三)厚植教研量能，聚焦精準醫學、人工智慧、癌症與再生醫療等 11 項範疇。

(四)為實踐總統「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規劃「優化長照 2.0，啟動長照 3.0」，本會已在長照 2.0 的基礎上，加速醫療與長照接軌，運用人工智慧結合科技輔具，落實長照復能服務，讓榮民眷及一般民眾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成果如下：

八大目標	本會成果(114年-8月)
一、健康促進	1. 傳染病防疫衛教 64,176 人次。 2. 健康體重管理服務 12,272 人次。 3. 健康飲食衛教 27,815 人次。 4. 生活化運動 33,869 人次。 5. 失智症照護 112,609 人次。
二、醫療照顧整合	1. 居家整合醫療及長照服務：累計收案7,260 人、服務 97,914人次。 2. 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協助3,035 人轉介照管中心。 3. 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共布建 12A-58B-7C 個單位。
三、積極復能	1. 提供急性後期照護共 154 床。 2. 社區據點 373 個、失能據點 109 個、失智據點 167 個，合計 649 個。
四、提升機構量能	1. 榮家安養床 4,902 床、養護 3,240床、失智 643 床，小計 8,785 床。 2. 榮院護理之家 2,254 床、精神護理之家 972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382 床，合計 3,608 床。
五、強化家庭支持	提供喘息服務 5,316 人次。
六、導入智慧照顧	1. 高雄榮總及 11 家分院住宿式長照機構導入智慧床墊 3,137 床。 2. 17 家日照中心運用人臉辨識系統，自動監測體溫，並辨識負面情緒，早期提供介入服務。 3. 已建置長照系統，刻正建置居家照護管理系統。
七、落實安寧善終	1. 提供安寧門診服務 6,619 人次、安寧住院 2,567 人次、安寧共同照護14,349 人次。 2. 安寧居家照護 9,579 人次、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3,372 人次、居家安寧緩和遠距諮詢服務 10,490 人次，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計 3,211 人。
八、人力專業發展	1. 榮院領有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認證在職人員計 12,058 人。 2. 辦理照服員訓練計 18 場次，410 人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 3. 桃園分院、蘇澳暨員山分院、埔里分院等 4 家榮院共進用 74 名外籍人力。

(五)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是臺灣第一座重粒子治療設施，亦是全球第 14 座投入運轉的重粒子中心。自 112 年 5 月啟用至 114 年 8 月，已完成 551 位癌症病患的治療。

(六)致力數位轉型，發展以病人為中心的智慧醫療，建置智慧醫院。3 家榮總榮獲美國 Newsweek「全球最佳智慧醫院」，其中臺中榮總連續三年入選，今年則是國內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醫院；臺北榮總連續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兩年入選「全球最佳醫院」，為臺灣唯一上榜醫院。

(七)為增進國際合作，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與美國梅約醫學中心、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及日本國立放射線醫學綜合研究所進行重粒子醫療基礎研究。另國際醫療援助方面，臺北榮總結合臺中及高雄榮總，承接衛福部「一國一中心」越南醫療合作計畫，協助醫事人員培訓與公衛醫療交流。

(八)臺北、臺中、高雄榮總成立「遠距醫療中心」，提供 24 小時即時線上問診、會診、提早檢傷，協助偏鄉醫療及提供榮家全方位遠距照護服務。

(九)國軍長期維持國防戰備勤務，退伍除役後亦應有完善照護以滿足需求。行政院於 8 月 28 日已核定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自今年 9 月 1 日起，有職榮民至各級榮院就醫，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保障退除役官兵之醫療照護。

(十)為強化屏東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屏東榮總成立，今年 7 月參加區域醫院評鑑，持續朝準醫學中心邁進。

#### 五、精實事業經營管理，提升農場資源效益

(一)投資事業至今年 8 月底稅前盈餘 50.88 億餘元、較 113 年同期成長 3.64 億餘元，達全年目標 91.77%；安置率 41.98%，超過本會持股率 33.30%。持續督促轉投資事業，以安全為本，落實風險管理，確保營運穩定，並發揮公益精神，持續參與關懷榮民（眷），共築溫暖社會。

(二)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今年 8 月新植造林達 43.25 公頃，已達成本年度績效指標。

(三)有感國軍官兵保家衛國的辛勞及感念榮民對國家的貢獻，推出軍人比照榮民之優惠措施，分別於軍人節及榮民節前夕，提供渠等免費入住客房 1 間優惠；在農特產品推廣方面，現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洽談聯名商品合作計畫，預計於 10 月間陸續推出多項聯名商品，以提升品牌曝光與營運績效。

#### 貳、未來工作重點規劃

##### 一、社區照護數位轉型，攜手守護榮民健康

高齡化社會來臨，做好「孤獨老」服務照護，本會、榮總、陽明交大與高雄市衛生局合作，開發以照護高齡長者為中心之「安心御曲平台照護」系統，擴大導入照護團隊，納入健康資料，建構健康風險預測模型，進行榮民健康風險評估，發展「以高齡長輩為中心」的全人健康照護模式，由榮總（分）院、榮家及榮服處共同推動「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提供獨居、雙老同住長輩主動照護、生理量測及醫病緊急通報等服務，使照護團隊與家屬即時有效溝通，達到「一點生變、全面應援」的服務照顧安全網絡。7 月起各縣市高風險榮民（眷）個案已納入試

辦，規劃訂定 115 年為「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元年」，擴大運用在各縣市共 2,500 位特、較需榮民及遺眷的服務照顧，落實孤老、獨老照護。

#### 二、完善健康照顧環境，構築優質頤養家園

面對高齡及失智人口持續攀升之趨勢，秉持「以人為本、全人照顧」之核心理念，具體實踐政府「在地老化、普及長照」之施政目標。

##### (一)擴充失智照護量能，滿足高齡社會需求

因應失智長者照護需求之快速增長，推動失智照護量能長照中程計畫。今年雲林、馬蘭及高雄榮家完工後，可增加 240 床失智照護床位；明年板橋及八德榮家竣工後，將再增加 226 床，總數將增至 1,145 床，有效擴充失智照護量能，滿足照護需求。

##### (二)建置無線網路設施

16 所榮家之無線網路建置已全數完工，同步導入多項智慧照護設備，透過智慧化基礎設施之整體部署，逐步實現由「傳統照護」邁向「智慧長照」之治理轉型。

##### (三)導入智慧輔具應用

減輕照顧作業負擔，全面汰換手動護理床，今年將再導入 298 張電動護理床，達成 100%。結合企業團體善款捐助，預劃兩年內將失能養護全面導入具壓力感測、離床警示、預防壓瘡與跌倒警示功能之智慧床墊，滿足失能照護之需求。

##### (四)優化榮家硬體建設

為積極配合政府長照 3.0 政策，提出優化老舊建物整（新）建計畫，肆應高齡化趨勢與長照需求。優先針對建物老舊之榮家推動房舍改善，並自 116 年至 119 年分階段進行整（新）建工程。

#### 三、推動軍民專長轉銜，完善就業輔導機制

(一)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民間職場，自 113 年 7 月起推動「軍民專長轉銜作業」。建置軍民專長轉銜對照表，並整合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職能基準與就業資源，打造軍民專長轉銜運用平台。

(二)全案 1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平台未來將提供軍民轉銜就業建議、職缺媒合、職業介紹、職訓與進修建議等多元服務，有效協助官兵將軍中各類專長轉換銜接民間職業，並運用 AI 技術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諮詢，協助官兵提早規劃職涯，縮短退後待業時間。

#### 四、精準醫療創新服務，護衛國民健康福祉

(一)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所提「癌症治療三箭」，各級榮院已積極推動癌症早期篩檢與優化治療，建置尖端醫療設施，臺北榮總設置全球唯一同時提供重粒子與硼中子治療之設施，硼中子治療中心預計 118 年啟用。臺中榮總則建置質子治療中心及第三醫療大樓，預計於今年 12 月及 117 年 12 月啟用。

(二)全人整合照護服務，提供全生命歷程的照護服務，向前整合社區醫療，延伸銜接長照服務。推動癌症早期篩檢與優化治療，參與在宅急症照護、居家透析及三高防治等試辦計畫，協助民眾在宅安寧療護，實現以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

(三)為提升長照服務量能，榮院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未來總床位可達 3,988 床，同時配合長

照政策，建置「居家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台，提供智慧管理與精準照護。

(四)4 所榮總及 5 家分院通過衛福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補助，強化醫療環境改善與智慧化升級，可以協助國家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環境。

五、結合多元資源運用，穩健事業經營發展

(一)配合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等法規精進，持續辦理轉投資事業人員在職進修，定期舉辦公民股座談，落實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董事會督促轉投資事業運用現代化科技導入數位治理平台，深化內部控制與風險預警，強化決策效果與監管能力，提升組織韌性與應變能力。

(二)臺東農場規劃辦理生質綠資材轉化示範場域，以花東地區農林廢料製成生質顆粒，達到資源再利用。

(三)為拾回榮民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的記憶文庫，近期完成「宜蘭讚」促參案，並於今年 7 月榮獲財政部頒發年度招商特別獎、卓越獎及簽約獎勵金，充分展現推動促參政策成效。預計 118 年 10 月完成全國首座以榮民文化為主題的「榮民文化館」，及一座國際級觀光飯店。以榮民文化館為推廣核心，串聯清境、武陵、福壽山等三高山農場，整合優質觀光資源，打造「退輔會觀光圈」品牌，強化榮民文化傳承與展示，實踐賴總統「健康臺灣」的國政宣言，迎接「健康臺灣未來示範園區」。

六、鞏固國際退輔交流，深化友我國際情誼

持續加強與駐臺使節、國際智庫互動，推廣對退伍軍人崇功報勳退輔理念，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化與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及其太平洋區會與鄰近國家等國際退伍軍人組織合作，建立常態交流機制。

七、馬太鞍堰塞湖災害，榮民（眷）服務關懷

馬太鞍溪災害重創花蓮縣光復鄉，本會北榮玉里分院第一時間全力投入救護，於災區設置醫療站及安心小站。

花蓮縣榮服處職員工及榮欣志工在災害發生後，自發性前往光復災區協助家戶進行清理。

本人親往災區參加罹難遺眷公祭，並探視災區受災榮民，致贈慰問金表達關懷，並囑花蓮縣榮服處持續協助各項復原作業，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參、結語

輔導會長期致力於推動榮民服務照顧工作，面對高齡化社會，除充實各榮院智慧醫療設施，強化醫療量能外，並針對獨居長者，導入數位科技，運用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安心御老系統平台」，建立服務照護安全網絡。

退役役官兵輔導主要工作在現有基礎上持續努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秉持「榮民在哪裡、服務在哪裡」的精神，讓榮民（眷）感受政府對渠等為守護國家犧牲奉獻的付出，展現「崇功報勳」的德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陳委員俊宇：**主委早。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我們在這個報導當中看到，上個月退輔會所舉辦的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的職前訓練，主委您也特別勉勵、嘉許參訓人員要肩負起投資事業獲利及安置的兩大任務，若各公司往後有職務出缺時，也要多多擇優來進用榮民（眷），為照顧我們的榮民（眷）盡一份心力。顯示出主委對於轉投資事業所肩負的責任應該有高度期待，我想今天針對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安置情形來就教主委，在上個會期詢答的過程裡面也曾經和主委您討論過，根據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績效評實施要點，安置率是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事業監督考核的一項重要指標，在 8 月底的統計資料來看，整體的安置率還算不錯，不過遠榮和欣彰這 2 家公司雖然有逐步地提升，但是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我想請問主委，對於遠榮和欣彰這 2 家公司的安置率問題，退輔會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積極的改善作為？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教。我想安置率對我們退輔會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職責就是要讓退除役官兵怎麼樣順利就業，所以這個工作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整體的安置率是超過持股率，安置率目前是 41%，持股是 33%，所以整體轉投資事業在退輔會的政策指導之下都能夠配合。

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 2 家公司，一個是欣彰，一個是遠榮。欣彰的安置率目前是 20%，持股率是 34%，是低於持股率的其中一個單位，它的安置率之前大概是 10%，現在已經累計進步到 20%，也不斷在進步當中。另外遠榮安置率是 32.91%，我們持股是 39%，還差了一點，但也在不斷地提升進步。所以我們也特別關注這 2 家公司，希望它能夠多進用退除役官兵。

**陳委員俊宇：**好，未來有沒有可能有越來越多的榮民、榮眷進入這些公司服務？我先前也曾經和主委建議，要照顧榮民（眷）就業的權益，務必要注意到勞動法規的保障，是不是透過考核，要求會薦高階經理人，還有會派代表等高階主管？要避免發生違反勞動法規的情事。針對榮民（眷）進入到轉投資事業的勞動權益，退輔會是否已經有相關措施來加強保障？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關於榮民（眷）勞動權益這部分，我們也要求公司一定要按照勞動法規的相關規定，榮民（眷）安置到轉投資事業，他具備勞工的身分，是受到勞基法相關保障的，這部分我們特別希望藉由董事會，還有投資工作的會報，我們會跟他們做一些宣導跟宣教，尤其是沒按照規定來的，我們都會跟它做檢討。從近年這些公司的表現來看，113 年最高是 33 件，到 114 年只有 3 件，也表示說在我們嚴格要求之下，對退役官兵安置的法律保障有進步、有成效，我們後面會持續加強要求照顧我們的基層員工。

**陳委員俊宇：**好，那就持續加強。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我們也看到達榮環保因為辦理清算作業，已經沒有任何的安置人員，有關達榮的清算作業，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清算完之後，評估是會打平還是會虧損？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我請事業處處長跟你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楊長政。

**陳委員俊宇：**是。

**楊處長長政：**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達榮是用淨值 1 億 51 萬去投資的，到目前為止，清算以後我們已經獲利了三億七千餘萬元，整體報酬率達到 372%，目前公司進入清算的階段，我們每個月都會要求按時把財務報告及這些清算的結果告訴我們，這是我們要堅持的，也是維護官股的權益。

**陳委員俊宇：**好，對於退除役官兵還有榮民（眷）的安置工作，我想還是請主委跟處長這邊盡量來協助。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俊宇：**另外對於退輔會辦理各項採購案的部分，在近期內有 2 個無法決標的案子，一個是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的增建，另外一個是榮光大樓。針對這 2 個案子，目前進度到哪裡，到底是遇到什麼樣的瓶頸，能否在後續能夠順利地來招標？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還是處長來回覆一下？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武陵農場的部分，第一次招標的時候，因為沒有 3 家廠商來參與投標，礙於採購法規定，所以我們只能宣布流標。但是我們今天 10 點半會開標，昨天到結標為止，已有 1 家廠商來投標，所以我們有信心今天可以標出去。

**陳委員俊宇：**這樣廠商數夠嗎？

**楊處長長政：**夠。

**陳委員俊宇：**現在這樣就夠了？

**楊處長長政：**只要 1 家就夠了。

**陳委員俊宇：**是武陵農場這個案子？

**楊處長長政：**是武陵農場的案子。

**陳委員俊宇：**那榮光大樓辦公室搬遷的案子？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榮光大樓主要是 2 個幕僚單位，有 2 個處，1 個在 8 樓，1 個在 9 樓，希望能夠做調整，把綜合規劃處統一到 8 樓，把原來在 8 樓裡面的另外一個處調到 9 樓，這樣子比較好管理，也比較便利。

現在目前招標的狀況是 9 月 26 日開標，因為只有 1 家，沒有按照規定檢附採購清單，是不合格標、廢標。我們第 2 次是 10 月 7 日重新再招標，有 2 家來投標，預計今天會開標，管制契約期限是在 11 月 18 日前完工，所以目前進行都正常，沒有問題。

**陳委員俊宇：**所以這 2 個案子應該在這禮拜內都會順利完成？

**嚴主任委員德發：**沒有問題。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也請主委跟處長繼續追蹤。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委，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台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這次花蓮災情嚴重，我要先肯定這次前進的外科小組幫了很大的忙，慈濟醫院在第一時間也有做蠻多事情，接下來就是我們的榮總。但是有幾個比較小的事情，因為我剛才聽報告的時候，說這一次為了要讓更多醫生能夠留在花東地區，所以有一些措施、有一些獎勵，醫護比也是優良的。但是因為這一次花東災情的爆發，畢竟橋是斷掉的，導致大家要前進到其他醫療院所的時候變得非常麻煩，現在鳳林分院的壓力就會變得很大，我有聽聞就是現在 1 個月可能工時到三百多個小時，一天有時候輪班很長，目前來講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我知道長期已經有做好規劃，但是因為短期有更高的需求，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稍微緩解一下鳳林分院的問題？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想臺北榮總的玉里分院第一時間他們啟動了，不管是醫療物資支援，還是巡迴醫療，包含醫院門診都 24 小時來運作，都在配合整個災區的運作，包含心理輔導安心小站的開設。剛剛委員關心的人力這部分，我們臺北榮總副院長在這邊，我想請副院長跟您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

**李副院長偉強：**委員好，我是臺北榮總李偉強副院長。因為災情發生之後，主委特別指示我們臺北榮總一定要全力來支援前線的人力。目前來講，因為鳳林最靠近光復這地方，鳳林規模比較小，剛剛委員有關心這部分，所以玉里第一時間先派人力去支援鳳林，玉里這邊有不夠的地方，我們就由臺北榮總派人來支援，短期之內，一定會讓我們同仁不要有過勞的情況，也謝謝我們所有第一線同仁願意暫時放下休假來全力照顧災區的居民，謝謝。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不只是國軍，我覺得醫護在這個時候也是非常辛苦，所以可能要想一些比較彈性的方案。像剛剛講的第一個，當然就是玉里的人可以上去，因為他們畢竟離鳳林比較近，即使交通是斷掉的，他還是會坐火車，我知道當下也有一些交通輔助，是直接讓他可以到醫療院所，有一些醫院是直接到在災區的時候，成立一個比較緊急的醫療所，那時候是給收容中心的，但我們現在著眼是比較長期的，畢竟這個涵管，還有後來的鋼便道，就是橋的替代方案還沒有那麼快，所以這時候鳳林會在短期之內有特別大的壓力，我們不希望反而又造成分院的壓力，導致大家精神上要應對災情，然後又要工作，這部分就麻煩榮總再多做一些調度。

**李副院長偉強：**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要問一下九三軍人節這件事情。我知道過往每一次退輔會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譬如說不管中共是要做閱兵或黃埔要辦什麼活動，我們同步在臺灣也有舉辦一些活動，我這邊只有一些比較小的問題，就是這一次對於退休人員的掌握程度大概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是指九三閱兵？

**沈委員伯洋：**對，到中國去參加的狀況。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跟委員報告，中共的統戰滲透是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的，這次九三我要非常肯定我們的退伍軍人袍澤、退將，據我所知，他們沒有人去，這是展現他們的愛國意識、對國家的認同及軍人的本色，我覺得是非常可取的。當然我們同時也做了很多的宣導，我感覺我們在修法這一部分一定也產生了一些功能，對於那些極少數心存僥倖、沒有維護國家尊嚴的人，應該有產生一些嚇阻的功能，我的認知是這樣。

**沈委員伯洋：**因為看起來去參加的人每一年都有不斷的減少，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現象，當然我們透過一些修法，會造成一些壓力，之前我們有提過退休人員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我知道政院已經有在討論，是否可以再加速進行？因為我覺得這都有預防的功用，例如停止相關給付等等，這些如果更能夠給他們一些警示的話，他們因為這樣不會再過去，我覺得這都是國民之福，所以再拜託……我知道退輔會已經有在研擬，因為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很多次，但是要請政院加快速度。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沈委員伯洋：**最後，因為時間因素，我還有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就是就業媒合，這一次我看到業報上面有提到 AI 模擬面試，之前我特別提醒過，在數據的蒐集上，資安特別重要，尤其是對方要做滲透，他要掌握我們這些退伍軍人，他就是要他們的個資，所以我們在做就業媒合的時候，個資的保護一定要做到，不然反而會變成滲透的名單。但是看到這個 AI 模擬面試，我之前有先調一下資料，是不是請退輔會說明一下，這個新導入的面試有什麼功能還有成效會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就業處處長跟你說明。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跟您報告，我們 AI 模擬面試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回到民間職場都缺乏面試經驗，所以我們從今年 6 月份就開始試辦，運用勞動部授權給我們的一個 AI 模擬軟體，在重要場合，甚至六都的榮服處還有職訓中心開始試辦，讓退除役官兵接受 monitor 的面試，由 AI 來判讀他的表情、聲音還有口語，判讀完了以後會產生一個 QR Code，掃描這個 QR Code 就可以得到相關的評語，而且還可以下載影片回去精進面試技巧。

今年試辦到 9 月已經有 437 位來進行這樣的面試，他們對於成果的滿意度都高達九成。明年開始我們會擴大到 19 個榮服處全部都來進行 AI 面試，而且這個不會有資安問題，因為不會上雲端，這只是利用 AI 軟體來進行相關的測試。

**沈委員伯洋：**謝謝，因為我覺得就業媒合是我們一直關心的問題，畢竟這會影響到大家加入國軍的意願，因為民眾如果知道就業媒合的狀況是好的，他會更願意加入國軍，所以這個部分麻煩再多精進，之後再了解一下，除了滿意度之外，它到底能不能幫助大家在實際面試的時候能加分，或者因為這樣更有信心？我們再多來觀察，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近年來護理師的招募真的不容易，就如同剛剛沈伯洋委員所提到的，所以現在有很多的醫療院所面臨關病房的挑戰。去年本席也曾經關心過榮總的護病比，我們今天從數據上來看，去年不管是北榮、中榮或高雄榮總，大夜班的部分去年其實都有一點超載，可是我們從今年來看的話，大家都達標了，屏東榮總也是。

我們剛剛有提到，很多醫療院所因為面臨護理人員的流失，所以有所謂的關病房，我想理解的就是，像現在護理人員不管大夜班、白班或小夜班都已經達標，那有沒有護理人員流失或是關病房的狀況，然後讓我們的數據看起來是符合的？我了解的是這個。當然我也有看到例外，就是臺中榮總，我看今年 5 月的時候臺中榮總其實就已經在調整護理師的薪資，平均每一個月 2,000 到 3,000 不等，還有調升薪資福利跟教學津貼等等，同時不管是留任跟進階都有獎勵。我在想榮總是一個完整的體系，臺中榮總有這麼做，那其他像北榮、高雄榮總、屏東榮總，在留任護理師或聘用護理師方面有哪一些精進的措施？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關心，到現在為止，三班護病比都符合標準也有達標，我先綜報一下，如果有不足之處，再請高雄榮總或臺中榮總院長上臺補充。我們在護理人力精進方面的一些作法，第一個就是招募護理人員，提供在校護理系學生獎學金；第二個……

**羅委員美玲：**請問主委，這是今年才開始的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不是，一直都在這樣做。

**羅委員美玲：**一直都這麼做，可是過去其實也沒有效果……我們想說精進，那除了過去做的一些積極招募護理人員，除此之外呢？這幾年護理人員真的流失非常嚴重，所以我想如果榮總都能夠達標，那是不是也可以作為其他醫療院所的借鏡？所以我想了解你們精進的作法到底是什麼？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最主要的是薪資。

**羅委員美玲：**主委講到重點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各級榮院公職還有契約護理師平均月薪，我們經過調查平均月薪是 6 萬 2,000 元到 8 萬 4,000 元，然後還提供留任獎金、調升夜班費、提供員工、榮眷的就醫優惠、提供在職跟出國進修的訓練、降低護理工作的負荷、招募契約照服員來分擔他們的工作，最後一個就是提供多元、彈性、自主選擇排班。如果我報告的不足的話，是不是請北榮副院長來做說明？

**羅委員美玲：**是，剛剛主委所提到的精進護理人力的這些措施、作為，真的有達到效果嗎？就是因為這些精進的措施，使得我們的護病比都能夠達標，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羅委員美玲：**請問副院長。

**李副院長偉強：**謝謝委員關心，我是臺北榮總李偉強副院長，今年以臺北榮總為例，我們總共招收了 260 位的護理人員，這是歷年來最好的一次，為什麼可以做到這樣的效果？跟委員報告三點

：第一、來公家醫院最吸引護理人力就是公職，還有公務人員身分，我們現在已經有七成是具公務人員身分的；第二、對契約人力來說，我們從起薪就提高兩級，這都是從今年開始陸續提高的，而且如果是政府公務人員，其他公務人員提高 3%、4% 的薪資，我們所有契約人員一律比照辦理，8 月進來報到有早鳥獎金，留任有留任獎金，每個月還有激勵獎金，各種獎金完全比照民間，不輸給其他民間的醫院；第三、除了薪資，最主要的還有福利，我們宿舍完成了 1,200 床，讓他們可以用最低廉的價錢每個月 1,000 塊錢，在石碑、天母地區可以住到最好的、高級的宿舍，另外還有托嬰、托育及運動休閒設施等等，從職位、薪資、福利三方面共同來留住我們的護理人力。跟委員報告，今年所招收的護理人員當中，在三個月內離職的都只有個位數，這跟過往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最困難的時間應該已經過去了，謝謝。

**羅委員美玲：**OK，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現象，因為前兩天我還跟一位苗栗的醫生在聊，他說他們關床的情況非常的嚴重，就是因為護理人員的流失，我想如果榮總有這些作為，是不是也可以跟其他的院所分享？其實剛剛主委有講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重點，就是薪資、津貼、給與的福利等等其實都非常地重要，而不是只有人力的調派，譬如有些醫院認為為了減少護理人員的負擔，就調派其他的人力，例如可能由居服員來代替他們的工作，但這只是其中的一環，我想其他的福利政策是需要大家去努力的部分。目前我在報導上面所看到的就是臺中榮總有做了一些改進，我想應該不是只有臺中榮總，其他榮級的醫院應該也有這方面相關的做法，對不對？因為榮總體系都是一體的，不是只有臺中榮總在做，應該也有其他的，只是我可能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導，請傅院長說明。

**傅院長雲慶：**美玲委員好。關於臺中榮總比較特別的做法，除了薪資，我們平均月薪大概 7 萬塊以外，因為很多護理人員有了家庭、生了小孩，就必須放棄工作，所以我們有全國醫院設置最大的育兒、托兒中心，大概有 210 個名額，小孩子只要滿月之後就可以送來，而且一大早 7 點以前收托，下班也可以延後，讓他們能夠安心地工作。另外，因為護理人員沒時間約會，我們有跟鄰近的台積電、友達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用遊覽車把他們載出去，讓他們……就是有一些福利措施。

**羅委員美玲：**OK，用比較多元、有趣的方式留住人員。其他的榮級醫院還有要補充的嗎？北榮剛剛有說了，再來呢？高雄榮總的做法……還是屏東？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我是屏東榮總院長王瑞祥。本院至今一共招收 152 位護理師，我們的 base 比較小，所以我們的 152 位是將近三、四成。除了剛剛講的提高薪資之外，本院今年提高了 6,000 塊及留任金。另外，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我們的輔助人力讓急性病房護理師的負擔降低，這也是讓他們樂於留任的原因。我們也有幼稚園。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也有幼稚園，OK。那高雄榮總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做法，大家可以互相來學習？

**陳院長金順：**謝謝委員關心，我是高雄榮總院長陳金順。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對軍醫院來講，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公家醫院裡面，在輔導會指導之下，我們主要著重在契約及工資，持續地提升工資，跟北榮學習，我們持續提升了大概 50% 左右。在契約上面，其實跟前面幾位院長的講法都很一致，我們在南部地區有個優勢，就是南部地區有許多護理專科學校，我

們跟護理專科學校都有很多的早鳥計畫，近期我們高雄榮總在招募上面目前情況還算相當穩定，所以在護病比上面可以持續地達標，謝謝委員關心，謝謝。

**羅委員美玲：**OK。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議題就到這裡，大家一起加油，也希望這個標準能夠繼續地維持。以上，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時48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退輔會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林委員楚茵：**還有北榮李副院長。

**主席：**請北榮。

**林委員楚茵：**還有臺中、高雄、屏東榮總3位院長，謝謝。

**主席：**請各位院長上臺備詢。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我想媒體已經報導了，就是有關於現在北榮有使用嘉里的貨運系統。其實本席看了媒體的報導之後也特別去查證，嘉里大榮的母公司是香港嘉里物流，跟中國順風控股是交叉持股，順風控股跟中國解放軍的空軍簽有戰略合作協議，嘉里控股董事長同時也是北京市政的政協委員，我想這個部分的中資背景及疑慮是存在的。

首先，我要先就教嚴主委，過去您也是國防部部長，這個事件的爆發是源自於今年7月的時候，因為各個城市都舉行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我們演習的就是戰時醫療救援及物資配給。在媒體爆發這個事情之後，其實本席有發函北榮，北榮有回應，冷鏈的部分是藥廠去跟貨運的物流簽約，所以醫院是沒有辦法管的。但是我要先問嚴主委的是，您過去也當過國防部部長，戰時整體的救援物資（尤其是醫療的物資）或者是救援相關所需要的鏈結，如果在貨運這一塊就直接被斷鏈了，是不是很危險？除了北榮有這個問題之外，另外幾家榮民醫院會不會也發生同樣的狀況？我認為演習就是找出問題在哪裡，不知道主委看到這個報導之後有沒有去了解？你認為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有去了解，我們現在所屬榮院這些醫療機構並沒有直接跟這家嘉里物流簽約合作，但是嘉里物流下游的廠商跟我們榮院關於藥品物流的情形是有的，雖然目前醫藥管理的相關法規沒有限制物流業者的中資背景，但是我個人覺得這是不允許的，而且這很嚴重。所以我也請各榮院去研究將來這些藥商的合約當中，我們必須要加註一些限制條件，關鍵的節點、運輸的路線、倉儲的位置、這些資訊的保密都要嚴格把關，在履約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我請各榮總醫院要這樣子做。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的回復。我們知道，如果根據中國相關的法規，尤其是他們的國家情報法，只要是跟中國相關、尤其是他們管轄轄下、底下的企業，他可以要求把資料交給中國共產黨，也就是現在的中國。對我們來講，有4所榮民醫院、12個遍布全臺的分院，這次我們在北

榮發現了問題之後，我想要問的是，從北榮到其他 3 個院，因為現在簽的合約裡面如果就主委現在的指示，未來會在合約當中加註，但是你們現在手頭上有很多的合約是已經簽了，這些藥廠的約什麼時候換？會在什麼時候有機會換成要加註沒有中資疑慮的物流公司，並要求藥廠？我請問北榮院長及其他 3 位院長。

**李副院長偉強：**委員好。媒體爆發這個訊息及委員關心之後，我們也特別了解了一下，以臺北榮總目前來看，大概差不多 23%的物資可能跟這個物流公司有關係，不到四分之一，不過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是跟藥廠簽約，藥廠再去委託他們要找的物流公司，我們跟物流公司本身沒有直接的合約。不過按照剛剛主委指示及委員的關心，我也注意到 CDC（疾管署）也有類似的問題，他們的回應或許值得我們做個參考，他們的意思是可以引用個資法第二十一條，對於一些資料，特別是境外的傳遞，要做嚴格的限制。另外，目前我們的簽約是按照工程會標準的採購契約，裡面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其實也有特別強調所有的資料不允許任何洩密的……

**林委員楚茵：**那是我們臺灣的國內法，但是如果它有中國的資金，就會受到中國的長臂管轄，它就可以把這些資料及情報提供出去。剛剛主委講得非常清楚，雖然現在醫療資源並沒有納入強力監管，就是不可以跟中資有相關的產業、集團或資金進入，但是你們可以在合約上面加註或者是排除紅色供應鏈的部分。我現在要問的重點是，我知道大家現在跟這些藥廠已經都有約了，是不是可以回去盤點這些約到什麼時候？

**李副院長偉強：**是。

**林委員楚茵：**不要這個約一簽 5 年、10 年，等到你們要換約了的時候都來不及了，所以資料都已經洩密洩光光了。所以我要求北榮、臺中榮總、高雄榮總跟屏東榮總回去看看你們跟藥廠的合約是到什麼時候，來不來得及依照嚴主委的指示，在你們的合約當中加註；或者是來不來得及做一些修正，我也不希望商業合約因為這個原因而去毀約，但是至少要來得及亡羊補牢，好嗎？

**李副院長偉強：**是，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答復？

**李副院長偉強：**我們一回去馬上立刻來盤點。

**林委員楚茵：**好，那另外三個呢？

**傅院長雲慶：**也是立刻盤點。

**陳院長金順：**謝謝委員，我們已經在盤點當中了，謝謝。

**林委員楚茵：**這是？

**陳院長金順：**高雄榮總。

**王院長瑞祥：**報告委員，屏東榮總也是馬上立刻盤點，其實我們昨晚也開始在盤點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辛苦了，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6 分）有請嚴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今天藉著退輔會的業務報告向主委、退輔會及所屬的榮院體系表達感謝，尤其這一次我們花蓮光復鄉遭受重災，我們退輔會的榮院體系在這一次花蓮光復的救災中，北榮玉里分院緊急啟動應變機制，收置大量傷患並在 4 小時內成立了臨時醫療站，這應該是中央所屬部會中反應最快速的。本席相信，能有如此最高效的表現，一定是平時有做好充分的演練，對災情有所警覺。

本席很清楚知道，在玉里分院人力非常吃緊的情況之下，本席之前質詢時就曾經指出，玉里分院護病比高達 1 比 12 的情況，在這麼艱困的條件下，能夠讓榮院體系積極的反應，不只是提供災民生理上的醫療支持，更重要的是，當災民看到榮院醫護人員的時候，心理上獲得的安撫則是最可貴的，所以這一次就大大減少災後災民心理上重建的難度，也感謝這一次參與的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無私的付出，主委，你領導有方，感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仁：**我們光復的鄉親感受到榮院在這一次的救災當中非常的積極，而且在應變機制上也做得非常好。

另外，我也要感謝退輔會及主委對有職榮民在榮院體系就醫的支持，過去有職榮民在榮院體系就醫的時候，獲得健保部分負擔的補助，這會按照退伍時的軍階而有所區別，當時有不少榮民向本席反映，此規定有點不公平，所以本席在去年 5 月 22 日和今年 3 月 5 日與主委會談中轉達榮民的心聲，之後也提出質詢，爭取有職榮民健保部分負擔的全額補助，都得到主委積極、正面的回應，終於從今年 9 月 1 號，榮民不分有無職業及退伍軍階，都能獲得同等照顧，所有榮民及義士一律由退輔會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全國榮民都可以感受得到這一次退輔會所做的積極作為，主委，你認為現在的反映如何？

**嚴主任委員德發：**誠如剛剛委員所強調的，我們 9 月 1 號公告了之後，有職榮民可以到各區榮院免健保部分負擔，當然大家的反映都非常正面。我們現在不以此為滿足，因為這些有職榮民當年都在軍中就診，所以在軍中都留有健檢的紀錄，而且主要是習慣性的問題，大家都習慣在軍醫院，所以我們接續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跟關心，把有職榮民能夠擴張到軍醫院就醫可以免健保部分負擔，我們要持續推動，我們現在準備啟動修法有關就醫辦法的工作，將來會送行政院和立法院來審議。總之，現在正在啟動。

**黃委員仁：**另外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退輔會照顧榮民的熱忱，本席非常的肯定。不過，本席要再次強調，照顧榮民要從榮民的角度來思考，這樣政策才能真正觸動到榮民的心裡，才能夠將預算花在刀口上。

在這邊要特別提出，我知道國軍有軍醫院，軍人的軍旅生涯少則 3 年到 5 年，多則可能 10 年到 20 年，例如主委從軍生涯很長，你在軍中服務期間，身體如果有不適，應該會優先選擇軍醫院就醫，很多人習慣固定在一個地方就診，熟悉醫生的看診風格或醫院的看診流程後，就不太願意選擇新的醫院環境，除了習慣外，還有病歷資料的問題，大部分的軍人或軍眷都習慣到軍

醫院就診，病歷也是軍醫院留存的最完整，所以許多軍人結束軍旅生涯或成為榮民後，還是會回到軍醫院看病，但退輔會目前對榮民的就醫優惠措施僅限於榮院體系，讓榮民選擇兩難，這件事本席之前也詢問過，當時有提出案例，即 108 年 5 月 1 號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方案適用的對象是警、消、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遺眷，而且還包含退休人員，而照護的方式之一就是於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收掛號費；在國防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健保部分負擔由政府全額補助。主委，這個政策你會不會再往上提升？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再繼續往上提升，繼續照顧我們的退役軍人。

**黃委員仁：**應該是要這樣子的，因為在你任內也創造了很多，像剛剛我提出來的，有職的榮民或是無職的榮民，一律就是全額補助，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黃委員仁：**剛剛我提出的方案，在你任內也希望能夠往上提升、把它完成，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仁：**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主席（黃委員仁代）：**接下來請馬文君召委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召委好。

**馬委員文君：**主委好。剛剛很多委員也都很關切，不管是榮院也好或者是其他相關的福利，所有的委員大概都有一致的方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到，既然大家都認為所有的官兵弟兄過去在他們所在的位置上時，對國家付出非常多，退役以後，我們還是希望退輔會照顧的責任可以真正的落實。

針對國軍上校階領俸子女教育補助費，立法院在 6 月 10 號已經三讀通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授權退輔會跟教育部共同訂定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總統在 6 月 27 日也已經公布了，就這個部分，退輔會日前也已經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的草案，辦法明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在這裡想要請教主委，目前為止，這些重要的國軍上校以上幹部可以申請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召委報告，我們從總統公布之後就啟動法定程序，我們也會同教育部訂定發給辦法，我們會裡面在 8 月 8 號到 14 號也召開了發給辦法的預告，完成法定程序，但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跨部會，包含教育部還有人事總處，所以行政院通知我們要報院審閱，行政院同意之後，我們再發布。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的程序都已經做完了，現在報到行政院審閱當中。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交給行政院審查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 9 月 3 號送到行政院。

**馬委員文君：**9 月 3 號才交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因為它的程序都已經公布了，教育部跟僑委會對於很多不管是我們國內的學生甚至僑生，而且僑生現在的認定非常的寬鬆，只要會講國語就可以把他認定是僑生，像這樣子的對象，其實我們都給了很多教育補助費，所以沒有理由在通過的狀況下，尤其是過去已經有的相關福利應該要趕快去推動執行，這部分行政院有回復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召委，我們也一直都在關心這個案子的進度，我們都在掌握，目前並沒有接到任何答復。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 10 月了，本來想在這個學期就可以用得上，各個學校的學費已經都繳納了，這些上校軍官還是沒有辦法領取，身為這樣的一個行政團隊，對於軍人的權益，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更加重視，這部分還是希望主委還有所有的退輔會同仁可以積極爭取。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們會積極爭取。

**馬委員文君：**如果行政院有什麼樣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可以適時的讓我們委員會知道，或者讓國人知道，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召委。

**馬委員文君：**我們剛剛提到，需要軍人的時候都說軍人勞苦功高，像這一次花蓮救災，大家都可以看到所有軍人的身影，其實不只這一次花蓮的救災，在過去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很多規模可能不是那麼大的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實我們都受到很多軍人的協助。就這個部分，在花蓮救災時，國軍弟兄一聲令下，現在大家都一直在稱讚他們，當他們在位的時候，我們看到加薪的部分其實行政院還沒有落實，而他們退役以後，其實有很多福利也比不上警消，雖然軍醫院已經通過了，可是他們在很多相關的……還是比不上其他的，像衛福部醫院，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退輔會一定要積極的爭取。

剛剛也有提到很多榮院，他們一個一個上來提到要怎麼樣留住好的護理人才，或者要怎麼樣積極爭取更多的護理人員，讓他們可以在醫院留得住，從薪資、福利，甚至交朋友還有托嬰、托育各個面向都已經考慮到了，現在要找軍人進來服役其實也很困難，可是我們卻斤斤計較，就這個部分，至少在退役的這些軍事官兵，關於他們的福利一定要堅持守住，甚至積極爭取，這個部分主委可不可以做得到？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持續積極爭取，我們的發放辦法訂於 8 月 1 號生效，就是這個學期，擴及到年底之前核定都可以追溯。

**馬委員文君：**今年年底？

**嚴主任委員德發：**年底之前。

**馬委員文君：**主委有信心可以在年底之前達到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要積極爭取。

**馬委員文君：**做不到是行政院很大的問題喔！像他們要特別預算，哇！馬上就丟出來了，隨便 2 個月就可以唏哩呼嚕，國防預算一千多億耶！他們馬上就可以提出 400 案。像這個已經都公告的

，應該要給的福利卻遲遲不給，或者還在慢慢的審查，你說還要會其他部會，其他部會有什麼意見嗎？教育部自己都發給很多學生，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積極的要求，因為這是法定預算，行政院不編其實也是違法，有關上校階級以上的福利，請主委盡早……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積極爭取。

**馬委員文君：**有問題要跟我們說。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以適時針對這部分跟行政院要求。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召委。

**馬委員文君：**還有醫療福利的部分，主委在辦公室有特別提到，我們也希望盡速把它通過，讓大家享有一致的醫療服務，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啟動修法。

**馬委員文君：**好，大概預計要多長的時間？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正在作業當中。

**馬委員文君：**預計會需要多少時間？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就醫處上來跟召委說明一下，也擴散到軍醫院。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

**馬委員文君：**現在進度在哪裡？

**劉處長峻正：**目前正在蒐整資料，把有職榮民到軍院就醫的頻率、費用，還有年度人次先計算出來，然後把它做成整個專案，再做本會的內部研議。

**馬委員文君：**需要多久時間？

**劉處長峻正：**我們希望最快可以在 3 個月之內把它做出來。

**馬委員文君：**3 個月？

**劉處長峻正：**是。

**馬委員文君：**好，希望可以盡速完成。好，謝謝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馬文君召委的質詢。

接下來由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12 分）請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之前我們有提到位於嘉義大埔鄉的嘉義分場，從去年 6 月到今年已經辦理 3 次招商了，3 次都沒有廠商來投標，我之前也有要求主委跟輔導會檢討一下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一個檢討的方案出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經過 3 次招商還沒有完成，我們事業處很積極的去拜會了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還有 5 家廠商，聽取大家的意見並評估後面到底怎麼來推動，在 9 月 16 號已經辦理了第 4 次的招商公告，11 月 14 號會截止收件，對於目前招商的狀況，最後答案怎麼樣還

不知道，但我們會做評估，如果以觀光為主的招商不如預期，我們可能會檢討委外經營的方向，以有機的植栽來維護水庫的環境。

**陳委員冠廷：**主委，想請教一下，你說 11 月 14 號……

**嚴主任委員德發：**11 月 14 號截止收件。

**陳委員冠廷：**目前為止有沒有廠商表示意願？

**嚴主任委員德發：**請事業處處長跟您報告。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剛剛主委跟您報告的，除了我們拜訪經濟部跟交通部這些單位以外，其實我也親自去拜訪了 3 家潛在廠商，彰化農場也去拜訪，總共 5 家廠商，聽取廠商回饋的意見大部分都是認為那個地方太偏遠了，交通不便利，缺乏旅遊帶，可能遊客不會開車開這麼久，開兩個小時車子到那個地方玩一個地方就回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在規劃，如同剛剛主委報告的，如果我們招商實在不順利，我們會先朝著有機的方式來保護水源，我們訪商的結果也調整了我們招商的公告，包含把民間參與的方式做調整，原本我們是要求 BOT 加 ROT，就是要他們興建，現在我們把它改成只要 ROT 就可以了，用原有的建築修建，這樣可以減少廠商的投資金額。另外，我們在權利金的方面，我們從原本的 1,500 萬降成 1,000 萬，而且你只要開始營運以後，我們就把權利金退還，只保留 500 萬，所以這種方式就是增加廠商的彈性，我們希望這次可以順利標出去。

**陳委員冠廷：**我快速地回應一下。主委，跟你提醒一下，我們嘉義縣政府正積極推動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這是一個觀光的計畫，我還是建議輔導會要堅持以觀光為主、農業為輔，特別是整個水庫區的居民們已經結合了藍色公路，還有大埔鄉各種觀光的計畫，所以我是希望它可以融合在一起，不要把它分開來，不然會非常可惜，這是第一點。不管怎麼樣，我還是希望 11 月 14 號收件截止之後，完整的檢討報告還是要給我。

接下來，主委，我要請教關於榮醫戰略物資的儲備機制，請相關的同仁也一起上來。去年 5 月，我想大家應該還記得我們全國性輸液的短缺，各級榮院有沒有受到影響？當初的最低庫存量大概可以維持幾天？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者是……就你們……

**李副院長偉強：**報告委員，我是臺北榮民總醫院李偉強副院長。萬一發生什麼事情，我們現在有一個韌性醫療計畫，意思是在特別的情況下，我們醫院先準備 1 萬 2,500 人份的戰略物資，包括 17 項關鍵的藥品跟 13 項重要的醫材，我想這 1 萬 2,500 人份的物資，要看使用的時間及使用的量，我相信至少支持一段時間是沒有問題的，以上。

**陳委員冠廷：**1 萬 2,500 人次的量，從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整備好？還是現在已經有了？

**李副院長偉強：**我們已經準備 2 年，輔導會特別有個大的計畫，包括 3 個榮總都有分配到不同的量，其中臺北榮總分配的量最多，是 1 萬 2,500 人份。

**陳委員冠廷：**所以您剛剛提到 17 項跟 13 項的各種物資，在去年的時候，輸液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李副院長偉強：**輸液是很重要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當初的全國性短缺，榮總沒有經歷過？

**李副院長偉強：**當初的短缺，是對於某些量的需求，比方 1,000CC 或 2,000CC 這種大包裝的，但

他們需要的是小包裝，所以那時候曾經有一段時間缺乏的是不同的量，就其他的量來說，我們是無虞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當初沒有小包裝，其實就用大包裝即可？就可以……

**李副院長偉強：**那時候曾經暫時把大包裝分成一半來處理，有暫時這樣過，不過，因為我們都有一個穩定供援的物資，所以我們也慢慢熬過那段時間，現在一切都很正常。

**陳委員冠廷：**應該說……我這麼問好了，當初如果有大包裝的話，直接把它分割成小包裝即可，所以當初其實沒有短缺的問題嗎？

**李副院長偉強：**應該是說那時候全國有一個分配的方法，它希望給你不同 size 的輸液，我們使用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一下，有時候用的 Normal Saline 等等，它只要小的 flush，10CC、20CC 就好了，這時候我們就從大份的去分就好了；有時候輸液可能就以大袋的為主，這就要看病人的需要量來調整，所以那段時間確實比較緊，不過我們都有很好的院內分配計畫。

**陳委員冠廷：**當初除了剛剛提到的這幾項重要、關鍵的物材之外，有沒有討論到……因為除了我們要準備量之外，還有 supplier（供應商），當初缺乏輸液的原因，就是因為依賴單一的供應商。請問在你們這一萬兩千……不管是多少人次，背後的供應商是不是有多備援？

**李副院長偉強：**跟委員報告，像我們院需要這麼大的量，住院一年將近 13 萬人次，更別說門診有 250 萬人次，所以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都是多重供應商，不會某個藥只找某一個供應商，不會這樣子，特別是一些關鍵的東西，所謂關鍵東西比方像輸液，像是一些常用的藥品或像一些外傷用的紗布等等，這些東西就屬於關鍵資源，特別是在災難的時候會用到的，我們都會有多重供應商，平常也跟這些廠商維持一定的聯繫。

**陳委員冠廷：**因為去年 5 月，好像連續數個月因為只依賴單一的供應商，或者是只有依賴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所以才有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希望除了安全儲備 1 萬 2,500 人次的量，還是要更新儲備、注意有效期限之外，它的 supplier 可能也要多重供源，不然去年的事情就會再次發生。

再來是院際協調，我們當然知道榮醫有榮總自己的體系，你們其實是全國最重要研究型、大型的機構，也變成有些量能不足的醫院，它可能不是榮總體系，也甚至不是軍醫院，甚至不是區域的大、中型醫院，可能在緊急應變的時候，可以來思考一下相關的演練，我知道之前有，包含高雄榮總都有相關院際協調，類似像我們軍演的概念，我還是鼓勵也希望榮總能夠扮演起領頭羊，多有這樣子的演練，因為一直講韌性，如果沒有演練的話就沒有韌性，謝謝。

**李副院長偉強：**謝謝委員關心。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王委員定宇：**主委早。時間有限，我盡速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有關龍崎工廠，也就是牛埔那附近的惡地形，從過去歐欣要在那邊埋事業廢棄物及相關處理，當然經過居民跟大家一起的努力，把這個計畫停了，經濟部、行政院都廢止這個計畫。接下來，因為那邊地質的特殊性，全世

界只有 3 個地方有這種像月世界一樣的惡地形，所以市政府也公告為自然保留區以及地質公園。另外，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也把風景管理處的範圍，從左鎮玉井往南延伸到牛埔這一塊，這個是現況。

後來我們要處理一件事情，那個土地總共 341 公頃，相當大，341 公頃其中有 51 公頃是當年退輔會在吳敦義時代，以地作股，等於是入股了歐欣，後來也被稀釋掉，所以有 51 公頃是歐欣的，剩下 290 公頃是退輔會，現在由國產署的基金在管，希望撥交給臺南市政府，我把這個背景、摘要跟主委簡單介紹之後，現在的問題是，因為那裡面有工業用地，是當年我們在做炸藥（TNT）相關的龍崎工廠，工業用地的解編，也謝謝退輔會相關單位的配合，本席也召開好幾次的協調會，經濟部、市政府都來開，當時誰有權發動？根據民國六十幾年當時的條例，現在要怎麼把它終止，誰有關？誰審核？所以你看這附表，在這個表上以外，我們開了很多次會議，後來從地方政府到中央的經濟部、工業局到環保單位到退輔會，我們大概都沒有意見了，開始走公文，那現在走公文是希望廢止原來……就是解編工業區的編定，回到原來的狀態，讓地質公園跟國家風景管理可以往前邁進，促進地方的觀光。

現在到最後一個流程了，9 月 5 號在經濟部召開審議會，現在審議會當中，怎麼會經濟部跟委員提出一點意見？所以又丟回去退輔會，希望你們再蒐集資料後審查辦理。我兩個問題請教主委跟處長，目前進度怎麼樣？為什麼經濟部經過每次協調會，他們也都沒有意見了，怎麼會在審查的時候又有意見？我不太懂，我也要去經濟委員會問問他們，這到底怎麼回事？請教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召委，我請處長把他們的意見跟召委報告說明。

**王委員定宇：**是，請說。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經濟部在 9 月 5 號召開審查會議的時候，它提出相關的問題，問題包含了臺南市政府要用文資法公告自然價值，其效力是否優於工業區原獎勵投資條例，並得依作為廢止編定的依據？這是經濟部提出的第一個條件，因為這些條件我們都沒辦法回答。

**王委員定宇：**不是沒辦法回答，這個討論過了。

**楊處長長政：**對。

**王委員定宇：**經濟部工業局自己廢止廢棄物處理場，他們自己廢止的計畫，現在回過頭問說，那你們為什麼要根據那個法令？沒有，不是因為地質公園廢止了……

**楊處長長政：**我了解。

**王委員定宇：**是行政院經濟部廢止了那個廢棄物處理計畫，它現在雞生蛋，蛋又出來生雞。

**楊處長長政：**所以准駁權其實……

**王委員定宇：**不是，他自己廢止的，為什麼要有什麼法令依據啊？

**楊處長長政：**對、對，所以他大概提了六點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在 12 號的時候就已經行文到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現在也因為這些東西要……

**王委員定宇：**你判斷我們需不需要再開一次協調會？因為我覺得是不是主管換人了，腦袋也不一樣了？我的選區最偏遠的大概就是這一片地質公園，土地面積跟臺北市一樣大，整個山區啦！

**楊處長長政：**是！

**王委員定宇：**常住人口大概兩千人左右，戶籍人口大概是三、四千人，我們在路上會遇到穿山甲媽媽帶著穿山甲小孩在那邊走路，會看到水鹿、梅花鹿，偶爾還有猴子，那邊的生態很豐富，地質是喬治亞跟臺灣還有義大利，全世界大概只有這 3 個地方有而已，所以應該往下一步走，否則觀光產業不能發展，現在卡在中間，又不能當工廠，又不解編工廠用地，因為沒有計畫了，也不可能了，然後明明是地質公園，是國家地景可以保護，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也要進來協助，建立相關的步道，讓人跟自然可以共存親近，現在就卡在土地解編。我今天為什麼要拿出來講？處長，你應該知道我開幾次協調會了？

**楊處長長政：**報告，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經濟部是不是當面講說沒問題？

**楊處長長政：**是。

**王委員定宇：**法令也是他找的耶！廢止也是他講的耶！現在卡在那邊，審查他又有意見，我們如果這樣延宕，一年拖過一年，我覺得這不是我可以接受的效率。所以請處長回過頭問問經濟部，因為你現在叫臺南市政府，突然間丟一個文說：請你解釋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的公告，效力有沒有大過民國六十幾年工業區的特別條例？那時候是為了韓戰的樣子，弄了這個龍崎工廠，那是有時空背景的，這兩個法令的競合位階根本不是命題本身，而是針對這塊土地的工業區開發，所有計畫都已經廢止了，因為修法把環評也廢止掉了，現在回過頭來比法令位階，好吧！如果民國六十幾年，因為韓戰設置龍崎工廠的法律位階如果高於公告的話，難道我們就放著不動了？既不能做地質公園，也不能做工業區使用，對財產管理單位來說，你們永遠要編一個管理員在負責清潔，那邊永遠就是荒煙蔓草、不能使用？我不懂！

我今天不是說退輔會哪裡做錯了，是你們參與的過程當中，這一個結論當時早就做好，後面跑流程，也為了讓它有效率，化解這兩、三年的原地踏步，所以我們才花了心思開了好幾次協調會，這個跟地景有關、跟地方發展有關、跟退輔會的財產怎麼樣撥交有關，所以我們請退輔會回過頭應該告訴經濟部，你問那個法律位階其實是問錯問題了，該問的是你們自己廢止的計畫，現在要比這個位階要幹嘛？如果你們判斷需要再協調，我們願意再來協調。

所以今天這個題目，我本來還要問北榮重粒子醫療，這是好事，但是對重粒子醫療我就附帶提，因為北榮今天陳院長沒有來，是副院長代理，你不用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投資了 45 億，全世界第 14 座的重粒子醫療，從 2023 年 5 月啟用到現在，坦白講，幫助了 516 位，因為這是精準醫療，在醫界來講，這是化療的最後一塊拼圖，你們因為有計畫要再籌設下一個重粒子醫療中心，就我手邊的資料，中國醫藥大學要在臺中設，花蓮慈濟醫院要在東部設，本席強烈的建議你們下一座應該往南部設，因為會需要用到重粒子治療癌症的人，都已經是很困難了，你不要讓他再舟車勞頓，你知道現在都要自費欸！4 次要自費 90 萬，而且 4 次還沒結束，整個療程結束大概要好幾百萬。

北榮有提供 2% 的用戶，以 516 人來講，2% 大概就是幾個人？就是 10 個人，提供給比較沒有經濟能力的。我不願意這麼說，因為醫療是有成本的，但是不能因為沒有錢他就放棄希望嘛！

我相信在場包括軍退的人，我們都窮過，可是這個醫療是有效的，我自己的父親就是癌症過世，明明知道這個醫療有效，可是療程結束要花 300 萬、400 萬，我醫不起啊！那 2% 的人，我排隊排不到啊！所以我今天其實要提這個，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提，我下次一定會再追問這個問題，不要忘記北榮是為了照顧榮民、榮眷，榮民、榮眷不能放在這 2% 裡面，應該要另外再加，還有其他的醫療。

另外，長期來講，你們要推動健保來協助一部分，否則這樣的醫療技術一般人用不起，然後有錢的人在排隊，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醫療現象，當然裡面還有一些人才培育，像醫學物理師這方面其實是很專業的，我知道北榮做得很好，可是你們現在都內部訓練，我建議你們人才要往外輸出，若慈濟要做可以來受訓，中國醫藥學院要做可以來受訓，不要讓北榮成為人才跟技術的孤島，往外受訓，讓中部也有，東部也有，你們下一座拜託往南部設，如此才能均衡發展。以上我的兩個題目，請退輔會，如果有需要開協調會的話，我們繼續協調；對北榮這一題，下一次等你們院長回來，我們繼續再追問，好不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3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主委好。今天很多委員都有向您垂詢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的事情，所以細節我不再多闡述，我只有一個問題想要問，當時在三讀通過以後，在編列的部分，因為我知道退輔會一直都想要向行政院爭取能夠發放這一筆費用，很多的基層軍官也對於他們未來的退伍生涯來說，擁有這筆教育補助費是相當重要的，也都引頸期盼。我的問題是在三讀通過之後，是哪一個單位告訴你們不能去編列它，要去送釋憲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預算沒有問題，今年不是通知我們要編預算，教育補助費原來就有預算，五千多萬是沒問題的，而是說……

**徐委員巧芯：**是啊！對。但是哪一個單位跟你們說不能編在明年度的預算？我想要問的是「單位」。其他的部分其他委員都垂詢過了，我就不再問，我想問的是哪一個單位請你們不能編列這五千萬？我知道都有錢，經費都夠，但不能編進去是哪一個單位告訴你們不能編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不是不能編的問題，我們原來就有預算，是可以編……

**徐委員巧芯：**可以編，但後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他是說要我們重新再審閱一下，因為跨部會。

**徐委員巧芯：**審閱？不是啊！三讀已經通過的東西，你要審閱什麼呢？那是誰叫你要審閱的呢？是嚴主委您自己的意思，還是行政院有其他的高層請你們再進一步審閱，或者是有任何的理由，使得它沒有辦法編列在明年度的預算當中，讓你們今年度來做審查呢？我想要問的是單位，其他的部分不需要再贅述了，哪一個單位？行政院的哪一個單位？還是總統府，還是誰？哪一個

單位請你們這麼做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會計處知道嗎？

**徐委員巧芯：**只要告訴我單位的名稱就好了，比如說，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卓榮泰院長或是國防部部長，哪一個單位請你們這麼做的？

**蔡處長進滿：**報告委員，我是會計處處長。

**徐委員巧芯：**請說。

**蔡處長進滿：**跟您報告，沒有任何單位有這樣的指示。

**徐委員巧芯：**你們自己決定的？

**蔡處長進滿：**不是，它是這樣子，教育補助費一直都有，但是發放要根據規定，過去的規定……

**徐委員巧芯：**規定是現在三讀通過的規定。

**蔡處長進滿：**過去的規定是行政院人事總處會發……就是哪些對象可以領，現在修過法以後……

**徐委員巧芯：**我講的就是在三讀通過之後，你們沒有去編列是哪一個單位說的，還是你們自己決定不要編列到明年的預算？

**蔡處長進滿：**沒有、沒有，我們……

**徐委員巧芯：**其他的我都沒有問，我就問是哪一個單位而已，是你們自己嘛，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

**蔡處長進滿：**沒有，我們預算有，應該是……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我沒有問你預算的問題，我要問的是因為你們沒有編嘛！你們沒有編，對不對？沒有編在明年的……

**蔡處長進滿：**有編、有編。

**徐委員巧芯：**所以明年發放的部分，按照三讀通過的法律發放嗎？我問的是三讀通過的這個部分。

**蔡處長進滿：**三讀通過的現在就是要訂規定。

**徐委員巧芯：**訂規定？

**蔡處長進滿：**對，要訂規定。

**徐委員巧芯：**都三讀通過了，你還要訂什麼規定？

**陳執行秘書靜如：**跟委員報告，目前三讀通過的是一個法律的授權依據，依照這個規定，依照我們……

**徐委員巧芯：**請問三讀通過這個法律授權依據裡面有沒有提到什麼時候開始生效？

**陳執行秘書靜如：**沒有，它是說由退輔會會同教育部訂之，所以我們依照法律的授權，我們已經擬定了發給辦法的草案，也在 8 月 8 號到 14 號辦理預告，也進行了法規審議會。這個辦法其實我們已經完成整備，主要是因為行政院考量有一些部會，就是教育部跟人事總處都是相關部會，所以希望我們把這個草案報到院裡面審閱，目前已經在 9 月 3 號報院審閱了。

**徐委員巧芯：**OK，但是我要詢問的是明年度會不會根據這個三讀通過的法律來發放？

**陳執行秘書靜如：**目前只要行政院一同意，我們會馬上發布，因為我們的末條是建議……

**徐委員巧芯：**發布之後，你們編列在今年的……如果你們沒有編在現在的預算裡面，我們立法委員

怎麼去審議？沒有審議的話，明年要怎麼發放？還是你要再追加？

**陳執行秘書靜如：**目前的預算是足以支應的，因為才五千多萬。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放在哪邊？現在放在預算書的哪邊？

**羅處長馬可：**跟委員報告，我是退除給付處的處長。

**徐委員巧芯：**是，請說。

**羅處長馬可：**我們的退除給付預算的人事費有編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徐委員巧芯：**就是按照三讀通過法律的全權數額是足夠的？

**羅處長馬可：**是。

**徐委員巧芯：**好，我知道了，謝謝你。

我想要再問一下主委，關於兩種官兵的穩定就業津貼，這兩種津貼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講，給你看這個圖，最多是有 12 個月，當然每一項只能申請 1 次，也就是說如果你申請了其中一項，但你就業 6 個月就離職的話，後面的月份要滿足另一項津貼之後，最多也只能申請 6 個月的津貼。

其中有一項在推介就業津貼裡面，經過榮服處或是職訓中心推介的就業，在同一個就業機構超過 3 個月者就可以在第 4 個月申請領取補貼。這個用意是很好沒有錯，可是你要在入職之前就申請，最多可以申請 12 個月，但是有非常多退除役軍官弟兄跟我們反映說，很多軍人退伍之後，第一個，他很難在短時間內找到工作；第二個，入職前 3 個月通常一般會被認為是新人見習的階段，即使法律上面沒有試用期，但是在我國司法周刊 6 月 6 號的文章裡面提到，實務上試用期大概是有 3 到 6 個月左右的時間。所以我今天要選擇一個工作，然後我要去就業了，我要申請這個補助竟然要在入職前就申請，對於接下來從事的這個行業到底適不適應，我都還不知道就要先申請了，如果我做了兩個月發現不適應這個工作要離職的話，我後續的權益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比較合理的狀況是什麼呢？這是從第 4 個月開始發沒有錯，比較合理的狀況是，前 3 個月你確定要這個工作，OK 之後再開始申請這樣的補貼，而不是在入職前就要申請這個補貼。

現在的狀況就是很多人反映若中間離職了，這個推介就業津貼不能再繼續領取，如果要拿到剩餘月份的津貼還要去上職訓班，再就業 3 個月之後才能夠繼續領取。所以我想要問一下相關規定有沒有可能改為，第一個，入職 3 個月以後再決定要不要申請津貼，或者同一項津貼還可以繼續申請沒有申請完的月份補助，這兩種選項請問一下可以說明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我請就業處處長說明。

**徐委員巧芯：**可以，請說。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業處處長池玉蘭。跟您簡單報告，我們現在要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第一個是到榮服處一定要先去登記申請你要進到哪一個工作、到哪一家公司，並不是說要先申請促進穩定就業津貼；第二個，為什麼要 3 個月？這個也是參考勞動部，3 個月叫作穩定就業，那在 3 個月之內如果是非自願離職，沒有問題，都可以直接再繼續申請，只要 2 個月內再去工作，這樣可以繼續再申請剩下來的穩定就業津貼。

**徐委員巧芯：**你說兩個月之內要找到工作？

**池處長玉蘭：**那個是非自願離職。如果是在 3 個月之內不適應就離開了，因為 3 個月之內不可以領取任何的津貼，所以在 3 個月之內離職，沒有問題，榮服處可以繼續再幫你介紹工作。總而言之，不管是推介就業或訓後穩定就業，必須要滿 3 個月才可以申請，所以對於他的權益沒有任何的損失。

**徐委員巧芯：**我詢問一下，所以他滿 3 個月之後再來申請，然後在第 4 個月的時候把前 3 個月的領進來？

**池處長玉蘭：**是，因為我們規定是要滿 3 個月，然後第 4 個月第 1 天開始都可以來申請前面 3 個月的就業津貼，第 4 個月之後如果離職，而且是自願離職的話，我們就認為你在職場上面可能需要更提升技能，讓你更穩定適應職場的環境，還有你所需要的工作技能，我們就希望你要去走訓後穩定就業津貼，而且絕對不會影響權益，我就是補助你一年 12 個月，你剩下來的月份都可以來申請。

**徐委員巧芯：**你剩下來都可以來申請，但是中間還需要去上職訓班嗎？

**池處長玉蘭：**需要，如果滿 3 個月以後，已經領過我的促進推介就業津貼的人就必須要轉到訓後就業津貼。

**徐委員巧芯：**然後再就業 3 個月之後再繼續來申請津貼……

**池處長玉蘭：**對，再來申請，一樣是 12 個月。

**徐委員巧芯：**然後總共是 12 個月嘛！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的，對。

**徐委員巧芯：**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大家會有一點質疑的地方在於中間上職訓課程的時候，他中間就等於是沒有薪資的，然後後續還要再找工作的時候也還需要花時間。2 個月之內就算是非自願離職好了，他可能也會需要更多的時間。再來我想問一下，在自願離職的部分呢？

**池處長玉蘭：**自願離職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只要上 100 個小時以上全日制的訓練就符合我們的規定，就可以去領訓後就業津貼，而且訓後就業津貼的額度是高於推介就業，所以我們這個案子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人來跟我們陳情……

**徐委員巧芯：**有來跟我們陳情哦！

**池處長玉蘭：**是，沒有問題，如果後續委員可以把這個 case 給我們，我們來協助，以上。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我要再強調一個重點，你們在職訓的過程當中，其實這一些退伍官兵他是沒有薪水的。

**池處長玉蘭：**是。

**徐委員巧芯：**他為了要領這個津貼，他又要在這 2 個月之內再找到工作，所以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點點負擔在的，因為退伍之後能這麼快找到工作，中間又經過了非自願離職，這是有一些困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再協調看看要怎麼樣能夠更快地去促進他們在領取津貼的時候更方便、更便利，也更快速、便捷，好嗎？

**池處長玉蘭：**好，謝謝委員。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43 分）謝謝，請退輔會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好。

另外，請臺北榮總、臺中榮總跟高雄榮總院長。

**主席：**請臺北、臺中、高雄 3 個榮院。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請教一下主委，日本自民黨改選，新擔任的總裁您知道是誰嗎？高市早苗，他是長期的友臺派。

**嚴主任委員德發：**高市早苗。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我們跟他互動非常好，未來臺日關係因為他當總裁，有可能在 10 月 15 號的臨時國會被推舉成首相，首相當然是綜理外交、國防大政對不對？所以他的內閣成員非常重要，未來我們跟他們不管是各部會業務的交流，我認為可以在這個時間點充分掌握，因為高市早苗延續友臺的氛圍與政策，從安倍晉三開始。

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日本自衛隊也有相關的退撫制度，日本自衛隊退役之後，他們到民間企業的就業率是百分之百，為什麼就業率會 100%？因為民間企業都需要自衛隊退役的同仁，因為他們受過專業訓練、專業能力、紀律、操守各方面都得到民間企業的贊同，所以我建議退輔會可以組個團到日本去跟相關退伍機關做一些交流，學習他們的經驗，怎麼樣去輔導協助退役人員能夠充分就業。為什麼我在這個時間點提？因為未來的準首相高市早苗對臺灣非常友好，我想各方面的政策交流他應該會支持，但是你要提出計畫。

第二點，高雄榮總沒有轄屏東榮總，我看了一下今天屏東榮總王院長有來，我一直擔心人力不足，包括醫師跟護理人員，屏東跟高雄目前的狀況如何？當然我跟陳院長都是老朋友，你也擔任高雄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我很贊同，院長要跟地區的醫師公會做一些合作、做一些交流，把這個面擴大才能尋求更多的資源，所以我覺得陳金順院長擔任高雄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這非常好。我提的問題是，高雄榮總現在還有很大的程度支援屏東榮總嗎？還是屏東榮總已經可以獨立運作了？

**嚴主任委員德發：**它現在還是支援屏東榮總。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高雄榮總去支援會導致高雄榮總的醫療能量降低，我希望盡快把屏東榮總人力能夠補足、補齊，不管是專業醫師或者是護理人員。高雄、屏東都重要，但是不要因為設立了屏東而去分散原有高雄的資源，我想這一點主委有責任在最短時間之內，把屏東榮總的醫療補齊，才不會讓高雄榮總的醫師、護理師還要到屏東去支援，這一點多久可以做到？

**嚴主任委員德發：**現在屏東榮總王院長上任之後，非常積極地擴充醫院不管人力也好，甚至能量都

在擴充……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個需要退輔會支持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高榮方面的支援會相對減少，我們希望如剛剛委員所指導的，讓屏東榮總能夠有自己經營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您有責任跟行政院院長反應請他支持，也可以跟賴總統反應請賴總長能夠支持，人力非常重要，這一點，我請院長務必要在最快時間之內把它完成。

另外，3 個榮民醫院的國際醫療合作，特別是針對友邦的國際醫療合作也很重要，包括幾年前我跟蔡前總統去史瓦帝尼，史瓦帝尼好像是榮總合作的，是北榮合作？

**嚴主任委員德發**：北榮。

**李副院長偉強**：報告委員，我們合作的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邱委員志偉**：對，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那天我也跟他們總理見面，像這種友邦需要我們醫療合作的，我希望 4 家榮總，能夠扮演我們邦交國國際醫療合作的角色。臺中有認養嗎？有認養哪一個國家？

**傅院長雲慶**：臺中以前負責多年的諾魯，不過後來斷交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可以找新的邦交國去協助或者合作，都要有一個目標。

**傅院長雲慶**：我們很樂意。

**邱委員志偉**：主要你們要提出計畫，那高榮呢？

**陳院長金順**：謝謝委員關心，之前是協助臺中榮總一起經營諾魯，所以目前依照委員的指示我們去盤點。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民間的醫院，包括高醫、長庚他們都有國際醫療合作，我們的公立醫院應該要有這個使命感才對，所以我希望 4 家榮民醫院都能提出對友邦的醫療合作計畫。

另外，所有同仁都很辛苦，包括主委，我們認識的時候是大概二十幾年前，你還在八軍團當指揮官，那時候我在縣政府服務，當時救災我就對你非常欽佩，所以任何工作都要戰戰兢兢的、都要全力以赴，絕對不能懈怠，因為我們要做福國利民的事，我們要讓所有人民安居樂業。

很多榮總的事情，因為你們都很忙，榮總的選民服務或者民眾的需求反應，我不可能直接跟主委講，我一定跟院長講，有時候院長忙，我就需要很多國會聯絡的同仁，國會聯絡同仁也很辛苦，葉麗玲、李文瑛他們都很辛苦，他們接到我們的電話，我們一拜託他們，他們就馬上去協助，所以對我們基層為民服務的同仁，要給他們多加油、多鼓勵。謝謝院長、謝謝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嚴主委、北榮李副院長、中榮副院長、高雄榮總陳院長，還有屏東榮民總醫院。

**主席**：請主委還有各榮院院長，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今天要跟您探討的是，所有北榮的系統中 AI 系統成為醫療基本的配備，這非常非常了不起。我們看到北榮有 7 家分院，中榮有 3 家分院，高雄榮總其實 1 家分院就是我們臺南分院，整體來講，北榮在今年 5 月的一個新聞稿特別強調，AI 成為護理輔助的系統，語音輸入跟即時翻譯研發的成果得到很多人的肯定。事實上，北榮本來就是天之驕子，它就是掌握了更多的資訊，所以如果我們用北榮的護病比來看，在 113 年是 7.9、114 年 7.6、114 年 8 月份是 7.3，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頭還有受疫情的影響造成醫護人員的流動。

今天要跟主委探討，不管是在北榮、中榮還是高雄榮總、屏東榮總，其實你們各自有自己 AI 系統的研發，為什麼不可以把它併入變成一個北榮整體的系統呢？這我倒想聽聽看，你們各自都發展得非常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北榮副院長跟你說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副院長。

**李副院長偉強：**謝謝委員，我是臺北榮總李偉強副院長。我們 3 個榮總在 AI 系統都有很好的發展，跟委員報告，AI 它本身驅動是靠它的 data、它的資料，所以現在北榮研發基本上是以我們的資料庫，中榮也是，其實我們中間有很多的交流，中榮還特別幫我們其他 12 個榮民分院建立一套他們的系統。臺北榮總研發出來 AI 的產品都無償提供給我們的分院來試用還有做聯邦學習，所以我們事實上是一起努力。

**賴委員惠員：**可是現在我們所看到分院的資料，其實還是在做客服服務，沒有像你們進入到一個護理系統的使用，這是為什麼呢？

**李副院長偉強：**謝謝委員。有關護理系統，就是委員最關心的部分，目前我們護理系統做了一些 AI 研發，其中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可以自動幫護理人員做他們護理紀錄的自動生成，我想委員應該是關心這個事情，我們是今年護師節的時候特別把它正式啟用，在此之前我們是做研發，所以現在啟用大概差不多 3、4 個月，大家反應都非常好，護理人員都很喜歡，我們接下來下一步就是要分給我們所有的分院。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想副院長歪題了，我在問的是你們所有的分院都可以做好這麼好的 AI 系統，你們不管是自己的，還是外面廠商共同的研發，其實都要花錢，顯然我在這個預算裡頭沒有看到你們各自不管是中榮還是南榮，你們的預算有多少？我在這裡要跟主委建議，你們已經建立這麼好的組織架構，你應該把它併進來，資源要共享，況且榮總的系統在整個醫療的系統而言就是一個獨立、非常強的系統，當然我不能講說你們比臺大還強，臺大是單獨的系統，頂多是一個成大。在榮民系統裡頭有北、中、南，然後北榮有 7 個分院，中榮好像有 3 個分院，你們有這麼強的醫療網應該要建置一個更好的、共用的系統，這是我這一次在質詢對主委所做的要求跟建議，請主委跟我回復一下。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請臺中榮總說明，因為他是負責整合，臺中榮總院長跟你報告。

**賴委員惠員：**主委，AI 的系統你熟不熟？除了打仗以外，在護理上 AI 系統的應用。

**嚴主任委員德發：**它是人工智慧，是一個智慧系統。

**賴委員惠員：**對，是一個智慧系統，我覺得這個會減少醫護的人力，你其實要好好地善用，你最優秀的醫事人員都在這個地方，我希望主委稍微瞭解一下，你可以表現得更好，好不好？以上，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時56分）謝謝主席，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主委好。首先，我先針對退輔會在業務報告裡提到，針對這次花蓮發生馬太鞍堰塞湖災害重創花蓮縣光復鄉，你們不但立即啟動整個榮民服務的關懷，花蓮榮服處的職員們，還有榮欣志工都在災害的時候號召夥伴們前往光復災區協助清理家園，退輔會所屬臺北榮總的玉里分院也在第一時間全部投入救災，設立了安心小站跟醫療站，守護了我們東部民眾的安全，本席想藉這次質詢的機會，代表花蓮光復的鄉親向退輔會表達感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希望退輔會未來還是能夠持續用心繼續關懷光復鄉和我們花東地區的鄉親。

**嚴主任委員德發：**會持續關懷。

**林委員憶君：**退輔會在花東地區設有一個臺東農場，目前農場有2座分場，有關臺東農場營運的問題，本席今天想要請教主委，臺東農場是不是也有提供住宿服務？分別是在花蓮分場的壽豐會館、臺東的池上會館及東河農莊，總共有3個地方。根據了解，花蓮分場114年上半年遊客的總人數只有兩百多人，為什麼參觀的人數少得可憐？為什麼壽豐會館住宿人數一直在下降？還有臺東的池上會館和東河農莊為什麼會停止對外營運？為什麼3處的觀光住宿的營運會那麼差？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案？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臺東農場的池上會館還有東河農莊，分別在113年4月還有今年的1月委外經營了，但是目前因為在進行整建的工程，要到明年的1月及到117年1月才會復業，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業績還有人數減少，因為整建期間它是暫停營業的，官網也暫時沒有揭露所有旅遊的資訊，等到復業之後會同步更新訂房跟旅遊相關的一些內容。

第二個，跟委員報告，花蓮壽豐會館因為113年地震，那邊日式的建築物有一些損壞，所以暫停營業也是整修一年，今年又受到前面的韋帕颱風跟桿加沙颱風的影響，到9月我們累積的遊客是1,798個，過去我們也有過衰退的狀況，但是因為發展觀光條例限制自營，有廠商也表達經營的意願，所以為了能夠維持旅宿的服務，現在由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通

過之後辦理招商的事宜，詳細的情形我再請事業處處長做補充。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我們臺東農場有 3 個分場，過去經營旅宿業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發展觀光條例的限制，當然現在是條例延後 5 年執行，但是我們之前就已經委外經營了。未來壽豐會館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希望藉著委外經營，吸引民間的力量進來以後，可以促進地方的觀光發展。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的松園別館這次參加觀光署辦的旅遊景點徵選，他就獲得了花東地區跟外島地區的第四名。這個非常不簡單，我親自去那邊看過以後，我認為那個是一個很漂亮的歷史建築，應該可以恢復原貌，就跟我們的壽豐會館一樣。若是我們自己經營，可能在經營上會有些限制因素，但是引進民間的力量以後，應該可以擴大發展他本來舊有的樣貌去吸引遊客的進駐，這是我們的期望，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小的問題想請教，像臺東農場這樣有沒有什麼重大機密需要保密的問題，主委，你知道嗎？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問，因為本席在上網瀏覽臺東農場的官方網站時發現，他的整個組織架構上面，為什麼連場長還有副場長的名字都不能公開，都還要整個遮蔽呢？就連退輔會本會的局處首長，包括正、副主委，你們的名字都是光明正大的揭露在官網上，為什麼臺東農場會有不敢揭露名字的問題呢？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指正，這個我還不是很了解，應該是可以……

**林委員憶君：**我想說是不是有什麼重大機密需要保密呢？

**楊處長長政：**沒有、沒有、沒有。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下去再做了解。

**林委員憶君：**退輔會的農場，其實剛才我們大家也講了嘛，都是辛苦的農民流汗打拚出來的，所以在農產品上面、旅遊上面，真的是要好好地經營。本席也期待退輔會能針對臺東農場這些，提出更有效能，還有真正能為花東地區帶來觀光效益的好地方，這樣才不枉費納稅人的託付，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憶君：**接下來我想要針對退除役人員培訓與就業的問題請教主委。退輔會長期以來都有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的計畫，111 年到 113 年的職業訓練計畫中有自辦和委外職訓，自辦計畫人員參訓後就業率是 88%，然後委外訓練的就業率是 75%。主委，根據整個統計資料所顯示來看，為什麼退除役人員參與委外的就業訓練後，其就業率一直都不是很高，成效也沒有辦法提升？照理講，一般委外的訓練單位應該要更專業才對啊！還有就是，根據退輔會有關的繼續追蹤受訓者整個在職情況的辦理情形資料顯示，112 年原有 260 個人沒有就業，但是在接受輔導之後，還有 140 個人沒有就業；113 年原有 234 個人沒有就業，接受輔導之後仍然有 149 個人在待業中，也就是說 113 年就業的人數竟然只有 85 個。我想請問主委，為什麼接受輔導之後，還是仍有那麼多將近過半的退役人員都沒有就業呢？是這些退役人員根本沒有辦法就業，沒有就業的需要呢？還是他們回歸職場後整個適應不良？還是我們的輔導效果有限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就業處處長跟你說明一下。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業處處長。跟您簡要報告：第一點有關於培訓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委

外訓練是招收有業及無業的人，而且他是以培養第二專長或者嫻熟技能為主要的目的，因為委外訓練是在北、中、南來開辦，雖然是公開招標，但是這些委外的訓練機構都是合法的，但是他的資源或者規模大小都比不上我的職訓中心。再加上因為他的訓練期限都是比較中期或是短期的訓練，所以在培養技能上面，事實上不如我們的中、長期訓練那麼深入，因此在訓後就業上面確實是比較弱一點。但是我們這幾年也都一直在向上攀升，所以我們後續都會針對委外訓練的廠商，我會加強他在採購的條件上面，會要求去提高他的標準；第二個，訓後就業也要開拓職缺。當然更重要的就是我們的受訓人員一定要有就業的意願，如果說你訓後不就業的話，我們也會做一個紀錄，將來也會減少他的參訓，這樣都可以有效的提升我們的訓後就業率。

第二點有關於就學的部分，每一年在領取我們的就學補助以後，我們會去做學後的就業追蹤。根據您剛剛所提到的，因為我們的調查，在今年來講的話，其實未就業的人有幾個目的：第一個，他可能是因為需要照顧家庭；第二個，他已經在求職當中；第三個，他還在準備升學；第四個，他確實暫時沒有就業的計畫。針對這些個案，我們其實都有，一百多個而已，都散布在各個榮服處，我們都會要求他們針對這些個案去進行相關的個案開案的需求，然後持續去追蹤關懷，希望他能夠再重新回到職場。以上。

**林委員憶君：**好。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其實我是擔心整個退除役軍人的就業問題是否會讓青年從軍的意願大打折扣，會影響到國軍人力的招募，因為畢竟退除役軍人就業率低落的情況，會讓想當兵的年輕人可能會擔心，萬一他們從軍退除役之後，是不是就沒有辦法順利回到職場的問題，所以我本來就是想請主委要好好的了解原因，畢竟退輔會是整個退除役官兵服務和照顧的專責機關。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指導。

**林委員憶君：**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請賴士葆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謝謝。

**賴委員士葆：**（11 時 7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賴委員士葆：**我的題目很簡單，也只有 3 分鐘。第一題就是上一次有委員關心，有關於退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沒有編的問題，你那時候回答說，這個要會同教育部報院，現在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到底你心目中什麼時候可以把他放進來？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因為退輔會公告之後，我們自己要做預告，預告程序完成了，然後我們就報行政院。因為行政院要我們報上去，報上去的理由就是因為跨部會，跨到教育部還有人事總處，讓他們再做最後的審視。我們的發放辦法裡面明定是 8 月 1 號可以生效，但是行政院什麼時候核下來，現在還不知道，如果在年底之前就可以核下來，可以追溯這個學期，大家都可以去……

**賴委員士葆：**那萬一年底沒有咧？預算就沒有啦？

**嚴主任委員德發：**預算我們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萬一年底沒有，怎麼辦？萬一年底沒有了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那就看那個……

**賴委員士葆**：年底還沒有過，因為這個還很冗長，還要到教育部，還要到人事總處……

**嚴主任委員德發**：還是可以追溯。

**賴委員士葆**：還要到行政院。當然你可以追溯，但是我說如果萬一今年年底沒辦法完成整個程序，他是不是一樣可以追溯，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如果明年發布還是可以追溯。

**賴委員士葆**：還是可以追溯？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賴委員士葆**：還是可以追溯？

**嚴主任委員德發**：還是可以追溯。

**賴委員士葆**：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退輔會裡面的事業很多，最賺錢的是哪幾個事業？或者績效最好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目前是欣桃，轉投資事業桃園的天然氣公司。

**賴委員士葆**：我查了一下，你們幾乎六成以上的事業都跟天然氣有關係。現在我們的能源政策大改變，比如說阿拉斯加，我們要替他蓋一個能源的基礎建設 4,600 億，我們分擔三分之一，這些林林總總以後會增加對美國的採購，這個會不會影響到退輔會相關的事業，會不會？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事業處處長跟你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這個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事業經營。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

**楊處長長政**：完全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產業鏈裡面，你們是負責哪一塊的？

**楊處長長政**：我們是末端的銷售，我們的天然氣公司是負責末端的銷售。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進來怎麼樣跟你們沒有關係，是嗎？

**楊處長長政**：對。

**賴委員士葆**：好。第三個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照顧裡面，我查了一下，根據美國新聞週刊 Newsweek 所發布的 2025 年全球最佳醫院排名，北榮排名全球第 208 名，是全臺灣唯一進入前 250 名的醫院，這個績效非常好，你對北榮要不要嘉獎一下？

**嚴主任委員德發**：臺北榮總副院長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不是，主委你是他的老闆，老闆講個話吧！你要肯定一下。

**嚴主任委員德發**：他們做得很好，他們很辛苦。

**賴委員士葆**：不是，可是我所了解，北榮的本業不太賺錢，這個院長要不要講一下，本業不太賺錢耶。

**李副院長偉強**：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本業確實是比較困難。

**賴委員士葆**：很辛苦啊！你都是等於業外收入比較多啊，對吧？沒錯吧？院長。

**李副院長偉強**：不過現在健保點值穩定一點之後，我們就會越來越好。

**賴委員士葆**：你希望退輔會怎麼支持你啊？你要講，我做球給你了，不會講，你看看。

**李副院長偉強**：會裡面也給我們很多的幫忙，不過我想我們最主要的、大部分的醫療業務還是來自於衛福部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希望衛福部怎麼樣？點值提高，回到我們原來講的，賴總統講的。請問一下，一點幾塊錢，你告訴我，北榮一點幾塊錢？

**李副院長偉強**：好，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目前最新的點值可以到 0.95 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們北榮沒有 0.95 啦！都隨便講。

**李副院長偉強**：跟委員報告，就今年的第……

**賴委員士葆**：你有 0.95 嗎？

**李副院長偉強**：今年的第二季確實是 0.95 以上了。

**賴委員士葆**：以前呢？

**李副院長偉強**：以前大概都不到 0.9。

**賴委員士葆**：多少？以前多少？

**李副院長偉強**：以前大概零點八幾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從零點八幾到 0.95，你要感謝我們立法院不斷 push 這個事情，對不對？感謝衛福部也要感謝立法院，不斷 push 你，讓零點八幾變 0.95，對你們稍微好一點，不然的話，我看了一下你們北榮的資料，跟長庚不能比，健保費幾乎全部相當高比例是長庚拿走嘛，對不對？林口長庚是最多的。北榮來講，你看，相對在全世界 rating 這麼前面，可是相對地資源拿的不多，這個嚴主委可以要爭取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謝賴委員。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永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退輔會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 70 年以來，在歷任主委及所屬同仁戮力從公，無私奉獻投入國家建設，以及建置榮民照顧關懷政策；然自嚴主委德發上將接任以來，已陸續與持續推動多項榮民就養、就學、就醫福利政策，貴會所屬各處、各地區輔導服務中心也逐步強化與完備榮民服務項目，尤其在就醫照護與醫療軟硬體上實有成效。本席自到任以來，已多次就關懷榮民與照護制度就教貴會，感謝貴會同仁們的研析指導，期盼貴會能在結合國家重大建設、穩定社會及「戰傷醫療」上投入正面能量；以此，本席另就其他精進作為提出以下建議：

一、落實建構醫療網絡：由榮民醫院與周邊之診所、藥局簽約，並以資源共享原則，支援醫療人力及衛教場地，以有效分擔榮民醫院醫療負荷，擴大榮民（眷）服務。

二、精進整體醫療服務：由榮服處、榮民之家與基層診所、藥局簽訂合作協議，平時提供就近就醫、取藥、用藥諮詢、健康管理、衛教講座等，避免重複用藥造成身體負荷與醫療資源浪

費。

三、持續國際醫療交流：榮民醫院依國家「一國一中心」政策目標，與越南醫療機構（含大學），強化生化產業鏈結、醫療人才培育及防疫區域聯防、AI 人工智慧各領域之合作。

四、科技智慧醫療照護：榮民醫院與榮民之家除持續採購、運用科技產品，更應廣泛運用 AI 人工智慧，以能有效精進醫療照護品質及節約人力。

五、擴大民間合作運用：榮民醫院、榮民之家與農場，在「土地運用、開發」及「營運機能強化」等層面均應活化與民間合作，在資源充分運用前提下，創造互惠雙贏成果。

另外，本席就近期榮民致電陳請與意見綜整，日前特請辦公室邀集貴會所屬業管同仁與國防部軍醫局，相互就相關業管進行現行法規與執行現況進行討論：

一、有關就養業務方面，許多領取「就養金」榮民表示就養金調幅應能做到最大照護，表示能同步配合軍公教調薪建立調整機制；貴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行政院核定調增就養給付 4%（貴會已就本席第一會期質詢時，就關切就養金給付調整情形回覆如前），然現物價指數波動上漲，建議貴會可就現況機動審議調高就養給付。

二、在就醫醫療方面，感謝嚴主委與所屬同仁為有職榮民增取於榮總就診費用的優惠政策，然國軍官兵在服現役時多在地區國軍醫院就診，退役後仍多在國防部所屬地區國軍醫院醫療，這部份希望貴會能接續與國防部就目前就醫優惠政策進行可行性討論，以真正落實國防部「安心安家」政策，在現役轉退役時能夠接續與投入後備能量，有利於國防部對於人才招募的提升。

以上，本席特請建議！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秀寶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有關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請願案。

二、審查有關張凱翔君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請願案。

三、審查有關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願案。

四、審查有關梁春富君為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請願案。

五、審查有關魏季宏君為建請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請願案。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至 9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葛如鈞 謝龍介 萬美玲 郭昱晴 葉元之 張雅琳 范 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沛憶 劉書彬 羅廷璋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林宜瑾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葛委員如鈞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 長 楊永琪

薦任科員 陳怡安

###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本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另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劉委員書彬及陳委員秀寶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為：一、審查有關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請願案；二、審查有關張凱翔君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請願案；三、審查有關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願案；四、審查有關梁春富君為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請願案；五、審查有關魏季宏君為建請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請願案。

現在現場委員已達 3 人，我們先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審查請願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 請願案：

序號	案由	處理經過	處理參考意見
1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有關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請願案。	1. 程序委員會112年5月24日來函交付審查。(詳附件一)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2年6月7日函復本會並副知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相關意見。(詳附件二)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2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有關張凱翔君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請願案。	1. 程序委員會112年9月26日來函交付審查。(詳附件三)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2年11月8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張凱翔君相關意見。(詳附件四)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3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有關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願案。	1. 程序委員會112年9月26日來函交付審查。(詳附件五)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2年10月31日函復本會並副知王彥涵君相關意見。(詳附件六)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4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有關梁春富君為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請願案。	1. 程序委員會112年12月20日來函交付審查。(詳附件七)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3年1月22日函復本會並副知梁春富君相關意見。(詳附件八)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5	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有關魏季宏君為建請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請願案。	1. 程序委員會114年6月30日來函交付審查。(詳附件九) 2. 查本案教育部於114年7月24日函復本會並副知魏季宏君相關意見。(詳附件十)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楊子函

電 話：23585095

受文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12280017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

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送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復未具日期請願文書；無附件）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附件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聯絡人：沈婷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 1120071372 號

電 話：02-77367722  
電子郵件：e-j405@mail.kl2ea.gov.t  
w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台立教字第 1122301835 號函。
- 二、旨揭學會建議內容，回復如下：
  - (一)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平等，於「國民教育法」規定免納學費，以使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無論貧富均能入學接受基本教育。目前國民教育階段已提供充足之「公立學校」滿足學生就學需要。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辦理實驗教育計畫過程中，若需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規定，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現行已有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申請使用設籍學校實驗室、體育館、圖書室等情形。此外，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亦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亦可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推動實驗教育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等活動。
  - (三)本部將持續積極研議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確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正向發展。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振鐸學會、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

2023/06/12  
上午 08:58:57

裝

訂

線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楊于函

電 話：(02)23585095

受文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1228002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張凱翔君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之請願

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送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張凱翔君等（復 112 年 6 月 9 日請願文書；無附件）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之4號 聯絡人：白佳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44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電 話：0277367484  
電子郵件：e-jlc7@mail.k12ea.gov.t  
w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所送張凱翔君等為建議修正教師法第47條條文  
之請願文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台立教字第1122302314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依教師法第47條第2項之授權，已針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等事項，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 三、本部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已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聘任辦法，並自112年8月1日施行，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據。
- 四、有關寒暑假代理教師是否到校一節，各地方政府可依轄管學校需求，依據聘任辦法第16條之2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張凱翔君、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

2023/11/10  
上午 09:16:16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楊于函  
電 話：(02)23585095

受文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122800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王彥涵君等為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  
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之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送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王彥涵君等（復 112 年 7 月 14 日請願文書；無附件）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沛雨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hermia34@mail.moe.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010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王彥涵君等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條及第30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會112年10月6日台立教字第1122302315號函。

二、所送請願書提及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3條及第30條條文，說明如下：

(一)有關第2條，建議修正學校定義涵涉範圍部分，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2款有關學校之定義，已包含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有關第3條(條文對照表誤植為第2條)，建議各級軍警及矯正學校之事件處理，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進行辦理部分，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已定明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責任。

(三)有關第30條，建議新增性平事件若為權勢所為者，應由主管機關調查，且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查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另審酌校長身分之權力





及人際影響力較大，同法第31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王彥涵君、甘崇緯君

2023/10/31  
下午 04:33:38

裝

訂

線

附件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絡方式：楊于函  
電 話：(02)23585858#1223

受文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120040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梁春富君為建議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請願文書乙份，  
請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送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梁春富君（復 112 年 12 月 1 日請願文書；無附件）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台立教 1122302790

附件八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幸怡  
電話：(02)7736-5914  
電子信箱：prettylin@mail.moe.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0128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函轉民眾所提學位授予法條文請願文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台立教字第1122302790號函。
- 二、本部前於112年12月7日接獲陳情人所送相同陳情案，本部已於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0122012號書函回復陳情人在案，回復內容如下：依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學生成績考核與學籍屬大學自主權責，各校於校內教務章則訂有修業證明之相關規定，學生如欲取得修業證明，可逕依校內規定提出申請。另有關學位考試評分方式，現行學位授予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評分採計機制，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建請逕洽就讀之系所詢問，如有學位考試成績疑義，應循校內程序提出成績複查，或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梁春富君

2024/01/22  
下午 12:39:56

附件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  
承辦人：鍾智明  
電話：02-23585858 轉 1210  
傳真：02-23585064  
電子信箱：ly21058@ly.gov.tw

受文者：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程字第 11400404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魏季宏君為建請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請願文書乙份，請查照審查。

說明：本案經提報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正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魏季宏君（無附件）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台立教 1142301338

附件十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0071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委員會函送魏季宏君（以下簡稱魏君）建議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以維護校園秩序請願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會114年7月2日台立教字第1142301338號函。

二、查魏君前於114年5月28日就建議規範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業者行為，以維護校園秩序及學生個資安全一案業寄送請願書至本部，本部業以114年6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40058504號書函復魏君在案，回復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部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立「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並規範補習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另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第2項規定：「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

（二）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爰補習班的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管；本部亦將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縣市政府管轄之短期補習班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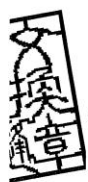


副本：魏季宏君

2025/07/28  
上午 10:59:43

裝

訂



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

請問教育部有無補充說明？

**張廖次長萬堅：**函覆。

**主席：**都已函覆，並無補充說明。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請願案均不成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個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9時7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 頁次 : 2 3 )

發 言 者	韓國瑜 ( 主席 ) 、江啟臣 ( 主席 )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23 - 9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黃國昌、王定宇、謝衣鳳、  
蘇巧慧、萬美玲、陳 瑩、柯志恩、蔡易餘、林思銘、林宜瑾

臨時提案

( 頁次：46 - 47 )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陳 瑩
-------	---------------------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麥玉珍、洪孟楷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19 - 148)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沈伯洋、盧縣一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49-206)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牛煦庭、麥玉珍、許宇甄、黃捷、高金素梅、李柏毅、黃建賓、陳冠廷、徐欣瑩、洪孟楷、林德福、吳琪銘、丁學忠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07 - 24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陳俊宇、沈伯洋、羅美玲、林楚茵、黃仁、陳冠廷、 王定宇、徐巧芯、邱志偉、賴惠員、林憶君、賴士葆、陳永康
-------	--

發 言 者	陳秀寶（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